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面向專業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面向專業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專業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名称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 21 国药 01，债券代码为 17572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

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829.1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9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9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74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2017-2019 年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及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

日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9、发行期限：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共 3 个工作日。
-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
- 11、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6、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为，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9、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

请进行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4%，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

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5）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6）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7）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个人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个人签字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21-68583076、021-38565941；

咨询电话：021-38565727、021-2037060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2 月 4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国药 0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17050101400011999

大额支付号：30939100011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2 月 4 日（T+2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2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5 层

联系人：陆晓静、赵心悦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3、债券简称/代码：21 国药 01/175729；询价利率区间：3%-4%；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期限 3 年期；债项/主体评级：AAA/AAA；起息日：2021 年 2 月 4 日；缴款日：2021 年 2 月 4 日；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14:00 点至 17:00 点间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8583076、021-38565941；咨询电话：021-38565727、021-20370600；</p> <p>5-1、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5-2、专业个人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4）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5）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p>			

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9、申购人承诺参与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

<p>投资者 确认</p>	<p>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p>证券经 营机构 复核</p>	<p>（ ）符合本函（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符合本函（四）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符合本函（五）条件的专业投资者</p> <p>评估人：</p>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即8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000万元（即8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即8000万元+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87.89 亿元、966.01 亿元、1,095.12 亿元和 1,479.3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10%、41.00%、40.60%和 48.3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6.11 天、87.53 天、88.42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6.38%，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六、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4.09%、95.72%、92.62%和 93.43%，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5.91%、4.28%、7.38%和 6.57%。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83 亿元、644.85 亿元、710.12 亿元和 759.01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64%、40.30%、39.81%和 36.39%，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4%、38.57%、36.87%和 34.00%，总体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76%，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短期应付账款偿还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

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八、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9亿元、36.54亿元、187.77亿元和-275.97亿元，2017-2019年度有所波动，呈现整体增长趋势。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2018年度增长413.91%，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2017年度增长13.8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呈较大规模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0亿元、-59.08亿元、-67.96和19.9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1亿元，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十、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28、1.29和1.27，保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发行人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47.89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11.84亿元。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280.79 万元、-46,328.04 万元、-97,826.77 万元和 400.3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51,498.73 万元，降幅为 111.16%，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发行人保理费用同比例增加，导致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增加所致。投资收益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十三、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发行人在建的物流基地等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是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五、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十六、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十七、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在全球爆发，国际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国内范围延长春节假期，部份地区春节后延迟复工，对人员流动和交通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对特定人群进行隔离，提高工厂及办公场所的卫生和防疫要求，以及一系列增加社会距离的措施等。全球疫情持续，国内外实施的隔离政策对部分行业冲击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分销受到影响较大。发行人相关业务销售额将有可能下降，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

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2019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在一定周期内举行，每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品种、上游供应商、药品中标价格或将发生变化，由此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首先，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选择销售、配送企业会发生变更的可能，包括变更销售、配送商、取消独家销售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公司药品销售配送区域、销售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的定期调整，使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也将发生调整，进而使中标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招标规则存在变动的可能，厂家品规在不同集中采购周期，中标概率不一，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退货、甚至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公司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中标的情况下，将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2,419,989.35	26,973,785.36	20.19%
总负债	23,789,868.34	19,260,087.31	23.52%
所有者权益	8,630,121.00	7,713,698.05	1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421,442.36	4,755,803.55	14.00%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0.01
速动比率（倍）	1.06	1.05	0.01
资产负债率（%）	73.38	71.4	1.98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2,760,989.19	31,268,814.62	4.77%
营业成本	29,885,011.51	28,546,384.31	4.69%
营业利润	1,072,762.32	981,358.64	9.31%
利润总额	1,072,945.33	981,785.60	9.29%
净利润	829,191.39	761,045.03	8.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5,847.65	459,524.32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731.54	-1,556,489.61	-6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2.71	-272,584.21	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882.17	500,843.13	288.12%
营业毛利率（%）	8.78	8.71	0.0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0-23/4007785696287350580171015.pdf>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
三、认购人承诺.....	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7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9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1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12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25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2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发行人独立性.....	47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4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53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5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3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5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5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56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7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5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公司债券的特别决议。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87号文注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9、发行期限：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4日，共3个工作日。
-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2月2日。
- 11、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2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6、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 2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2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9、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23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 楼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5 层

项目负责人：陆晓静、赵心悦

项目成员：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三） 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都蕾、范贤宇

联系电话：021-22282586

传真：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2

（四） 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史曼、田梦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主任：张学兵

经办律师：朱颖、钟洋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邮政编码：200120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90019801011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联系人：徐翠琳

电话：13917499229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283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兴业证券自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自营账户持有国药控股（01099.HK）360 万股。

经海通证券自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持有国药控股（01099.HK）6.92 万股、国药股份（600511.SH）4.00 万股、国药一致（000028.SZ）0.24 万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国药股份、国药一致及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和海通证券（600837.SH）股份/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股东背景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分销业务竞争实力强、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及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和债务增长且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投入增加，使得医药市场及下游需求总量扩容，且国家逐步提高医药行业准入标准，扶持大型药企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股东背景实力雄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

业，经营实力很强。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重要的分销业务平台和收入来源，能够得到国药集团较强的支持。

(3) 行业地位突出，分销业务竞争实力强。通过持续推进收并购和销售网络建设，公司销售规模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收购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器”）带动医疗器械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分销业务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4) 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受益于销售渠道下沉以及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等，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经营获现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较好的经营情况和应收保理业务增加的带动下，2019 年公司经营获现水平大幅提升。

(5)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B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还从各银行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

2、关注

(1) 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公司主要通过收并购完善销售网络布局 and 下沉，并不断整合已完成收购项目，给经营管理带来挑战的同时，亦需关注其并购重组后的实际经营效果和效益实现情况。

(2) 债务增长且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公司总债务持续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在 85%以上，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2,458.5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16.42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42.14 亿元。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2,604,062.78	1,046,043.41	1,558,019.37
交通银行	2,591,044.09	762,286.01	1,828,758.08
兴业银行	2,207,616.38	829,964.00	1,377,652.38
中国建设银行	1,620,702.16	719,842.69	900,859.47
中国工商银行	1,550,000.00	402,511.19	1,147,488.81
中国银行	1,401,625.80	562,398.17	839,227.63
中国光大银行	1,391,494.85	404,591.45	986,903.40
中国农业银行	1,081,950.00	354,588.01	727,361.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67,837.00	321,308.57	764,528.43

平安银行	885,800.00	225,055.45	660,744.55
中国民生银行	850,000.00	499,885.97	350,114.03
其他	7,333,531.62	3,035,757.62	4,279,774.00
合计	24,585,664.68	9,164,232.54	15,421,43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相关记录，截至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逃废债信息，不存在被起诉信息，不存在未结清欠息信息，不存在违规信息，不存在不良负债信息，不存在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偿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21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00	2.45	60 天	30.00	2021-01-11	2021-03-12	未到期
20 国药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2.7	180 天	20.00	2020-10-30	2021-04-28	未到期
20 国药 01	一般公司债	27.00	3.27	2+1	27.00	2020-07-28	2023-07-28	未到期
19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	40.00	3.53	3 年	40.00	2019-09-05	2022-09-05	未到期
18 国药 01	一般公司债	33.00	3.99	3 年	33.00	2018-11-28	2021-11-28	未到期
17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	10.00	4.80	3+2	9.90	2017-10-27	2022-10-27	未到期
16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	40.00	2.92	3+2	5.40	2016-03-09	2021-03-09	未到期
合计		200.00			165.30			

根据“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说明书，“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均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18 国药 01”募集说明书，“18 国药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18 国药 01”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19 国控 01”募集说明书，“19 国控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9 国药控股 SCP00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19 国控 01”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20 国药 01”募集说明书，“20 国药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20 国药 01”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harm Group Co.Ltd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境外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01099.HK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设立日期：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3,120,656,191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一层

邮编：2000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壹建

联系方式：021-23052148

所属证监会行业：批发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

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84344P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pharmholding.com/>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5/8/17	8,500	51%	-	批发医疗器械	设立或投资
2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0/5/14	30,000	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2010/1/14	6,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4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2010/4/1	5,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3/7/5	30,037	60%	-	销售医疗器械，商品批发和销售，技术服务	设立或投资
6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6/8/22	6,000	60%	-	医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业务	设立或投资
7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2017/12/28	100	100%	-	药品零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的销售，	设立或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03/10/24	45,000	90%	10%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9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7	4,100	100%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设立或投资
1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03/12/12	130,000	90%	1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1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03/11/27	80,000	90%	1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设立或投资
1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10/1/20	65,100	8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13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09/8/14	6,332	100%	-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设立或投资
14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14/10/20	7,911	79%	-	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设立或投资
15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6/7/27	32,000	100%	-	销售医疗器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6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08/12/29	79,886.31	87%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7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001/6/21	52,000	97%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8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010/5/8	3,000	67%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001/10/12	186,534	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000/11/20	16,395	9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试剂的批发销售	
2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6/8/2	42,813	56%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004/1/17	50,000	9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3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009/10/13	10,000	67%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999/7/9	5,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5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008/11/21	9,762	73%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9/9/29	17,500	6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7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2000/7/10	5,000	68%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8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1978/8/14	3,000	69%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9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3/1/24	2,000	8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0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992/2/3	5,000	5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1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992/8/15	1,200	8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2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04/1/19	3,150	100%	-	健康咨询、医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 会展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3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002/5/27	6,000	100%	-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批发销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4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995/3/31	5,000	58%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5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998/12/30	36,000	60%	-	药品的生产，建筑装潢，五金交电，通讯、百货、服装、化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0/10/11	9,900	6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7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12/8/17	2,000	60%	-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8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9/12/3	2,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9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1/9/2	6,574	66%	-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0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1994/1/17	5,000	80%	-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015/4/27	10,000	80%	-	医药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科学检测仪器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2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2/12/18	30,000	100%	-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1	68,031	8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06/4/12	7,000	67%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01/3/19	84,444	82%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1994/7/27	7,000	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995/10/9	20,000	88%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997/11/19	6,339	82%	3%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9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88/7/24	4,024	100%	-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和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1/4/14	100,000	8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982/3/2	400,000	60%	-	医疗器械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1/12/28	3,613	100%	-	物业管理和租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001/5/30	25,000	6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和运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1	75,450	55%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2/1/30	200,000	1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3/6/30	78,064	8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	--------	-----	---	-------------------	-------------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00 万元	49.00%	投资咨询管理
河南合义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ii)	河南	河南	人民币 41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优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50 万元	1.00%	企业咨询管理服务
北京众鑫宜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2,02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煊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山东国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820 万元	0.99%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物流行业的咨询服务
青岛国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82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天津信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82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江西凯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江西	江西	人民币 82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联营企业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人民币 1,000 万元	30.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复星国药(香港)物流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人民币 1 亿元	45.00%	物流仓储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人民币 9,096 万元	45.00%	药品生产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人民币 2,000 万元	25.00%	药品、器械等零售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人民币 4,000 万元	49.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

					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上海东氏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46.00%	公司管理服务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4,000 万元	35.00%	健康咨询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青海	人民币 13,956 万元	47.08%	成药制造和销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人民币 29,353 万元	20.00%	成药制造和销售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0%	药品和百货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 万元	51.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人民币 3,500 万元	28.57%	健康产业投资、健康咨询、初级农产品种植销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人民币 715 万元	21.12%	药品零售
国药乐仁堂云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人民币 100 万元	35.00%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国药锦奇(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37.50%	化学试剂、实验仪器等销售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200 万元	26.00%	药品、器械、化学试剂等零售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35.00%	零售: 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美元 1,954 万元	35.20%	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人民币 18,000 万元	33.00%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20,000 万元	49.00%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5,000 万元	49.00%	成药制造和销售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1,000 万元	49.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10,977 万元	18.1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人民币 18,045 万元	35.00%	药品零售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357 万元	49.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5.00%	医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咨询服务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667 万元	14.25%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开发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4,921 万元	26.5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人民币 10,000 万元	49.00%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人民币 1,500 万元	49.00%	溶液剂药品批发零售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77,780 万元	32.41%	融资租赁业务
浙江啸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ii)	浙江	浙江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	医疗及医疗器械销售、医药咨询服务等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3.5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8,000 万元	25.00%	产品和技术销售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人民币 700 万元	4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ii)	北京	北京	美元 250 万元	10.00%	生产销售医疗设备及产品软件开发等
中航国药医疗器械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3,000 万元	40.00%	进出口业务及销售服务、技术服务
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260 万元	10.40%	医疗器械经营, 生物医药及诊断试剂产品研究开发
四川国药老肯医疗灭菌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0%	为医疗用品提供清洗、消毒、包装及灭菌服务
国药控股鄂东医养(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人民币 2,000 万元	31.00%	药品批发
上海仁北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7.5 万元	30.00%	药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ii)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0%	医药及医疗器材 供应管理、建设 工程项目投资、 建设、运营维护
上海壹树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30.00%	医疗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44.50%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医疗 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444 万元	44.50%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医疗 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
国药山西博明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人民币 500 万 元	41.00%	营养健康咨询
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5.00%	医药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

(i) 国药控股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国药控股仅任命该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国药控股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ii) 由于国药控股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国药控股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 20%，国药控股仍将该等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iii) 由于国药控股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且与其他投资单位共同控制该等公司，因此尽管国药控股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 20%，本集团仍将该等公司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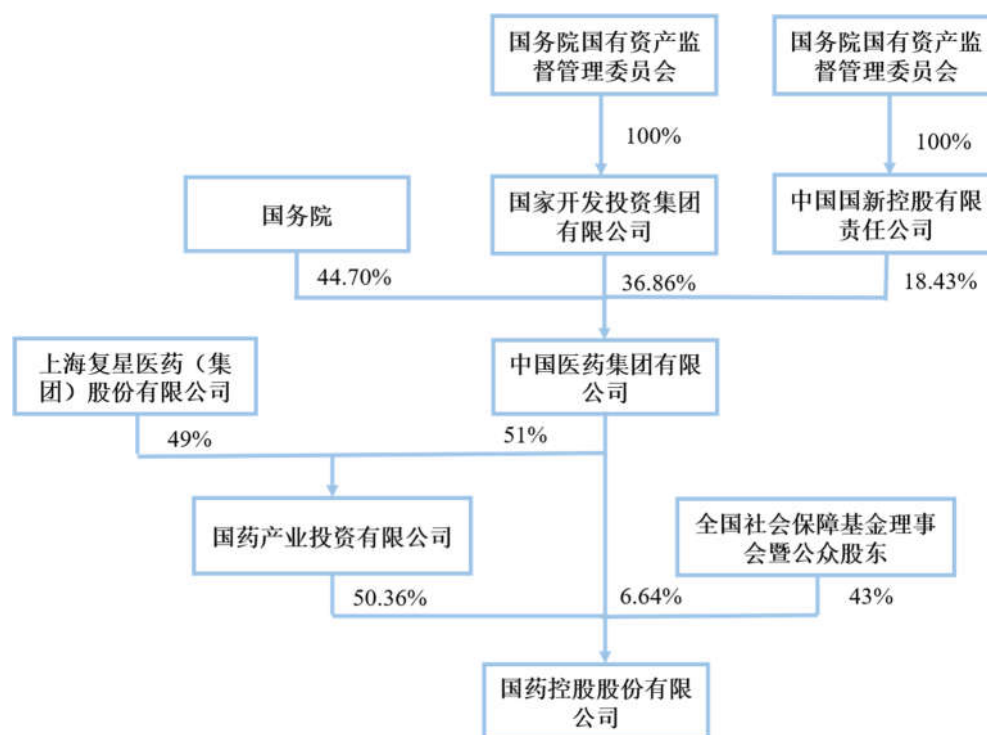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0.3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有国药集团 100.00%的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1,571,555,953	50.36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7,289,498	6.64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 股	575,722,215	18.45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 股	268,951,340	8.62
5	花旗银行	H 股	111,618,238	3.58
6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101,463,224	3.25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 股	49,297,715	1.58
8	德意志银行	H 股	26,373,005	0.85
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H 股	22,489,379	0.72
10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H 股	21,032,676	0.67
	合计		2,955,793,243	94.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0.3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持股 51% 和 49%，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法定代表人邓金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药产投单体口径资产总额 213,817.15 万元，负债总额 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817.1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976.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资单体口径资产总额 213,810.4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810.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6.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72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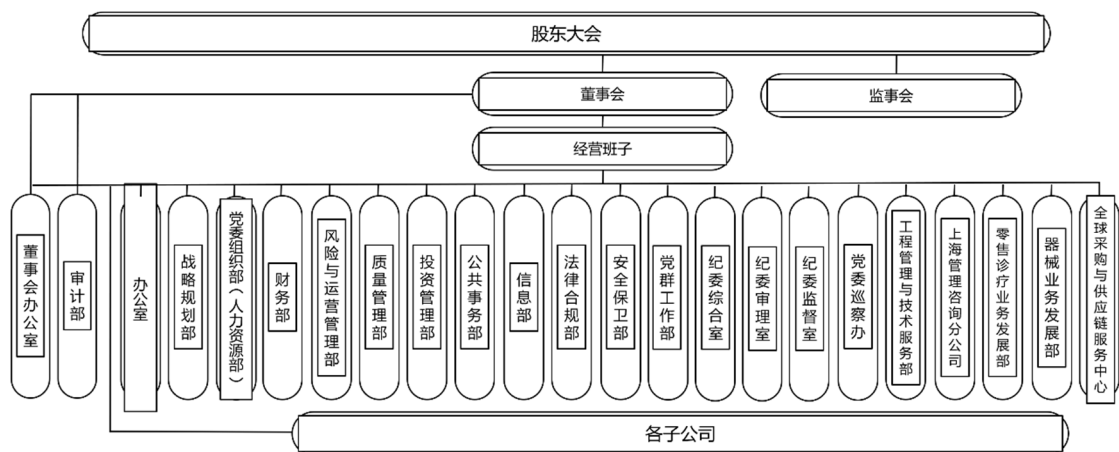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共持有发行人 32.32% 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部、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企业业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组织架构图更新：



(二) 发行人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13)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上述人员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从业人员期末数78,898人，其中：中科器9,176人。人员（不含中科器）年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	20岁以下	20-35岁	36-45岁	46-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1,192	36,562	19,181	6,833	4,964	990	69,722
占比	1.71%	52.44%	27.51%	9.80%	7.12%	1.42%	1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14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1	于清明	男	56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2	刘勇	男	51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3	陈启宇	男	48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4	马平	男	64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5	胡建伟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6	邓金栋	男	56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7	文德镛	男	49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8	关晓晖	女	49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9	冯蓉丽	女	46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10	卓福民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11	陈方若	男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12	李培育	男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13	吴德龙	男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14	俞卫锋	男	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2、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独立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1	吴以芳	监事长	51	男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2	刘正东	监事	50	男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3	张宏余	职工监事	58	男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4	李晓娟	监事	44	女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5	卢海青	职工监事	46	女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1	刘勇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1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2	李杨	副总裁	男	42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3	姜修昌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6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4	连万勇	副总裁	男	5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5	蔡买松	副总裁	男	5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6	李东久	副总裁	男	55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7	周旭东	副总裁	男	51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8	许双军	非执行副总裁	男	52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9	吴壹建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1) 于清明先生，56岁，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于先生拥有逾33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尤其是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行业的管理经验，于先生为高级工程师。于先生1987年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健康医学院），并于2001年7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先生曾于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公司北京医药站团支部书记、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行政支部党支部书记；自1990年4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国家医药管理局，历任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自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部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兼副总裁、执行总裁，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于先生自2010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目前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于先生自2018年11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党委书记，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执行董事。于先生现时亦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2) 刘勇先生，51岁，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逾28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5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6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医药站任职，并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国药集团上海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

记。刘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执行董事、总裁；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党委副书记，期间，刘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国药控股总法律顾问，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国药控股董事会秘书，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国药控股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投、国药股份、国药一致的董事长及国药控股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3) 陈启宇先生，48 岁，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自 2003 年 1 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监事长，自 2010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3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 27 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2196（H 股）／600196（A 股））（「复星医药」）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且分别自 2005 年 5 月及 2010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陈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起至今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656）副总裁、联席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并自 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副总裁、联席总裁，并于 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陈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29）董事。陈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696）（「复宏汉霖」）董事，并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宝宝树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761）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 NewFrontierHealthCorporation（纽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NFH）联席董事长。陈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曾分别担任国药产投监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并自 2014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4) 马平先生，64岁，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加入国药控股至今一直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拥有逾37年工作经验，现任国药集团外部董事。马先生于1982年获得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马先生自1982年2月至1992年3月分别在劳动人事部、国家医药局、国家计委担任主任科员、工程师、副处长和处长职务。自1992年3月至1994年4月分别在伦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国）、美国路坦医药公司担任部门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职务；自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合伙创建北京迈发市场预测发展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担任美国Sinogen国际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发展总监职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在美国联合医药工业集团担任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中国总经理职务；自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766）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迈发市场发展公司（纳斯达克上市，股份代号：BJGP）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马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2011年12月起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职务，在谱润投资担任项目顾问职务。马先生自2016年5月起在国药集团担任外部董事。马先生现时亦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5) 胡建伟先生，46岁，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2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长期在政府机关工作，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医药卫生工作。胡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月兼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品牌、运营、法务等工作。

(6) 邓金栋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8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32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7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1年1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分别于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及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经网资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2004年10月起至2017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2017年5月起至今

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分别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药产投的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亦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文德镛先生，49 岁，非执行董事，文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文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获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现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复星医药副总裁。文先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曾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水针车间技术员、重庆药友制药销售部销售外勤、重庆药友制药销售公司销售总监、重庆药友制药营销二部总经理、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文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产投董事，自 2019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股份董事，亦自 2019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一致监事。

(8) 关晓晖女士，49 岁，非执行董事。关女士自 2019 年 3 月起加入本集团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关女士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关女士于 2000 年 5 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加入复星医药及其附属公司前，关女士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028）监事。关女士现时亦为国药产投监事，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并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

(9) 冯蓉丽女士，46 岁，非执行董事。冯女士现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冯女士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并于 2002 年 2 月获得 ColumbiaSouthern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冯女士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规划经理，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 F.Hoffmann-LaRocheAG 人力资源高级总监。冯女士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冯女士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起，冯女士担任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696）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10）卓福民先生，69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拥有超过 44 年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卓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其后于 1997 年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硕士学位。卓先生现任源星资本(VStarCapital)董事长、管理合伙人。1987 年至 1995 年，卓先生担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及主任助理等高级职位。1995 年至 2002 年，卓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63）董事总经理、CEO 及上实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2 年起，卓先生曾先后担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环球风险基金管理公司 VertexManagementGroup 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GGVCapita（1 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人。卓先生现时亦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DQ）、分众传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027）、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648）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11）的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26）非执行董事，以及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1）陈方若先生，55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船舶及海洋工程和计算器科学与技术双学科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硕士学位，随后在该校沃顿商学院获得博士学位。陈先生曾于 1992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就职，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 年获终身讲席教授。期间，陈先生曾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陈先生 2017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访问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光启讲席教授、上海

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院长，2019年起兼任全国 MB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BGA 国际管理委员会理事。

(12) 李培育先生，57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分别于 1984 年 7 月、1987 年 7 月及 2004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6 月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李先生从事经济、金融与管理的工作逾 30 年，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先后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研究员、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李先生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李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部总监、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 2019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吴德龙先生，55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1993 年取得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于 2001 年获曼彻斯特大学及韦尔斯大学共同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现时担任盛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18），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29），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07），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5），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01）及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2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三年间，曾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原香港联交所上市，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市，原股份代号：00368），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277），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38(H 股)/601038(A 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920）以及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职五年。吴先生目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

(14) 俞卫锋先生，48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为律师，拥有逾24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俞先生于1995年6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7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俞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于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及律师；俞先生自1998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主任职务。俞先生自2020年6月起分别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056）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42）的独立董事。俞先生现时亦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约咨询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会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2、监事简历

(1) 吴以芳先生，51岁，监事长。吴先生于2004年4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执行董事、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吴先生于1996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并于2005年9月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医药营销）硕士学位。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吴先生曾分别于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2011年4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吴先生分别自2015年6月起及自2016年10月起至今担任复宏汉霖及SisramMedicalLtd（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696）的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时亦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副会长、中国非处方药协会轮值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等。

(2) 刘正东先生，50岁，监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26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市虹

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刘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起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刘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和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3）张宏余先生，58 岁，职工监事。张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张先生拥有逾 34 年工作经验。张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位，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张先生曾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分院人事处科员、工程师。张先生分别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上海科苑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徽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张先生曾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中科院上海分院，最终职务为人事处副处级调研员；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张先生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国药控股分销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国药控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控股党群工作部部长；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控股纪委副书记和工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纪委书记和工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纪委书记。

（4）李晓娟女士，44 岁，监事。李女士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监事，拥有逾 18 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 1998 年 7 月及 2001 年 4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分别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及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

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并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亦于 2010 年 8 月起任职于国药集团，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审计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财务部主任。李女士自 201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产投财务总监。

(5) 卢海青女士，46 岁，职工监事。卢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卢女士拥有约 27 年工作经验，其中 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卢女士自 2006 年 7 月加入国药控股以来一直担任国药控股审计部副部长。卢女士现时亦兼任多家附属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刘勇先生，参见“1、董事简历”。

(2) 李杨先生，42 岁，2018 年 11 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李先生拥有逾 20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8 年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与管理经验。李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为助理经济师。李先生曾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李先生亦曾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销售部大客户经理、IBA 中国销售经理及磁共振事业部北区经理。李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现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3) 姜修昌先生，56 岁，于 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自 2013 年 7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 33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2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

国医药（集团）公司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4）连万勇先生，50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连先生拥有逾 23 年工作经验，均为管理经验。连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7 月及 2002 年 5 月获得湖南医科大学（现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中山医科大学（现称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连先生曾分别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及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连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连先生曾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连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5）蔡买松先生，50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 27 年工作经验。蔡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专业学士学位，后又获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蔡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曾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一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第四经营部副经理。蔡先生自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大中华区地区经理，蔡先生分别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物流中心经理。蔡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国药控股天津公司商务部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蔡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国药集团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四川省食药监局副局长。蔡先生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蔡先生目前亦兼任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6) 李东久先生，55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和总法律顾问。李先生拥有超过32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27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于1987年7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98年7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济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年6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李先生于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职，历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淀粉糖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和高级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ture'sSunshineProductsInc.(NASDAQ: NATR)董事。李先生曾于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于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医药商业委员会董事长。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

(7) 周旭东先生，51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周先生拥有逾30年工作经验。周先生于1990年7月获得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一系审计专业专科学位。周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曾担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审计处审计会计员。周先生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通市化工医药原材料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药品经营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周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通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周先生分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目前亦兼任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8) 许双军先生，52 岁，自 201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许先生拥有逾 34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6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许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并获得药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执业药师、主管药师职称。许先生自 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石家庄市乐仁堂任职，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并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乐仁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许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并自 2013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吴壹建先生，50 岁，于 2019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吴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医学本科、2003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7 月完成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课程。吴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起至 2004 年 5 月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在复星医药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医药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先生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刘勇	14.07	否
于清明	10.00	否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医药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遍及全国的分销网络与自身形成的规模经济，发行人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医药分销业务

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发行人从医药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分销商、零售药房及

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发行人拥有地域覆盖范围广、产品组合种类多以及向上下游提供全面供应链服务等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至今已累计发布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北京、上海、江苏、广州及西安建立的 5 个枢纽物流中心，41 个省级物流中心，284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7 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 357 个，拥有超过 257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板块的直接客户包括 16,152 家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117,079 家，零售药店 101,722 家。

（2）医药零售业务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发行人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发展，强化引领优势。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直营或加盟的零售连锁药店。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门店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拥有 5,838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4,516 家，特许经营店 1,322 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3）其它主营业务

作为打通医药制造与流通行业全产业链的预备，发行人也积极发展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物为主，治疗领域

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仪器及其他实验产品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其他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66 亿元、3,445.26 亿元、4,252.73 亿元和 2,037.65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6.58 亿元、3,433.58 亿元、4,237.50 亿元和 2,029.4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7%、99.66%、99.64%和 99.60%，主营业务突出。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5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29.46	99.60	4,237.50	99.64	3,433.58	99.66	3,066.58	99.67
其他业务	8.19	0.40	15.23	0.36	11.68	0.34	10.07	0.33
合计	2,037.65	100.00	4,252.73	100.00	3,445.26	100.00	3,076.6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1,880.78	92.67	3,967.34	93.62	3,251.98	94.71	2,924.44	95.36
医药零售	121.74	6.00	227.55	5.37	145.62	4.24	113.78	3.71
其他	26.94	1.33	42.60	1.01	35.97	1.05	28.36	0.92
合计	2,029.46	100.00	4,237.50	100.00	3,433.58	100.00	3,066.5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分别为 2,924.44 亿元、3,251.98 亿元、3,967.34 亿元和 1,880.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36%、94.71%、93.62%和 92.67%，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2017-2019 年，发行人医药分

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主要由于除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增加外，发行人还通过并购扩张及终端网络下沉战略，加大了医药分销网络的覆盖面，推动了收入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 113.78 亿元、145.62 亿元、227.55 亿元和 121.7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4.24%、5.37%和 6.00%。2017-2019 年，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量药店自身业务增长及零售药店网络扩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6 亿元、35.97 亿元、42.60 亿元和 26.9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试剂业务、实验室用品业务以及保健品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影响很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7 亿元、11.68 亿元、15.23 亿元和 8.19 亿元，具体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咨询费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医药零售加盟费收入、进口代理费收入及其他等，其他业务规模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药分销	1,739.34	93.52	3,646.86	94.31	2,982.82	95.47	2,704.99	96.17
医药零售	99.82	5.37	190.60	4.93	116.62	3.73	87.06	3.10
其他	20.79	1.12	29.58	0.76	24.8	0.79	20.6	0.73
合计	1,859.95	100.00	3,867.04	100.00	3,124.24	100.00	2,812.6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141.44	83.44	320.48	86.51	269.16	87.01	219.45	86.42
医药零售	21.92	12.93	36.95	9.97	29.00	9.37	26.72	10.52
其他	6.15	3.63	13.02	3.52	11.17	3.61	7.76	3.06

合计	169.51	100.00	370.45	100.00	309.34	100.00	253.93	100.00
----	--------	--------	--------	--------	--------	--------	--------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253.93 亿元、309.34 亿元、370.45 亿元和 169.51 亿元，2017-2019 年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78%。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以医药分销业务利润为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医药分销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9.45 亿元、269.16 亿元、320.48 亿元和 141.44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86.42%、87.01%、86.51%、83.4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药分销	7.52%	8.08%	8.28%	7.50%
医药零售	18.01%	16.24%	19.91%	23.48%
其他	22.83%	30.57%	31.05%	27.36%
合计	8.35%	8.74%	9.01%	8.2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0%、8.28%、8.08%和 7.52%，较为稳定；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3.48%、19.91%、16.24%和 18.01%，主要由于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通过总部集中采购、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进行销售，有利于降低业务成本，且医药零售业务药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其他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27.36%、31.05%、30.57%和 22.83%。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56269_B212号）；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156269_B164号）；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156269-B157号审计报告）。

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包含了由于2018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列报的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及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加2,115,437.33万元、1,447,683.72万元、667,753.61万元、3,063,656.10万元、79,680.15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包含了由于新租赁准则颁布而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引用自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061.77	2,697.38	2,356.27	1,905.57
总负债（亿元）	2,232.65	1,926.01	1,671.77	1,324.61
全部债务（亿元）	1,072.63	815.74	748.59	529.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829.12	771.37	684.51	580.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37.65	4,252.73	3,445.26	3,083.54
利润总额（亿元）	62.23	137.74	122.23	111.31
净利润（亿元）	48.08	106.31	94.16	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7.43	101.44	81.12	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8.99	62.62	58.45	55.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97	187.77	36.54	3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91	-67.96	-59.08	-31.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41	-130.85	103.19	39.79
流动比率（倍）	1.27	1.29	1.28	1.30
速动比率（倍）	1.05	1.05	1.06	1.06
资产负债率（%）	72.92	71.40	70.95	69.51
债务资本比率（%）	56.40	51.40	52.24	47.69
营业毛利率（%）	8.57	8.92	9.18	8.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5	6.81	7.17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14.60	14.88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3.94	12.82	15.25
EBITDA（亿元）	87.72	191.38	167.31	151.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18	23.46	22.35	28.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4	5.57	5.45	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4.07	4.11	4.73

存货周转率（次）	4.20	9.99	9.58	1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1.68	1.62	1.77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55,721.80 万元、23,562,727.92 万元、26,973,785.35 万元和 30,617,722.89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507,006.12 万元，同比增长 23.65%；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11,057.43 万元，同比增长 14.48%。2020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643,937.53 万元，相较增长 13.5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3%、86.69%、85.11%和 86.3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7%、13.31%、14.89 和 13.63%。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属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866.81 万元、365,373.88 万元、1,877,709.76 万元和-2,759,661.28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回升，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大规模流入，同比增长 413.91%，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大规模净流出，相较 2019 年末下降 246.97%，一方面，受两票制影响，在采购端，发行人逐渐由过去向经销商采购转为向药厂直采，而药厂较经销商有更快的回款要求，采购商品付款的支出增加。在销售端，发行人医院等直销客户比重有所上升，医院整体回款速度较慢，因此整体账期有所拉长，收款速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50% 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发行人将优先用于偿还下表所列的一笔或多笔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还款日期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9,500.00	2.20%	2020/2/17	2021/2/1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10,500.00	2.20%	2020/2/19	2021/2/18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0	2.05%	2020/2/21	2021/2/21
4			20,000.00	3.00%	2020/3/6	2021/3/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0.00	3.05%	2020/3/3	2021/3/2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南支行	40,000.00	2.00%	2020/2/15	2021/2/12
7			80,000.00	2.05%	2020/2/28	2021/2/12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5,000.00	1.65%	2020/2/14	2021/2/1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5,000.00	1.65%	2020/2/17	2021/2/17

1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0	3.50%	2020/4/30	2021/3/3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0	3.80%	2020/9/10	2021/3/10
1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5,000.00	3.50%	2020/2/26	2021/2/25
13			5,000.00	3.70%	2020/3/4	2021/3/3
14			5,000.00	3.70%	2020/3/6	2021/3/5
1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000.00	2.05%	2020/2/24	2021/2/21
16			1,650.00	2.05%	2020/2/28	2021/2/21
17			1,000.00	2.05%	2020/3/13	2021/2/21
18			1,350.00	2.05%	2020/3/17	2021/2/21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700.00	3.75%	2020/2/28	2021/2/28
20			1,000.00	2.05%	2020/3/12	2021/3/11
21			6,600.00	3.75%	2020/3/17	2021/3/16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1,000.00	4.05%	2020/3/30
2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6,000.00	3.55%	2020/3/7	2021/3/6
24			15,000.00	3.55%	2020/3/14	2021/3/13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2,000.00	2.05%	2020/3/12	2021/3/11
26			6,000.00	2.05%	2020/3/16	2021/3/15
2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15,000.00	3.25%	2020/3/6	2021/3/5
28			15,000.00	3.25%	2020/3/25	2021/3/24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4,000.00	1.025%	2020/3/12	2021/3/11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债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除偿还有息债务外剩余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医药产品分销、零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大量采购药品以满足销售需要，2017-2019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67.09亿元、3,551.62亿元和4,266.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57%，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药品后批发给下

游经销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地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进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均达 90%以上。本次债券发行将增加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置换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改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对一年以内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模拟基准日，若本次债券 15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72.92%上升为发行后的 74.1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发行前 93.43%降至 87.55%。发行人对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小，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 15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7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4。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9 亿元、36.54 亿元、187.77 亿元和-275.97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0 亿元、-59.08 亿元、-67.96 亿元和 19.91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医药行业并购、终端下沉、物流中心建设等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和投资支出压力。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债券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与兴业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 1-6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披露。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方式：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23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

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87.89 亿元、966.01 亿元、1,095.12 亿元和 1,479.3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10%、41.00%、40.60%和 48.3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6.11 天、87.53 天、88.42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6.38%，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六、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4.09%、95.72%、92.62%和 93.43%，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5.91%、4.28%、7.38%和 6.57%。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83 亿元、644.85 亿元、710.12 亿元和 759.01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64%、40.30%、39.81%和 36.39%，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4%、38.57%、36.87%和 34.00%，总体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76%，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短期应付账款偿还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

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八、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9 亿元、36.54 亿元、187.77 亿元和-275.97 亿元，2017-2019 年度有所波动，呈现整体增长趋势。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413.91%，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13.8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呈较大规模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0 亿元、-59.08 亿元、-67.96 和 19.9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1 亿元，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8、1.29 和 1.27，保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发行人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47.89 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1.84 亿元。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280.79 万元、-46,328.04 万元、-97,826.77 万元和 400.3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51,498.73 万元，降幅为 111.16%，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发行人保理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增加所致。投资收益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十三、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发行人在建的物流基地等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是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五、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十六、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十七、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在全球爆发，国际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国内范围延长春节假期，部份地区春节后延迟复工，对人员流动和交通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对特定人群进行隔离，提高工厂及办公场所的卫生和防疫要求，以及一系列增加社会距离的措施等。全球疫情持续，国内外实施的隔离政策对部分行业冲击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分销受到影响较大。发行人相关业务销售额将有可能下降，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

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 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201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在一定周期内举行，每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品种、上游供应商、药品中标价格或将发生变化，由此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首先，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选择销售、配送企业会发生变更的可能，包括变更销售、配送商、取消独家销售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公司药品销售配送区域、销售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的定期调整，使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也将发生调整，进而使中标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招标规则存在变动的可能，厂家品规在不同集中采购周期，中标概率不一，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退货、甚至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公司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中标的情况下，将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2,419,989.35	26,973,785.36	20.19%
总负债	23,789,868.34	19,260,087.31	23.52%
所有者权益	8,630,121.00	7,713,698.05	1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421,442.36	4,755,803.55	14.00%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0.01
速动比率（倍）	1.06	1.05	0.01
资产负债率（%）	73.38	71.4	1.98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2,760,989.19	31,268,814.62	4.77%
营业成本	29,885,011.51	28,546,384.31	4.69%
营业利润	1,072,762.32	981,358.64	9.31%
利润总额	1,072,945.33	981,785.60	9.29%
净利润	829,191.39	761,045.03	8.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5,847.65	459,524.32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731.54	-1,556,489.61	-6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2.71	-272,584.21	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882.17	500,843.13	288.12%
营业毛利率（%）	8.78	8.71	0.0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0-23/4007785696287350580171015.pdf>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三、认购人承诺.....	1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1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2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21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22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2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增信机制.....	24
二、偿债计划.....	24
三、具体偿债安排.....	24
四、偿债保障措施.....	25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3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六、发行人人员情况.....	5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73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85
十、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102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	116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7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2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12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123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23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12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72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3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八、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17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7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6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8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9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17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92
六、特别约定.....	19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7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7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4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4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及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直销	指	指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 认证	指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 认证	指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指	即 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公司简称：		
国药集团	指	指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	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控股股东	指	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	指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公司	指	指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	指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天津	指	指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控沈阳	指	指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控浙江	指	指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药中金	指	指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控租赁	指	指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控医疗	指	指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琦药业	指	指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健康在线	指	指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国控创服	指	指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创科	指	指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乐仁堂	指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科器	指	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特别决议。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文注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9、发行期限：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共 3 个工作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

11、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6、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9、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2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 楼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5 层

项目负责人：陆晓静、赵心悦

项目成员：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三）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都蕾、范贤宇

联系电话：021-22282586

传真：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2

（四）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史曼、田梦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主任：张学兵

经办律师：朱颖、钟洋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邮政编码：200120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90019801011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联系人：徐翠琳

电话：13917499229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283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兴业证券自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自营账户持有国药控股（01099.HK）360 万股。

经海通证券自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持有国药控股（01099.HK）6.92 万股、国药股份（600511.SH）4.00 万股、国药一致（000028.SZ）0.24 万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国药股份、国药一致及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和海通证券（600837.SH）股份/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本次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拟将在上交所市场专业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次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95.7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87.89 亿元、966.01 亿元、1,095.12 亿元和 1,479.3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10%、41.00%、40.60%和 48.3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6.11 天、87.53 天、88.42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6.38%，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4.09%、95.72%、92.62%和 93.43%，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5.91%、4.28%、7.38%和 6.57%。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83 亿元、644.85 亿元、710.12 亿元和 759.01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64%、40.30%、39.81%和 36.39%，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4%、38.57%、36.87%和 34.00%，总体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76%，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短期应付账款偿还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4、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9 亿元、36.54 亿元、187.77 亿元和-275.97 亿元，2017-2019 年度有所波动，呈现整体增长趋势。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413.91%，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13.8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呈较大规模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0 亿元、-59.08 亿元、-67.96 和 19.9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1 亿元，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582,757.8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1,216.14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619,088.7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外延式扩张战略控制了部分子公司，因此商誉账面金额较大。目前，发行人商誉已按相关会计准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将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预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可能出现一定的减值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47.89 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1.84 亿元。若发行人关

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280.79 万元、-46,328.04 万元、-97,826.77 万元和 400.3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51,498.73 万元，降幅为 111.16%，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发行人保理费用同比例增加，导致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增加所致。投资收益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供求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医药分销业务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3、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在全球爆发，国际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国内范围延长春节假期，部分地区春节后延迟复工，对人员流动和交通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对特定人群进行隔离，提高工厂及办公场所的卫生和防疫要求，以及一系

列增加社会距离的措施等。全球疫情持续，国内外实施的隔离政策对部分行业冲击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分销受到影响较大。发行人相关业务销售额将有可能下降，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从长期看，宏观调控措施将影响医药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

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 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两票制”政策相关风险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药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药品价格虚高等突出问题，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提出改革意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鼓励直接由医药批发企业销售药品给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等终端。发行人近年拟通过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通过新设和并购整合扩大布局，加强对细分区域的销售力度，并加强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全方面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两票制”可能有利于提高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整合及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为了顺应“两

票制”改革，发行人网络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较大规模流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投资支出压力。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股东背景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分销业务竞争实力强、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及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和债务增长且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投入增加，使得医药市场及下游需求总量扩容，且国家逐步提高医药行业准入标准，扶持大型药企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股东背景实力雄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业，经营实力很强。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重要的分销业务平台和收入来源，能够得到国药集团较强的支持。

(3) 行业地位突出，分销业务竞争实力强。通过持续推进收并购和销售网络建设，公司销售规模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收购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器”）带动医疗器械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分销业务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4) 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受益于销售渠道下沉以及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等，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经营获现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较好的经营情况和应收保理业务增加的带动下，2019 年公司经营获现水平大幅提升。

(5)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B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还从各银行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

2、关注

(1) 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公司主要通过收并购完善销售网络布局 and 下沉，并不断整合已完成收购项目，给经营管理带来挑战的同时，亦需关注其并购重组后的实际经营效果和效益实现情况。

(2) 债务增长且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公司总债务持续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在 85%以上，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

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评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2,458.5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16.42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42.14 亿元。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2,604,062.78	1,046,043.41	1,558,019.37
交通银行	2,591,044.09	762,286.01	1,828,758.08
兴业银行	2,207,616.38	829,964.00	1,377,652.38
中国建设银行	1,620,702.16	719,842.69	900,859.47
中国工商银行	1,550,000.00	402,511.19	1,147,488.81
中国银行	1,401,625.80	562,398.17	839,227.63
中国光大银行	1,391,494.85	404,591.45	986,903.40
中国农业银行	1,081,950.00	354,588.01	727,361.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67,837.00	321,308.57	764,528.43
平安银行	885,800.00	225,055.45	660,744.55
中国民生银行	850,000.00	499,885.97	350,114.03
其他	7,333,531.62	3,035,757.62	4,279,774.00
合计	24,585,664.68	9,164,232.54	15,421,43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相关记录，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逃废债信息，不存在被起诉信息，不存在未结清欠息信息，不存在违规信息，不存在不良负债信息，不存在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偿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21 国药控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00	2.45	60 天	30.00	2021-01-11	2021-03-12	未到期
20 国药控股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0	2.7	180 天	20.00	2020-10-30	2021-04-28	未到期
20 国药 01	一般公司债	27.00	3.27	2+1	27.00	2020-07-28	2023-07-28	未到期
19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	40.00	3.53	3 年	40.00	2019-09-05	2022-09-05	未到期
18 国药 01	一般公司债	33.00	3.99	3 年	33.00	2018-11-28	2021-11-28	未到期
17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	10.00	4.80	3+2	9.90	2017-10-27	2022-10-27	未到期
16 国控 01	一般公司债	40.00	2.92	3+2	5.40	2016-03-09	2021-03-09	未到期
合计		200.00			165.30			

根据“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说明书，“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6 国控 01”和“17 国控 01”募集资金均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18 国药 01”募集说明书，“18 国药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 国药 01”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19 国控 01”募集说明书，“19 国控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9 国药控股 SCP00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 国控 01”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根据“20 国药 01”募集说明书，“20 国药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国药 01”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29	1.28	1.30
速动比率（倍）	1.05	1.05	1.06	1.06
资产负债率（%）	72.92	71.40	70.95	69.51
EBITDA（亿元）	87.72	191.38	167.31	151.7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14	5.57	5.45	5.43
贷款偿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97	187.77	36.54	32.09

注：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2 月 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6,553.87 万元、34,452,582.07 万元、42,527,272.58 万元和 20,376,471.1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1.98%和 23.44%。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1.04%。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859,270.19 万元、941,574.69 万元、1,063,128.23 万元和 480,795.46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9.58%和 12.91%。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36%。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2,644.51 亿元，其中：存货为 462.27 亿元，应收账款为 1,479.38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央企和港交所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发行 H 股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四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银行长期合作，拥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2,458.5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16.42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42.14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发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将与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确保落实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切实监督。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如果就《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harm Group Co.Ltd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境外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01099.HK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3,120,656,191 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邮编：2000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壹建

联系方式：021-23052148

所属证监会行业：批发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

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84344P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pharmhold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控股”），系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简称“国药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 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524,256,400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51%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 503,697,325.49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49%的股权。国药医药控股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1023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953,725.49 元。

2、2004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国药医药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767 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408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51%、40%和 9%的股权。

3、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4 月 20 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803,725.5 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的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32,700 元。2006 年 5 月 31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 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 7,803.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 56,870,011.85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17,535.3 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 252,755,608.2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33,490.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37,037,450.99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8 年 6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7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8,684.00 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7.04%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089.00 万元。同日，国药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的股权。

5、2008 年 6 月 20 日股权变更

2008 年 4 月 23 日，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 股权和人民币 53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2008 年 5 月 9 日，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2008 年 5 月 9 日，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就上述无偿划转股权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变动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 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 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4% 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 的股权。

6、2008 年 7 月 14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0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 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2008 年 7 月 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 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 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 的股权。

7、2008 年 7 月 21 日股权变更

2008 年 6 月 20 日，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 的股权和 1,47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 8 日，齐绅公司与国药产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2008 年 7 月 1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2008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

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96%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的股权。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发行人”），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 年 8 月 6 日，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股份类别、股份面值、发行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有限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设立费用等内容。

2008 年 8 月 18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25 号），批准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 年 9 月 5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 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6%和 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37,037,451 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96%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

9、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并

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草案（以下简称“H 股章程（草案）”）及《国有股减持方案》等议案。

2008 年 9 月 25 日，国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于适当时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意国药集团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全部国有股减持义务；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 号），同意国药集团在发行人境外首发 H 股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75.3102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依本次发行上限 62,753.1023 万股的 10%计算）。

2009 年 4 月 30 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 号），决定持有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 号文件划入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国有股；要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转持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要求发行人在办理 H 股股东登记时，将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 号文件划给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名下，并在上市前将上述股份数量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2009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的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 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行人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54,567.915 万

股，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54,567.915 万股的 15%，并按有关规定同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相应比例股份。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会〔2009〕81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27,531,02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81,851,8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 62,753,102 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8,502,544,3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7,531,023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264,568,474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264,568,474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4,284,349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90,284,125 股。

上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9.40%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0.48%的股份。

10、2011 年 H 股配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5.0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 33.89 亿港元。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264,568,474 股增至 2,402,625,29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690,284,125 股增至 828,340,950 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5.41%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4.48% 的股份。

11、2013 年 H 股配售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65,688,19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4.6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65,688,190 股 H 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02,625,299 股增至 2,568,293,4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828,340,950 股增至 994,009,140 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1.19%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8.70% 的股份。

12、2014 年 H 股配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8.40 港元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4,390,714,550.5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68,293,489 股增至 2,767,095,0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994,009,140 股增至 1,192,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13、2018 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药集团《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资股购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函》（国药集团投资[2018]376 号）的批复，同意国药控股向国药集团发行 204,561,102 股内资股购买国药集

团持有的国药器材 60% 股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4,561,10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71,656,191.00 元。

14、2020 年 H 股配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7.30 港元配售 149,000,0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971,656,191 股增至 3,120,656,191 股，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1,192,810,740 股增至 1,341,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778,845,451 股限售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5/8/17	8,500	51%	-	批发医疗器械	设立或投资
2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0/5/14	30,000	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2010/1/14	6,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4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2010/4/1	5,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5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3/7/5	30,037	60%	-	销售医疗器械，商品批发	设立或投资

						和销售，技术服务	
6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6/8/22	6,000	60%	-	医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业务	设立或投资
7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2017/12/28	100	100%	-	药品零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设立或投资
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03/10/24	45,000	90%	10%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9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7	4,100	100%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设立或投资
1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03/12/12	130,000	90%	1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1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03/11/27	80,000	90%	1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设立或投资
1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10/1/20	65,100	8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设立或投资
13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09/8/14	6,332	100%	-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设立或投资
14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14/10/20	7,911	79%	-	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设立或投资
15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6/7/27	32,000	100%	-	销售医疗器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6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08/12/29	79,886.31	87%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7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001/6/21	52,000	97%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8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010/5/8	3,000	67%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001/10/12	186,534	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000/11/20	16,395	9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6/8/2	42,813	56%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004/1/17	50,000	9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3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009/10/13	10,000	67%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999/7/9	5,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5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008/11/21	9,762	73%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9/9/29	17,500	6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7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2000/7/10	5,000	68%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8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1978/8/14	3,000	69%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9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3/1/24	2,000	8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0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992/2/3	5,000	5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1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992/8/15	1,200	8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2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04/1/19	3,150	100%	-	健康咨询、医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 会展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3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002/5/27	6,000	100%	-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批发销售,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4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995/3/31	5,000	58%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5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998/12/30	36,000	60%	-	药品的生产, 建筑装潢, 五金交电, 通讯、百货、服装、化工,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商务咨询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0/10/11	9,900	65%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7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12/8/17	2,000	60%	-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8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9/12/3	2,000	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9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1/9/2	6,574	66%	-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 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0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1994/1/17	5,000	80%	-	销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2015/4/27	10,000	80%	-	医药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科学检测仪器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2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2/12/18	30,000	100%	-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1	68,031	8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06/4/12	7,000	67%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01/3/19	84,444	82%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1994/7/27	7,000	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995/10/9	20,000	88%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997/11/19	6,339	82%	3%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9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88/7/24	4,024	100%	-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和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1/4/14	100,000	8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982/3/2	400,000	60%	-	医疗器械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1/12/28	3,613	100%	-	物业管理和租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001/5/30	25,000	6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和运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1	75,450	55%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2/1/30	200,000	1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3/6/30	78,064	8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批准，由国药集团、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仁康医疗器械经营部共同发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年末，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 412,841,745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4.72%。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国药股份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法定代表人为姜修昌；注册资本 75,450.299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药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组织药品生产；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销售医疗器械（限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

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毒用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药股份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国药股份资产总额 2,419,365.12 万元，负债总额 1,203,488.8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15,876.2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4,447.64 万元，净利润 188,047.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7,607.05 万元。

根据国药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股份资产总额 2,350,209.90 万元，负债总额 1,115,645.8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4,564.1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3,105.48 万元，净利润 66,050.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170.80 万元。国药股份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原名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1 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一致于 199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国药一致 239,999,991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6.06%。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国药一致于 1986 年 8 月 2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林兆雄；注册资本 42,812.698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经营范围为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

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根据国药一致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国药一致资产总额 3,352,060.91 万元，负债总额 1,816,07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5,983.7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4,576.41 万元，净利润 148,421.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035.21 万元。

根据国药一致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一致资产总额 3,766,985.02 万元，负债总额 2,165,20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1,780.8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16,994.02 万元，净利润 80,621.2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820.40 万元。国药一致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3）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分销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国控分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国控分销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70 号；法定代表人尹德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食品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及产品、电机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设备、消毒用品、劳防用品、眼镜、汽车的销售；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分销公司资产总额 1,022,348.79 万元，负债总额 799,94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2,399.7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0,605.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207.90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305.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分销公司资产总额 953,136.44 万元，负债总额 706,02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7,152.6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8,127.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715.49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943.32 万元。

（4）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31.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河南 80% 的股份。国控河南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张召辉；经营范围：批发及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河南资产总额 1,900,418.32 万元，负债总额 1,579,325.8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1,092.4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0,05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755.56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2,661.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河南资产总额 1,726,581.29 万元，负债总额 1,374,97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51,611.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4,908.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738.50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17,914.51 万元。受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国控河南于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与国药上海分别出资 90%和 10%组建成立的。国控天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宝融大厦 2 号楼大连道 1 号 2-5 层；法定代表人姜修昌；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食品添加剂、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劳动服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的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医疗器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天津资产总额 716,556.34 万元，负债总额 488,26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295.6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2,151.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26.82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062.4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458.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天津资产总额 763,069.92 万元，负债总额 526,26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801.3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629.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73.64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5,530.55 万元。受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国控天津于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与国药上海分别出资 90%和 10%组建成立的。国控沈阳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 158-1 号；法定代表人蔡买松；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沈阳资产总额 800,725.29 万元，负债总额 635,14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582.3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5,430.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13.13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447.0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9,731.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沈阳资产总额 837,802.22 万元，负债总额 668,80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993.6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1,389.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91.33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5,928.43 万元。受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国控沈阳于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控股持有国控浙江 88.05% 的股份。国控浙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1、12 楼；法定代表人周旭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

含中药饮片)购销;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浙江资产总额 226,999.34 万元,负债总额 180,39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606.9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096.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44.66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25.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浙江资产总额 263,065.80 万元,负债总额 213,62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441.6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698.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7.04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895.14 万元。受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国控浙江于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00 万元	49.00%	投资咨询管理
河南合义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ii)	河南	河南	人民币 41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优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i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50 万元	1.00%	企业咨询管理服务
北京众鑫宜合企业管理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2,020	1.00%	企业管理、贸易

有限公司(iii)			万元		咨询、技术咨询 服务
上海焯焯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i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山东国械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iii)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820 万 元	0.99%	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物流行业 的咨询服务
青岛国械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iii)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820 万 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物流信息咨询服 务
天津信合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iii)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820 万 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等
江西凯合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iii)	江西	江西	人民币 820 万 元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服务
联营企业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人民币 1,000 万元	30.00%	药品及医疗保健 用品的批发销售
复星国药(香港)物流仓储 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人民币 1 亿元	45.00%	物流仓储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 公司	新疆	新疆	人民币 9,096 万元	45.00%	药品生产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 司	四川	四川	人民币 2,000 万元	25.00%	药品、器械等零 售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 公司	四川	四川	人民币 4,000 万元	49.00%	批发：中成药、中 药材、化学药原 料药及制剂、抗 生素等
上海东氏医药信息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 元	46.00%	公司管理服务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4,000 万元	35.00%	健康咨询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青海	青海	人民币 13,956 万元	47.08%	成药制造和销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	湖北	湖北	人民币 29,353 万元	20.00%	成药制造和销售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 公司	山西	山西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0%	药品和百货的批 发零售、电脑软 件硬件技术服务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 公司(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 万 元	51.00%	药品及医疗保健 用品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人民币 3,500 万元	28.57%	健康产业投资、 健康咨询、初级 农产品种植销 售、商品和技术 进出口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	江苏	江苏	人民币 715 万	21.12%	药品零售

有限公司			元		
国药乐仁堂云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人民币 100 万元	35.00%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国药锦奇(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37.50%	化学试剂、实验仪器等销售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200 万元	26.00%	药品、器械、化学试剂等零售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35.00%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美元 1,954 万元	35.20%	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人民币 18,000 万元	33.00%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20,000 万元	49.00%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5,000 万元	49.00%	成药制造和销售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1,000 万元	49.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10,977 万元	18.1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人民币 18,045 万元	35.00%	药品零售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357 万元	49.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5.00%	医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咨询服务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667 万元	14.25%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开发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4,921 万元	26.5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人民币 10,000 万元	49.00%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人民币 1,500 万元	49.00%	溶液剂药品批发零售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77,780 万元	32.41%	融资租赁业务

浙江啸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ii)	浙江	浙江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	医疗及医疗器械销售、医药咨询服务等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3.5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8,000 万元	25.00%	产品和技术销售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人民币 700 万元	4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ii)	北京	北京	美元 250 万元	10.00%	生产销售医疗设备及产品软件开发等
中航国药医疗器械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3,000 万元	40.00%	进出口业务及销售服务、技术服务
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260 万元	10.40%	医疗器械经营, 生物医药及诊断试剂产品研发
四川国药老肯医疗灭菌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0%	为医疗用品提供清洗、消毒、包装及灭菌服务
国药控股鄂东医养(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人民币 2,000 万元	31.00%	药品批发
上海仁北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7.5 万元	30.00%	药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i)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0%	医药及医疗器材供应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上海壹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30.00%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44.50%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444 万元	44.50%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国药山西博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人民币 500 万元	41.00%	营养健康咨询
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ii)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5.00%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
--	--	--	--	--	--------

(i) 国药控股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国药控股仅任命该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国药控股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ii) 由于国药控股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国药控股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 20%，国药控股仍将该等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iii) 由于国药控股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且与其他投资单位共同控制该等公司，因此尽管国药控股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 20%，本集团仍将该等公司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2、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1)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药中金”），曾用名为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国药中金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双）26J-2 室；法定代表人李智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药中金资产总额 7,882.20 万元，负债总额 82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060.1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5.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2.61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0.4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30.5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中金资产总额 7,877.49 万元，负债总额 60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269.59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9.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83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9.7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06.99 万元。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国控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780 万元。国控租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法定代表人李智明；经营范围：融资

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租赁资产总额 3,027,350.81 万元，负债总额 2,567,517.0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9,833.7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603.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388.35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7,269.8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4,771.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租赁资产总额 3,161,784.89 万元，负债总额 2,677,058.0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84,726.8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5.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2.37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5,851.2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587.57 万元。

（3）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控医疗”）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国控医疗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701 室；法定代表人李智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医疗产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及网络科技、自动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消毒产品、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医疗资产总额 190,703.40 万元，负债总额 54,95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747.4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798.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7.07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97.7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6,074.3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医疗资产总额 204,325.03 万元，负债总额 72,43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886.6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05.27 万元，实

现净利润-3,956.11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13.1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619.18 万元。

（4）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下称“百琦药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45 万元。百琦药业注册地址为白城经济开发区富裕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强；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含中药材）种植收购、粗加工及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房屋租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百琦药业资产总额 22,586.32 万元，负债总额 4,05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32.1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2.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0.25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6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550.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百琦药业资产总额 20,295.30 万元，负债总额 1,75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42.2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2.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4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2.3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5,450.69 万元。

（5）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在线”）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21.33 万元。健康在线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吴壹建；经营范围：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网络运行维护，食品流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健康在线资产总额 10,807.60 万元，负债总额 3,969.4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838.1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53.64 万元，实现净利润-7,278.67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247.6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62.1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健康在线资产总额 8,365.43 万元，负债总额 3,785.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79.5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4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2,309.12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50.1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460.06 万元。

（6）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国控创服”）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4.45 万元。国控创服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812 室；法定代表人王伟玮；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家政服务，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两项限上门），计算机维修（限上门），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限上门），空气净化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照明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创服资产总额 15,206.01 万元，负债总额 13,86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3.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79.81 万元，实现净利润-2,447.20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50.2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01.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创服资产总额 17,210.60 万元，负债总额 16,838.4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72.2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5.99 万元，实现净利润-921.76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67.0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68.32 万元。

（7）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国控创科”）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国控创科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804 室；法定代表人王伟玮；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家政服务，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两项限上门），计算机维修（限上门），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限上门），空气净化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照明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控创科资产总额 11,298.46 万元，负债总额 11,04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2.8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05.92 万元，实现净利润-95.18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503.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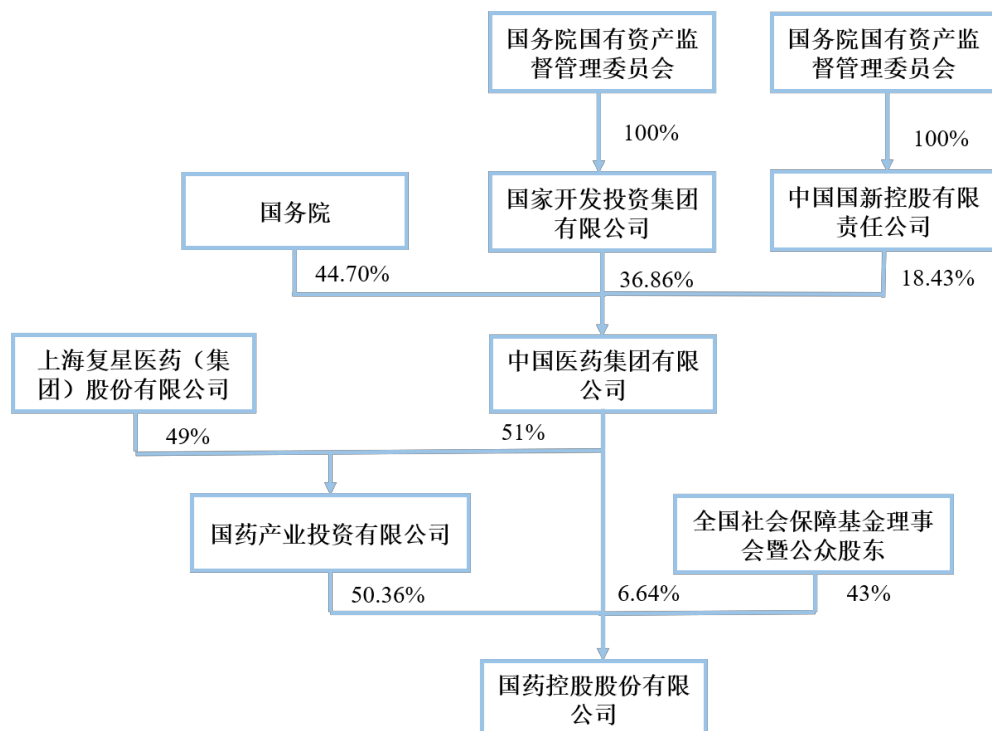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控创科资产总额 19,577.49 万元，负债总额 19,56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0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123.00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52.6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16.07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0.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有国药集团 100.00%的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1,571,555,953	50.36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7,289,498	6.64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 股	575,722,215	18.45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 股	268,951,340	8.62
5	花旗银行	H 股	111,618,238	3.58
6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101,463,224	3.25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 股	49,297,715	1.58
8	德意志银行	H 股	26,373,005	0.85
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H 股	22,489,379	0.72
10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H 股	21,032,676	0.67
	合计		2,955,793,243	94.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0.3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持股 51% 和 49%，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法定代表人邓金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药产投单体口径资产总额 213,817.15 万元，负债总额 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817.1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976.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资单体口径资产总额 213,810.4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810.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6.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72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共持有发行人 32.32% 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从业人员期末数 78,898 人，其中：中科器 9,176 人。人员（不含中科器）年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	20 岁以下	20-35 岁	36-45 岁	46-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1,192	36,562	19,181	6,833	4,964	990	69,722
占比	1.71%	52.44%	27.51%	9.80%	7.12%	1.42%	10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 14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1	于清明	男	56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2	刘勇	男	51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3	陈启宇	男	48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4	马平	男	64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5	胡建伟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6	邓金栋	男	56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7	文德镛	男	49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8	关晓晖	女	49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9	冯蓉丽	女	46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10	卓福民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11	陈方若	男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12	李培育	男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13	吴德龙	男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14	俞卫锋	男	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2、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外部监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独立监事），2 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1	吴以芳	监事长	51	男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2	刘正东	监事	50	男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3	张宏余	职工监事	58	男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4	李晓娟	监事	44	女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5	卢海青	职工监事	46	女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1	刘勇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1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2	李杨	副总裁	男	42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3	姜修昌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6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4	连万勇	副总裁	男	5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5	蔡买松	副总裁	男	5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6	李东久	副总裁	男	55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7	周旭东	副总裁	男	51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8	许双军	非执行副总裁	男	52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9	吴壹建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1）于清明先生，56岁，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于先生拥有逾33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尤其是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行业的管理经验，于先生为高级工程师。于先生1987年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健康医学院），并于2001年7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先生曾于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公司北京医药站团支部书记、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行政支部党支部书记；自1990年4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国家医药管理局，历任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自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部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兼副总裁、执行总裁，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于先生自2010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目前为中国科学器材有

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于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执行董事。于先生现时亦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2) 刘勇先生，51 岁，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逾 28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5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上海医药站任职，并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国药集团上海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刘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执行董事、总裁；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党委副书记，期间，刘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国药控股总法律顾问，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国药控股董事会秘书，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国药控股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投、国药股份、国药一致的董事长及国药控股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3) 陈启宇先生，48 岁，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自 2003 年 1 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监事长，自 2010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3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 27 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2196（H 股）／600196（A 股））（「复星医药」）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且分别自 2005 年 5 月及 2010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陈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起至今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656）副总裁、联席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并自 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副总裁、联席总裁，并于 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陈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29）董事。陈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696）（「复宏汉霖」）董事，并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宝宝树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761）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 NewFrontierHealthCorporation（纽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NFH）联席董事长。陈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曾分别担任国药产投监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并自 2014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4）马平先生，64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起加入国药控股至今一直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拥有逾 37 年工作经验，现任国药集团外部董事。马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马先生自 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3 月分别在劳动人事部、国家医药局、国家计委担任主任科员、工程师、副处长和处长职务。自 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分别在伦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国）、美国路坦医药公司担任部门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职务；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合伙创建北京迈发市场预测发展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美国 Sinogen 国际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发展总监职务；自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美国联合医药工业集团担任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中国总经理职务；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766）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北京迈发市场发展公司（纳斯达克上市，股份代号：BJGP）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马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职务，在谱润投资担任项目顾问职务。马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在国药集团担任外部董事。马先生现时亦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5) 胡建伟先生，46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 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长期在政府机关工作，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医药卫生工作。胡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兼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品牌、运营、法务等工作。

(6) 邓金栋先生，56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8 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 32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7 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1 年 1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分别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经网资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分别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药产投的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亦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文德镛先生，49 岁，非执行董事，文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文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获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现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复星医药副总裁。文先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曾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水针车间技术员、重庆药友制药销售部销售外勤、重庆药友制药销售公司销售总监、重庆药友制药营销二部总经理、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文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产投董事，自 2019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股份董事，亦自 2019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一致监事。

(8) 关晓晖女士，49 岁，非执行董事。关女士自 2019 年 3 月起加入本集团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关女士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关女士于 2000 年 5 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加入复星医药及其附属公司前，关女士

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028）监事。关女士现时亦为国药产投监事，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并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

（9）冯蓉丽女士，46岁，非执行董事。冯女士现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冯女士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并于2002年2月获得ColumbiaSouthernUniversity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冯女士自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2000年4月至2002年11月担任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于2002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于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规划经理，于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于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F.Hoffmann-LaRocheAG人力资源高级总监。冯女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4月17日起，冯女士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20年5月23日起，冯女士担任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696）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10）卓福民先生，69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拥有超过44年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卓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其后于先生1997年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硕士学位。卓先生现任源星资本(VStarCapital)董事长、管理合伙人。1987年至1995年，卓先生担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及主任助理等高级职位。1995年至2002年，卓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63）董事总经理、CEO及上实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起，卓先生曾先后担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环球风险基金管理公司VertexManagementGroup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GGVCapita（1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人。卓先生现时亦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DQ）、分众传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027）、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648）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11）的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26）非执行董事，以及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1）陈方若先生，55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国药控股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船舶及海洋工程和计算器科学与技术双学科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硕士学位，随后在该校沃顿商学院获得博士学位。陈先生曾于 1992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就职，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 年获终身讲席教授。期间，陈先生曾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陈先生 2017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访问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光启讲席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院长，2019 年起兼任全国 MB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BGA 国际管理委员会理事。

（12）李培育先生，57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分别于 1984 年 7 月、1987 年 7 月及 2004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6 月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李先生从事经济、金融与管理的工作逾 30 年，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先后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研究员、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李先生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李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部总监、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 2019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吴德龙先生，55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1993 年取得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于 2001 年获曼彻斯特大学及韦尔斯大学共同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现时担任盛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18），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29），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07），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5），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01）及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2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三年间，曾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原香港联交所上市，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市，原股份代号：00368），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277），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38(H 股)/601038(A 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920）以及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职五年。吴先生目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

(14) 俞卫锋先生，48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24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俞先生于 1995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7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俞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及律师；俞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合伙人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主任职务。俞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分别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056）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42）的独立董事。俞先生现时亦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约咨询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会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2、监事简历

(1) 吴以芳先生，51 岁，监事长。吴先生于 2004 年 4 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执行董事、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吴先生于 1996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并于 2005 年 9 月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医药营销）硕士学位。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吴先生曾分别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2011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吴先生分别自 2015 年 6 月起及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复宏汉霖及 SisramMedicalLtd（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696）的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时亦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副会长、中国非处方药协会轮值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等。

(2) 刘正东先生，50 岁，监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26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 1991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刘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起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刘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和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3) 张宏余先生，58 岁，职工监事。张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张先生拥有逾 34 年工作经验。张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位，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张先生曾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分院人事处科员、工程师。张先生分别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上海科苑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人

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徽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张先生曾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中科院上海分院，最终职务为人事处副处级调研员；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张先生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国药控股分销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国药控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控股党群工作部部长；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控股纪委副书记和工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纪委书记和工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纪委书记。

（4）李晓娟女士，44 岁，监事。李女士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监事，拥有逾 18 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 1998 年 7 月及 2001 年 4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分别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及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并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亦于 2010 年 8 月起任职于国药集团，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审计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财务部主任。李女士自 201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产投财务总监。

（5）卢海青女士，46 岁，职工监事。卢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卢女士拥有约 27 年工作经验，其中 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卢女士自 2006 年 7 月加入国药控股以来一直担任国药控股审计部副部长。卢女士现亦兼任多家附属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刘勇先生，参见“1、董事简历”。

(2) 李杨先生，42 岁，2018 年 11 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李先生拥有逾 20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8 年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与管理经验。李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为助理经济师。李先生曾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李先生亦曾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销售部大客户经理、IBA 中国销售经理及磁共振事业部北区经理。李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现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3) 姜修昌先生，56 岁，于 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自 2013 年 7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 33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2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4) 连万勇先生，50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连先生拥有逾 23 年工作经验，均为管理经验。连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7 月及 2002 年 5 月获得湖南医科大学（现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中山医科大学（现称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连先生曾分别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及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连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药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连先生曾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连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5）蔡买松先生，50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 27 年工作经验。蔡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专业学士学位，后又获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蔡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曾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一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第四经营部副经理。蔡先生自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大中华区地区经理，蔡先生分别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物流中心经理。蔡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国药控股天津公司商务部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蔡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国药集团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四川省食药监局副局长。蔡先生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蔡先生目前亦兼任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6）李东久先生，55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和总法律顾问。李先生拥有超过 32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 27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历。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7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济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职，历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淀粉糖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和高级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李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 NATR) 董事。李先生曾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医药商业委员会董事长。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

(7) 周旭东先生，51 岁，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周先生拥有逾 30 年工作经验。周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得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一系审计专业专科学位。周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曾担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审计处审计会计员。周先生自 1992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南通市化工医药原材料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药品经营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周先生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南通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周先生分别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及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目前亦兼任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8) 许双军先生，52 岁，自 201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许先生拥有逾 34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6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许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并获得药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执业药师、主管药师职称。许先生自 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石家庄市乐仁堂任职，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并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乐仁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许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并自 2013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吴壹建先生，50 岁，于 2019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吴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医学本科、2003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7 月完成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课程。吴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起至 2004 年 5 月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在复星医药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医药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先生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刘勇	14.07	否
于清明	10.00	否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

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医药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遍及全国的分销网络与自身形成的规模经济，发行人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医药分销业务

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发行人从医药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发行人拥有地域覆盖范围广、产品组合种类多以及向上下游提供全面供应链服务等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至今已累计发布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北京、上海、江苏、广州及西安建立的 5 个枢纽物流中心，41 个省级物流中心，284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7 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 357 个，拥有超过 257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板块的直接客户包括 16,152 家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117,079 家，零售药店 101,722 家。

（2）医药零售业务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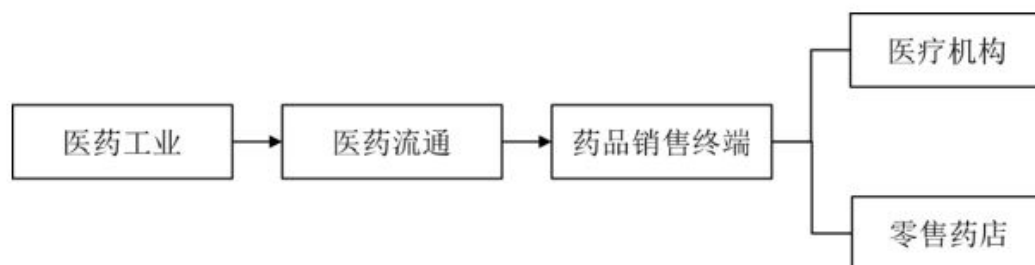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发展，强化引领优势。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直营或加盟的零售连锁药店。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门店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拥有 5,838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4,516 家，特许经营店 1,322 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3）其它主营业务

作为打通医药制造与流通行业全产业链的预备，发行人也积极发展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仪器及其他实验产品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超过 80% 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医药分销业务，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为医药工业其他企业，下游为药品销售终端。其中药品销售终端又可以根据终端渠道划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产业链构成如下：



（1）主要上游采购情况

发行人以医药分销业务为主，主要供应商为医药工业企业。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

及增值服务能力，在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权取得、配送费率谈判以及在零售业务采购议价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同时，具有优势医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也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服务。

发行人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数量众多，目前自近 5,000 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如 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Lilly 及 NovoNordisk 等在内的全部全球 50 强医药公司以及如江苏恒瑞、哈药、华北制药、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拜耳 OTC、阿斯利康、辉瑞、赛诺菲等国内医药公司。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 147.06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3.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408,728.65	3.8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19,489.40	3.00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248,495.13	2.33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48,115.23	2.3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45,742.82	2.31
合计	1,470,571.23	13.81

发行人通过总部集中采购和子公司当地自主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2）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药品销售终端，具体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包括各类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零售药店等。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60%-70%，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较为强势地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发行人经销多达 28,500 余种不同类型的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

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发行人已经成为了众多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7,448.31	0.38
中日友好医院	67,415.24	0.33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53,842.17	0.26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	53,159.07	0.2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51,464.82	0.25
合计	303,329.61	1.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其他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66 亿元、3,445.26 亿元、4,252.73 亿元和 2,037.65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6.58 亿元、3,433.58 亿元、4,237.50 亿元和 2,029.4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7%、99.66%、99.64%和 99.60%，主营业务突出。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5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29.46	99.60	4,237.50	99.64	3,433.58	99.66	3,066.58	99.67
其他业务	8.19	0.40	15.23	0.36	11.68	0.34	10.07	0.33
合计	2,037.65	100.00	4,252.73	100.00	3,445.26	100.00	3,076.6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 销	1,880.78	92.67	3,967.34	93.62	3,251.98	94.71	2,924.44	95.36
医药零 售	121.74	6.00	227.55	5.37	145.62	4.24	113.78	3.71
其他	26.94	1.33	42.60	1.01	35.97	1.05	28.36	0.92
合计	2,029.46	100.00	4,237.50	100.00	3,433.58	100.00	3,066.5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分别为 2,924.44 亿元、3,251.98 亿元、3,967.34 亿元和 1,880.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36%、94.71%、93.62%和 92.67%，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2017-2019 年，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主要由于除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增加外，发行人还通过并购扩张及终端网络下沉战略，加大了医药分销网络的覆盖面，推动了收入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 113.78 亿元、145.62 亿元、227.55 亿元和 121.7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4.24%、5.37%和 6.00%。2017-2019 年，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量药店自身业务增长及零售药店网络扩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6 亿元、35.97 亿元、42.60 亿元和 26.9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试剂业务、实验室用品业务以及保健品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影响很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7 亿元、11.68 亿元、15.23 亿元和 8.19 亿元，具体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咨询费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医药零售加盟费收入、进口代理费收入及其他等，其他业务规模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药分销	1,739.34	93.52	3,646.86	94.31	2,982.82	95.47	2,704.99	96.17
医药零售	99.82	5.37	190.60	4.93	116.62	3.73	87.06	3.10
其他	20.79	1.12	29.58	0.76	24.8	0.79	20.6	0.73

合计	1,859.95	100.00	3,867.04	100.00	3,124.24	100.00	2,812.65	100.00
----	----------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141.44	83.44	320.48	86.51	269.16	87.01	219.45	86.42
医药零售	21.92	12.93	36.95	9.97	29.00	9.37	26.72	10.52
其他	6.15	3.63	13.02	3.52	11.17	3.61	7.76	3.06
合计	169.51	100.00	370.45	100.00	309.34	100.00	253.93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253.93 亿元、309.34 亿元、370.45 亿元和 169.51 亿元，2017-2019 年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78%。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以医药分销业务利润为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医药分销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9.45 亿元、269.16 亿元、320.48 亿元和 141.44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86.42%、87.01%、86.51%、83.4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药分销	7.52%	8.08%	8.28%	7.50%
医药零售	18.01%	16.24%	19.91%	23.48%
其他	22.83%	30.57%	31.05%	27.36%
合计	8.35%	8.74%	9.01%	8.2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0%、8.28%、8.08%和 7.52%，较为稳定；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3.48%、19.91%、16.24%和 18.01%，主要由于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通过总部集中采购、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进行销售，有利于降低业务成本，且医药零售业务药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其他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27.36%、31.05%、30.57%和 22.83%。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并经营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发行人本部除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外，还组织集团的集中采购，搭建了集团采购一体化分销的业务解决方案，在公司的集团采购模式下，战略采购由总部主导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协同采购由总部协助子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管理采购由总部向分子公司输出管理经验并帮助其整合业务资源。通过集团采购消除渠道分散、管理复杂、信息不透明等弊端，真正做到规范经营与成本效益的统一，并集中匹配与产品相适应的销售渠道和合作方式。销售方面，发行人本部主要负责部分药品对外分销工作以及上海地区各大医院以及诊所的销售。

目前，发行人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 52 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新设公司和并购重组，不断拓展销售网络。

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新设和收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 113 家，其中新设公司 102 家，收购兼并公司 11 家。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新设和收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 家，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家，新设公司 1 家。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收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 家。收购标的和合作方均为在全国与省级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直销业务突出的优质医药销售企业，极大地充实了公司的销售网络。

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医药分销

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集团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为了拓展医药供应链网络，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收购、新设等手段将下属分销网络扩张至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发行人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将产品储存于控温环境中直至收到客户订单，期间发行人安排提供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

发行人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近年通过加强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实施学术推广、深度分销、临床销售推广等一系列举措把销售终端下移做大，从而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和对供应商的话语权。目前，发行人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 52 个分销中心、形成总网点数 357 个庞大物流网络。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发行人还长期承担着全国各地所需抢险救灾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

从业态结构来看，商业分销和医院纯销业务的增长一直支撑着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通常来说，医院纯销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商业分销利润率相对较低，但增长的空间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短于医院纯销，能够有效的补充公司现金流。鉴于销售方式各有利弊，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注重各项业态间的结构平衡，以兼顾盈利水平和回款效率。成功在港股上市后，发行人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发行人通过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等方式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纯销客户数量，加快业态结构调整。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经营业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销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医院	65.4	67.98	67.39	63.58
商业分销	7.9	8.90	10.56	17.91
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26.7	23.12	22.04	18.51

在医药分销业务的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从上游国内外供货商处采购商品时，一般采用信用证及电汇付款方式，具体的付款方式根据国内外供货商的情况而定，其中信用证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90-180 天，电汇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30-60 天，付款后即时到账，上游国内外供货商款到付货。发行人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根据销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如医院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 3-8 个月；商业客户的付款期

一般为 30-60 天），少部分下游客户无付款宽限期。

从终端市场来看，发行人经销的产品多销往第一（主要指城市医院）、二（主要指商业客户和零售药店）终端，对第三终端市场（主要指城市社区及农村卫生院所）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经销的药品达 28,500 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分销 50 种全球最畅销药品中的 38 种，并且为我国仅有的三家特许麻醉药品全国分销商之一。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发行人已成为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前十大销售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4.76 亿元、180.43 亿元和 292.50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2%、5.25%和 6.90%。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前 10 大销售品种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1	普米克令舒	41.83	普米克令舒	25.99	波立维	26.35
2	立普妥	38.43	波立维	25.97	普米克令舒	19.74
3	可威	30.03	立普妥	23.86	立普妥	18.82
4	倍他乐克	28.75	倍他乐克	19.00	拜新同	15.01
5	波立维	28.73	拜唐苹	17.73	拜唐苹	13.74
6	赫赛汀	27.90	诺和龙	15.10	日达仙	11.29
7	安博灵	26.69	拜新同	14.83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11.04
8	拜唐苹	25.96	威凡	13.39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29
9	拜新同	22.93	赫赛汀	12.90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9.68
10	诺和龙	21.26	万艾可	11.67	长秀霖	8.80
	合计	292.50		180.43		144.76

物流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强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同时，发行人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5 个枢纽物流中心，41 个省级物流中心，284 个地市级物流网

点，27 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 357 个，拥有超过 257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板块的直接客户包括 16,152 家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117,079 家，零售药店 101,722 家。

截至 2019 年末，物流中心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个

序号	所在省份 (省/直辖市/自治区)	地市级	零售	省级	枢纽	总计
1	安徽省	10	1	2		13
2	北京市	0	1	1	1	3
3	福建省	8	2	2		12
4	甘肃省	1		1		2
5	广东省	25	2	1	1	29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1	1		12
7	贵州省	9		1		10
8	海南省	2	1	1		4
9	河北省	10	1	1		12
10	河南省	24	2	1		27
11	黑龙江	2		1		3
12	湖北省	32		1		33
13	湖南省	11	1	2		14
14	吉林省	10		1		11
15	江苏省	11	4	3	1	19
16	江西	6		1		7
17	辽宁省	8	1	2		11
18	内蒙古自治区	8	1	1		10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1	1		7
20	青海省	1		1		2
21	山东省	14	1	1		16
22	山西省	17	2	2		21
23	陕西省	8		1	1	10
24	上海市	0	2	1	1	4
25	四川省	18	1	2		21
26	天津市	0	1	1		2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		1		14
28	云南省	10		1		11
29	浙江省	6	1	2		9
30	重庆市	5		2		7
31	西藏自治区	0	0	1		1

总计	284	27	41	5	357
-----------	------------	-----------	-----------	----------	------------

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的节约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外，发行人还会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包括供应商解决方案、网上产品订购、存货追踪与管理、分销中心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顾问服务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在帮助其改善医疗保健产品的付运效率，降低所占医药供应链的整体成本的同时，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得益于发行人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以及长时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形成的资源、渠道、仓储等多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医药商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标的确立，我国药品消费高度集中在城市大型医院的市场格局将得到调整，第三终端市场将呈现较快增长，原有的药品终端消费结构和医药商业经营模式将发生改变，为发行人商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医药零售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直营店、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与医药分销业务相比，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均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在多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如“国大”、“大德生”、“一致”等品牌，门店规模不断扩大，所属零售网络覆盖 31 个省和 184 个地级行政区，零售直销规模高速增长，覆盖率大幅提高，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门店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拥有 5,838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4,516 家，特许经营店 1,322 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相继将医药零售业务剥离给

国药控股。虽然相对分销业务而言，目前零售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贡献不大，但随着发行人逐步将下属主要零售品牌进行整合，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等方式将逐步改善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外延拓展方面，发行人将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各个主要城市增加直营店的数目及竞争连锁药店，并开设了更多零售药店。随着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充到全国范围，预计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直营及特许经营零售药店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4,516	1,322	5,021	1,277	3,202	1,073	2,801	1,033

3、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目前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国瑞药业、致君制药、苏州致君万庆等分别设于淮南、深圳、苏州的基地进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此外，发行人还是全国仅有的 21 家麻醉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由于麻醉药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因此该项业务多年来利润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制药业务规模虽然不大，但盈利较为稳定，正逐步形成与公司分销业务的良好互动。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处于朝阳产业阶段，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商业（流通业）和医

药工业（制造业）两大子行业。公司主要以医药商业为主，并少量涉足医药工业。

（一）医药商业行业概述

医药商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根据销售对象可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分为纯销和调拨两大类。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已培育出国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九州通等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药业，西南地区的重药控股等。在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背景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额持续增长，但近年来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仍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

2019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一改前两年的回落趋势，有所上升。根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3,667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4,733亿元，同比增长9.9%。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如“两票制”、“营改增”、新版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保控费和飞行检查的等医改措施和政策，持续影响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2018年，全国31个省份已全面执行“两票制”，直接压缩流通环节，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纯销模式在医药流通企业中占比不断上升，其较长的回款周期将带来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对流通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此外，连锁药店具备的品牌、质量、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得零售企业连锁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54.4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4 万家；零售连锁企业 6,70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9.0 万家；零售药店 23.4 万家随着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未来将会逐步改善并解决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低，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差距大等诸多问题；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

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此外，现代医药物流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将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与效益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在医药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整合各类资源，延伸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快捷、高效、安全、方便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大幅提高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将是医药流通企业应对挑战、谋求发展的上佳选择。

2019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7,515 亿元，同比增长 9.6%;实现利润总额 41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7 亿元，同比增长 8.1%。医药流通直报企业平均毛利率为 8.5%，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6.8%，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分别为 1.7%和 1.6%，分别同比下降 0.1 和与上年持平。

2009年8月18日，国家出台《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中规定政府办医疗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按《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省为单位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由招标选择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统一配送。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行，医疗资源将向基层倾斜。现时以普药经营为主要特点的药品经营企业在未来的市场扩容中将受益最为明显。基本药物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由于基本药物价格基数低、配送成本高、配送网点分散、且物流量巨大，必须实行统一配送，实行规模经营，否则难以赢利。而同时根据新医改方案的要求，具备先进物流水平的药品流通行业才能参与药品招投标。因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在物流能力、覆盖能力、配送成本、政策支持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凭借更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流通效率，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同时，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获取更多利润，做大做强；那些没有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将被迫转型或被逐渐淘汰出局。

（二）行业细分

根据医药流通市场的下游客户主体不同，医药流通行业可以分为医药分销和 医药零售两个子行业。医药分销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商、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医药零售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居民个人。

1、医药分销行业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

从行业增速来看，2019年，我国药品销售额为17,955亿元，同比增长4.8%，随着医保控费和收入规模的扩大，我国药品销售额增速呈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受“两票制”影响，药品各级价格透明化、药品价格虚高情况有望缓解，医药分销行业的销售增速短期内将被拉低。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十三五”期间，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同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国际性药品流通企业进入中国的步伐在加快，国际竞争国内化局面已经形成。

在分级诊疗和处方外流的影响下，我国公立医院渠道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基层医疗机构渠道占比持续上升。2019年，公立医院终端占比为66.6%，零售药店终端占比为23.4%，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占比为10.0%。在处方外流、互联网医疗放开、医疗服务附加值提高等因素影响下，预计未来药品销售将持续从大中型公立医院流向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

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4.4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9.0万家；零售药店23.4万家。其中全国性的药品配送企业有4家，分别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其余均是地方性的配送商。我国各省的配送商格局差别较大，集中度高的地区如上海，预计药品配送集中数可达到80%，现大部分地区的为50%左右，其余多家小配送商瓜分剩余市场。2012年高峰时期，药品流通企业数量达到1.63万家，后由于行业增速下降、兼并收购等原因回落。2015年开始实施的两票制进一步促进了行业整合，企业数量下降到1.30万家，此后小幅反弹。2011年-2018年的从34%增加到43%，集中度持续提高。

整体看，药品流通行业受到两票制、零加成、药品降价、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行业集中度略有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新药加速上市带来的增量与仿制药业务配送费用

降低相互抗衡，政策对药品流通企业的影响边际效应逐渐减弱。其中，医药流通业（不包括药店）板块估值为15.3倍，相对于生物医药行业估值溢价率为-56%，是2011年以来的最低点。同时“两票制”将使医药分销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导致行业内企业信用分化加剧，具备经营优势的大型企业将在此趋势中受益。

2、医药零售行业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店连锁经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目标：到2020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预计未来，随着龙头企业进一步推进兼并，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有望进一步提高。2019年中国零售药店终端的药品销售规模约为4,196亿元，同比增长7.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增速进一步放缓，不过仍然高于2019年全国药品行业增速(4.8%)。随着处方外流的进展，预计零售渠道的增速将持续超过行业整体及公立医院。2019年零售渠道在国内药品销售中占比为23.4%，仅次于公立医院终端，零售是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同时，我国连锁药店的连锁率持续提升，2019年连锁药店门店数量达到26.75万家，单体药店门店数量为21.23万家，连锁率上升到56%。全国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略有提升，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随着连锁率的提升，零售药品市场销售额将呈现逐渐向中大型连锁企业集中的趋势。

另外，其他药房相关政策影响因素也较多：（1）个人医保账户改革：或有望逐步取消个人医保账户，转化为门诊统筹，预计相关资质获取将利于龙头药企；（2）药店分级管理：各地逐步推进药店分级管理，如广东省、山东省等，预计明确分级有望对承接处方外流、门诊统筹等有所推进；（3）带量采购推进：药品大幅度降价对收入可能有所承压，预计非中标品类增加、上游价格谈判、中标品种同价销售等或有望跑量，毛利率影响情况主要由非中标品种谈判决定，短期来看仍属扰动因素；（4）互联网诊疗推进：疫情影响下，互联网医疗推进加速，线上线下联通管理更有利。

3、物流系统作用

近年来，全行业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快速发展，成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新版GSP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

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

据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不完全统计，医药物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其中，企业拥有仓储管理系统的占71.9%，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92.6%，拥有订单管理系统的占80.9%，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48.6%，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48.1%，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设备控制系统）的占50.3%，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49.2%，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83.9%，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57.7%，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48.6%；物流费用占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14.6%，占营业费用的24.9%；行订单处理利用度达到69.1%，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99.5%以上，基本实现了现代医药物流的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融合。国药控股、九州通和华润医药的物流规模全国前三。这主要是受“两票制”、“第三方物流审批取消”等相关政策影响，传统药品批发企业和医药物流企业不断加快物流资源投入和网络布局。顺丰、中邮、京东物流等第三方物流企业也通过收购药品经营企业、与传统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医药云仓等形式，参与医药物流仓储业务、干线运输及落地配送业务的争夺，医药物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三）上下游情况分析

1、上游供给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药品市场终端的药品总量也在逐年增加。

医药工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制药装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等八个子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实现销售收入较高，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受益于国家不断加强对疾病防控的投资力度，生物制药行业近年发展良好。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0万亿元，同比增长7.40%，剔除不可比数据，医药250家上市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速为14.70%，净利润增速为12.37%，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为11.70%，

毛利率、净利率及各项费用率基本维持稳定，波动较小较去年同期下降5个百分点;利润总额3,119.50亿元，同比增长5.90%，较去年同期下降3.6个百分点。从细分行业来看，分化较为明显。2019年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板块维持较好景气度，医药商业板块明显好转，化学制剂、中药持续承压。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与欧盟和北美国家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医药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下游需求

社会刚性需求的加大，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截至2019年末，60周岁及以上人口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7,603万人，占总人口的12.6%。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60.60%，比2016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此外，在我国生态环境压力增大、计生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扩展了空间。未来，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健康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四）行业相关政策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5年之前我国已历经四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6年9月，国家成立了由11个有关部委组成的医改协调小组正式启动新一轮医改。2009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

日期	政策名称
2009.04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7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
2010.12	国务院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1.05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2011.11	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1	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9	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2.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发布《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2012.12	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3.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03	卫生部发布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3.1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03	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4.05	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
2014.05	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4.11	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5.0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0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
2015.0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0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
2015.01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6.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01	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2016.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
2016.06	国务院医改办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 号）
2016.06	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645 号文）
2016.0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
2016.12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01	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0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2017.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 号）
2017.11	国家发改委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2017.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2	国家发改委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并为高

	端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专章定制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2018.01	国家卫计委提出 2018 年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04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2018.10	国家卫健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更新了国家基药目录
2018.12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2018.12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01	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07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2019.09	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9.10	国家卫健委等印发《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
2019.10	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2019.11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1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2019.1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2020.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医改重点任务，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16年10月，中央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中心转变，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医药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年10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药目录更新，由原来的520种增加到685种，其中西药417种、中成药268种(含民族药)；新增品种包括了肿瘤用药12种、临床急需儿童用药22种等；进一步规范剂型、规格，685种药品涉及剂型1,110余个、规格1,810余个。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同时优化了结构，突出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医药领域，鼓励类目8项，包括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

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等；限制类目6项，包括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等。淘汰类目13项，包括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等。推动了医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升级转型。

2020年7月，国务院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提出“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2、药品价格

多年以来国家对于医药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治理整顿，大规模降低药价数十次，但药价虚高的问题仍然突出，消费者的医疗负担仍然沉重。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简称“低价药目录”），共涉及533个品种（其中西药283种、中成药250种）1,154个剂型，其筛选标准为：中成药日服用费用不超过5元，化学药日服用费用不超过3元。同时，明确了目录内的药品将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由生产者根据成本和市场供应自行制定销售价格。目前除西藏外，全国30个省(市、区)的主管部门已相继公布了各地的低价药增补目录。部分低价药物由于销售价格低，医药企业利润空间小导致生产积极性差，出现了不同层次的断供现象，该低价药目录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在医疗体制改革推进过程中，逐渐放松价格行政管制，尊重市场机制的积极信号，同时也纠正了招标过程中唯低价是取、忽视质量的招标方式，对低价药品供应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对低价药目录内的药品来说，取消最高零售价意味着有一定的提价空间，相应的药品制造企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积极性也会有所提高。而对低价药目录之外的药品来说，中长期来看，为控制医疗卫生费用支出，药品价格仍将呈下降趋势，医药制造企业利润空间亦将受到挤压。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指出，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国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督、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等四方面加强监管，发挥医保支付基准价的引导作用，由市场竞争形成药

品实际成交价格，并使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具体细则方面，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包括医保目录外专利药品）、独家生产的药品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形成机制；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全国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第一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基本沿用现行政策，仍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长期来看，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受药品招标采购机制和医保控费机制的综合制约，大部分药品市场价格上涨空间较为有限，其中技术水平较低的大宗仿制药价格将面临较大的冲击，而专利药、创新药、独家药品受到的影响不大，药品价格将逐步趋于市场化。

2016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645号文），要求各省（区、市）于2016年7月1日前，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费目标），力争2017年底之前全国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10%以下。

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2017年第20号），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18年12月，国家医保局《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提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申报工作，原则上各省可推荐1~2个城市作为国家试点候选城市，通过DRGs付费试点城市深度参与，共同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制定并完善全国基本统一的DRGs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该政策的推进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的医保控费力度，从而对医药企业的产品布局和营销模式产生深刻影响。

2019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药价明显降低，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

2019年11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2019年《国

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共收录药品2,709个，与2017年版相比，调入药品218个，调出药品154个，净增64个。医保目录药品结构明显优化，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药品费用显著降低；突出鼓励创新的导向。

3、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一直以来都是医药企业需要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为提升医疗卫生用品质量、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医药行业规范化发展，2009年以来政府颁布多项政策，从修订认证制度、安全性再评价等方面加强监管，医药制造企业所面临的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尤其是2011年2月12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要求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新建药厂必须按新标准执行，而现有药厂将有5年过渡期。新版药品GMP吸收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将通过加强质量管理的要求倒逼医药行业结构的调整，其实施将有利于改变我国制药行业多、散、小的格局，促使我国制药行业的质量标准完全与国际接轨，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2011年8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又面向全社会，就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此次GSP修订目标是：全面推进一项管理手段--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强化两个重点环节--药品购销渠道的管理和仓储温湿度控制；突破三个难点问题--票据管理、冷链管理、药品运输。新版GSP的监督实施将有利于国家加强对整个医药行业在药品运输、文件管理和仓库环境等11个方面的管理。2012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关于征求〈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将有利于解决我国仿制药质量偏低的现状，但因制度设计及执行问题，一致性评价的实质影响大幅降低。而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将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者加强监督和管制力度，对“黑名单”进行公开披露将有利于对企业生产质量等方面进行约束，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2013年2月19日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正式发布，并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系药品流通监管政策的一次较大调整，新规范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明显提高，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药品管理法的第二次修订。并于12月1日起开始实施。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充分反映了人民对药品需求的变化，以及对药品质量要求的提升。例如对创新药研制方面

的鼓励，加大对药品违法的处罚力度，重新定义了“假药劣药”的范畴。2019年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参比制剂、处方工艺技术、原辅包质量控制技术、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稳定性研究技术、特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改规格注射剂、药品说明书、药品标准、无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将有助于提升注射剂仿制药的质量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4、两票制改革相关政策

2016年11月8日，工信部对外公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以下简称“《规划指南》”），指出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规划指南》的发布，能够有效指导医药流通行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并进一步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程；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医院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直接结算货款，药企和配送企业计算配送费用。2017年1月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药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药品价格虚高等突出问题，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提出改革意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具体来看，“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制药企业出售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出售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2个，以此达到提高流通效率，保证用药安全、降低药品成本的目的，“两票制”的实行对医药流通企业影响重大。2018年初，全国31省两票制实施时间均已明确，“两票制”将在2018年全面落实执行。

“两票制”对于中间商的清理迫使医药批发企业降低对商业调拨业务（对其他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的依赖，加大纯销业务（对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比例以提升毛利率。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过票行为将逐步消失，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将提高，以往直接以过票为生的小型商业企业将逐步退出或被地方或全国性大型企业收购，药品流通行业将面临整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未来医药批发行业信用水平可能会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至中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发行人已在北京、上海、江苏、广州及西安建立了5个枢纽物流中心，41个省级物流中心，284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7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357个，拥有超过257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16,152家医院，基层医疗机构117,079家，零售药店101,722家。2005年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连续数年位居榜首，2011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成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首家突破千亿销售大关的企业。

从行业排名情况看，根据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行榜中，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均排名第一，中国药品流通行业2019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三的是国药、上药、华润，依然稳定占据前三甲，仅华润与上药排名对调。从2019年业绩报告上看，国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52.73亿元，同比增长23.44%；排行第二的上海医药集团，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65.66亿元，同比增长17.27%；排行第三的华润医药则为1,849.07亿人民币元，同比增长7.91%；排行第四的九州通医药为994.97亿元，同比增长14.19%。

2019年5月12日，在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在上海主办的“第三季中国药品流通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论坛”上，公布了中国药品流通行业2018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的企业名单，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一。

2020 年，国药控股以 4,252.73 亿元的营收排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的第 22 名，较去年相比提升了 3 个名次，是入榜的医药企业中营收及利润最高的企业。

由此可见，从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方面，发行人在行业中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所在。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强大的分销中心。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包括国药集团，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国际运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5）客户与供应商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发行人自近 5,000 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全球 50 强医药公司以及中国 100 强医药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日友好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具有明显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优势。

（6）专营政策优势

发行人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

（7）物流系统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已建立五个枢纽级物流中心和多个省级、地市、零售物流网点。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8）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

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

（1）核心理念

关爱生命，呵护健康。（以生命为最高价值，全力保障人民的健康）

（2）发展愿景

成为卓越的全球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具有领先的价值发掘与实现能力与强大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3）战略目标

遵循国药集团战略，通过资本、创新、运营驱动，实现分销强大、物流全球、零售跨越、业态创新、风险可控；全力打造崇尚效率、创造价值，健康发展、基业长青的卓越企业。

（4）战略原则

转型升级、主业突出、多元创新、崇尚效率、创造价值、走向卓越。

2、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实现由以“资金驱动”为核心的横向并购扩张方式向以“价值驱动”为引领的纵向内涵式增长方式的转变；由“科工贸”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向聚焦医药健康服务“大商贸、大流通”的专业化、数据化、互联网化新平台的转变；由传统型医药流通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3、发展规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与供应链服务供货商之一，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巩固在医药分销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秉承“贸科工”的发展策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将继续借助中国医药行业的并购趋势，以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两种方式并举，继续扩大公司分销业务的地理覆盖范围，继续优化公司的客户与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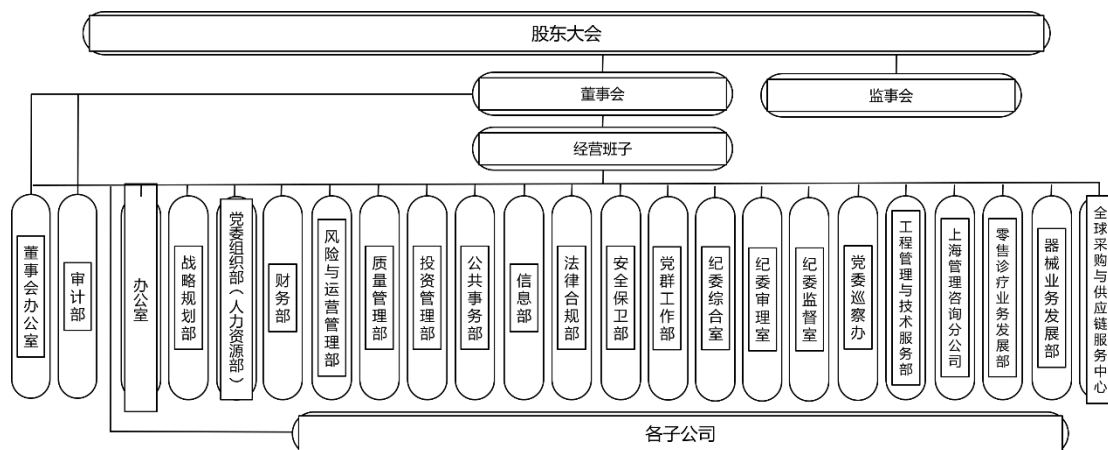
外延式扩张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在拟拓展或尚未形成规模的市场中，选取在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实力等要求的企业作为收购目标，继续扩大现有市场地位。内涵式增长方面，发行人计划通过提高集中采购、制订标准经营程序、整合财务管理系统及物流资源以及加强内部监控等措施继续优化分销业务。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医院纯销业务开展，继续发展与城镇医院、省级及市级小区诊所以及农村其他客户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类别及客户群。产品组合方面，发行人亦将发展更多利润较高的产品，扩充现有的服务内容，继续加强公司在麻醉药品、疫苗及特殊医药领域的领导地位。

此外，在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投入资金，提高成本与经营效率。由于高效的物流与信息管理系统对医药分销业务至关重要，发行人一直以来通过投资先进的物流系统，并进行重大改良来整合公司物流系统、重组物流网络。为配合分销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标，发行人未来还将继续建立配备先进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地区及省级物流中心，未来具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需求。

十、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部、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企业业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2020年6月末，组织架构图更新：



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董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总部公司治理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筹备、会议后勤管理、议案的征集、会议通知、文件制作、会议记录和决议下发等工作；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专业支持，提供信息汇报，安排专业培训，沟通协调等服务工作；协助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沟通联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并归档，保管董事会和监事会印章。负责下属各级子公司“三会”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市值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负责证券事务等其他工作。

(2) **审计部**：负责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健康运营提供有力保障。负责公司的审计体系管理、常规审计、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对赌期利润审计、专项审计、审计信息管理、外部监管机构审计的协调和配合。

(3) **办公室**：综合协调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班子要求，负责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有效开展工作，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向各部门、各子公司提供行政保障工作，成为沟通领导班子和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纽带以及行政支持平台。公司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总裁办公会、工作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按照公司领导的要求，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重要事项的执行，督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跨部门工作，协调各子公司与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做好公司领导日常事务的服务；做好与集团、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文秘档案管

理方面，负责起草、整理公司总裁办公会等会议的记录和纪要，起草领导的讲话稿和重要文件等；收集企业内外的各种信息，经过筛选和汇总，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公司上、下行文的政策和文字把关以及公文运转、电文和信函的收发管理；负责公司公章使用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档案和资料的收集立卷、整理归档和调阅。行政后勤服务方面，负责制定行政后勤管理与服务制度(包括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的管理办法等)，做好固定资产和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系统非经营性采购平台的实施；组织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做好会议室、车辆等管理，协调做好餐饮、物业管理等服务工作。

(4) 战略规划部：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负责对行业信息与情报进行研究，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为公司经营与管理提供宏观性的决策依据和参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拟定战略指引和关键举措，并实施战略管理；负责新的重大项目的拓展与管理，为公司业务创新发展进行布局设计；负责品牌梳理与规划，为公司进行专业化品牌体系建设；负责综合提炼和独特创意，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内外资料与稿件。具体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分销业务板块战略规划及其他专业板块战略规划、新业务与创新服务研究、品牌建设与管理及宏观政策研究。

(5)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工具等，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理和干部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推动；负责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落实各项人力资源政策，支持业务目标的达成。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维护与管理等。

(6) 财务部：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负责推进公司一体化财务管理体系的搭建，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强化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成为公司决策与业务发展的财务伙伴；负责推进并购整合工作，提升被并购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购后风险；强化内部信息整合效率，成为董事会与股东优质财务信息的提供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建立公司一体化资金管理体系，监控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风险；负责完善内部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建立内部资金与应收账款管控的联动机制，全面支持业务一体化战略的推行。具体负责集团化财务管控、预算与费用管理、

并购整合管理、总部会计核算及费用管理、报表合并与披露、财务标准制定与流程再造、重大资产管理、资产评估与产权管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资金预算与分析、现金管理平台运营、筹融资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控等。

（7）**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负责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并监控企业重大风险；负责开展制度和流程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制度流程管理标准，提升运营效率。具体负责经营计划与指标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项目管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分销业务制度和流程管理、分销业务商情研究、药品储备管理和医疗合作项目管理。

（8）**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制定公司总体质量方针及目标，建立各项质量管理标准，指导并监督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建立公司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负责质量方针项目管理、主数据与编码管理、质量标准制定、子公司质量体系管理、总部自营业务质量管理等。

（9）**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的并购战略，负责编制投资活动相应的制度、流程，并负责落实，编制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核论证、报批程序；负责对投资项目对外报告、文件的审核；负责并购项目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具体负责投资规划与制度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等。

（10）**公共事务部：**建立健全国药控股公共事务管理体系，维护并不断加强国药控股与政府、协会等外部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争取其在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国药控股总部及下属公司提供外事管理和服务、协助开展国际化投资项目，促进国药控股国际化进程。具体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和外事管理工作。

（11）**信息部：**根据公司信息化战略发展和公司发展愿景和目标，负责制定信息化建设制度、标准、规范以及整合信息化系统；优化设计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IT应用架构，打造集成高效的信息化体系；负责组织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公司信息服务能力，积极向下属公司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具体负责信息化规划、顶层方案设计、IT项目与资产管理监督、IT治理与制度建设、信息安全和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12）法律合规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构建公司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管理及相关事务管理，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法运营。具体负责法律管理体系建设、法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其他法务管理相关工作。

（13）安全保卫部：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安全保卫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公司高效、安全运营。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安全事务管理、应急管理、内部治安管理、其他相关工作等。

（14）党群工作部：根据集团及公司党务工作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宣传动员等工作，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具体负责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社会责任建设、离退休干部服务与管理、团委工会工作等。

（15）纪检综合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保密工作等要求，坚持向集团纪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负责协助国药控股党委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结合实际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药控股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定国药控股纪检工作各项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协助国药控股党委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起草有关文字材料；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调研；负责组织开展子公司纪委书记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加强国药控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相关培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素养与能力；负责按时向集团纪委报告企业相关情况。

（16）纪检审理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接收、统计整理集团纪委、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和集团巡视巡察办等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负责受理国药控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接收下一级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负责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初步处置意见；负责对子公司上报的核查报告认真分析，提出意见；负责对执纪审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负责对监督室移送的

相关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理，提出审理意见。负责按照要求向集团纪委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子公司的案管审理工作进行指导。

（17）**纪检监督室**：做好日常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国药控股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决议和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三重一大”，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防微杜渐。负责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做好二级子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工作，参与监督对国药控股总部以及所属企业管理人员的提拔任用等考核工作，出具国药控股管理领导干部的廉洁从业意见；加强纪检队伍自身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各级纪检机构推进“三转”、落实“三为主”及纪检干部作风情况；综合分析涉及国药控股管理领导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照处置意见，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经过初步核实后，对涉嫌违纪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立案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形成审查报告，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室；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配合集团纪委对相关案件的查办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的监督执纪工作进行指导。

（18）**党委巡察办**：具体负责巡察工作的组织、规划、协调、落实及各项具体工作。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各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对国药控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对相关子公司的巡察工作；对各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9）**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根据公司工程项目规划，负责总部分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物流工艺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负责物流建设标准化推进。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物流工艺管理、流程管理、战略协同、标准化物流体系建设等。

（20）**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中心**：国药控股全国统一的业务平台，整合全国资源为供应商及相关机构提供服务。整合资源，协同服务，建立国控服务资源池，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与服务组合。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实现“一次对接，全国实施”。创新服务，利用新技术与新方法，提供新的服务产品，应对政策与市

场变化。全球开拓，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国内产业与全球医药行业的联动。业务开展，为不同类型的客户、产品，以及针对不同渠道，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各业务群之间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1）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下属分销企业开办零售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其中主要聚焦在以下六个方面：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具体负责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

（22）器械业务发展部：根据各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医疗器械板块业务发展类型，通过业务创新、绩效考核机制、管控标准体系等经营管理手段，优化传统业务结构，转型增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板块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体负责政策研究、战略规划、管理机构搭建与运作、医疗器械业务推进、管控标准、质量体系的搭建与实施、绩效考核体系的搭建与实施。

（23）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协助总部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开发内部课程，建立培训档案，培养内部师资，组织实施培训项目，激发员工对公司的向心力，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促进公司的组织能力提升。推进共享服务模式，以规范、高效、专业的工作原则承担对国药控股系统内的分子公司进行员工录用、人事档案、员工关系办理、薪酬核算、年度体检等方面的业务处理工作，协助开发、实施和优化服务产品用以满足内部客户不断提高的需求。具体负责培训管理、薪酬福利核发和人事管理。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13)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上述人员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

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分销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1、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企业战略规划具有把握全局方向，打造企业长期竞争力，防范系统风险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对战略管理的内容、要求、流程、周期与标准等均做出具体规定，是国药控股开展战略管理日常工作的依据，其相关条款同时适用于国药控股各权属公司。其主要职能包括规划编制、战略评估与管理、研究创新、品牌管理等方面，其职责范围因公司需要而适时设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与资产管理总则》、《财务会计报告和报表报送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财务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机构设置、各财务部门职责、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和交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董事会和其他管理人员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及会计信息的质量，通过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体制保证财务数据完整、真实。

3、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规范内部监督的权限、程序及方法。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审计部，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发行人审计部按董事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平衡管理重点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体制的统一性、安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收支两条线、由上而下分级管理的模式，各级财务管理部门权责明确，从资金计划、计划执行、还本付息、银行账户管理、理财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详尽规定。

5、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范控股公司及所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费用、成本不得高于）总部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总部批准下达执行。预算重点包括利润总额、营业收入、销货款回笼率、毛利率、现金净流量、费用、采购与库存、固定资产、工资总额、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重要客户管理等方面。全面预算一经批准，各预算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

6、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重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转移、报废、处置、盘点及管理工作。发行人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遵循预算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事项需提前列入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报国药控股批准。重大固定资产实行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国药控股管理重大固定资产的部门为财务部。各级公司应落实部门与人员对重大固定资产进行系统管理，建立相应的资料数据库。

7、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后评估及项目资金等方面进行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由控股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子公司对外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部统一管理，并按投资审批权限分别报控股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的控股公司本部对外投资项目资金由控股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对外投资项目资金付款条件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审核，并定期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期收回投资收益。投资占用的资金必须遵守避免债务风

险，不影响公司实现年度利润预算。投资收益必须高于资金成本，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及发展水平。

8、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贷款及担保管理办法》（国药总财【2003】102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情形、条件、禁止情况、各部门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合同条款等内容。国药控股禁止成员企业对成员外的企业实行担保（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禁止各部门、各级分公司等非法人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维护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管理范畴、组织管理体系、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等内容。国药控股关联交易实行领导人员问责机制，各级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关联交易负直接责任，若发现在关联交易中明显损害公司、出资人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国药控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为客观评价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评级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评级部门、指标、方法和结果运用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分销业态各二级子公司，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国药控股采购总部及其他业态子公司可参照执行。各二级公司可参照该办法对其下属公司进行评级管理。评级指标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费用控制、运营效率、运营风险、资产风险、债务风险等7大类16个指标，发行人可根据各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适时调整评级指标，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和管理控制的重点。总部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各线条的管理要求，把评级结果与资源配置、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实际发挥评级结果的导向作用。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定，为规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的新闻（包括网络信息，以下同）的处置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提高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应对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试行）》，规定了组织机构、处置程序、处罚等事项。

发行人设置国药控股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总裁，主要负责接受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并组织落实；批准并发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批准二级子公司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立新闻处置应急管理体系；研究确定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方案及新闻通稿；及时将各类处置方案、措施上报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

1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3、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安全手册》和《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合约书》，并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了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治安保卫、事故报告和处理、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发行人全方位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要求，将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贯穿于设计、施工、交房和物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之中。发行人倡导无纸化绿色办公，充分利用电子系统，减少自身经营所产生的碳排放。发行人开展各种类型的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

14、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压货管理办法》、《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集团采购货款结算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明确了采购业务流程和各部门职责，规定公司的各项采购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并履行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保证存货的有效利用。

15、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担中央医药储备任务，主要负责储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所需专项医药用品。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实行垂直管理，统一向国药集团储备管理部门负责，各承储单位层层负责。针对此发行人按照《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国药控股储备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预案》，详细规定了管理机构与职责、计划管理、储备管理、调用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并制定了《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不含反恐储备）任务管理规定（试行）》制度。

16、分销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国药控股分销企业开办零售药房工作指导意见》、《分销业态三级公司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落实国家“两降一减”精神，调整经营结构，规范国药控股分销企业零售项目投资行为。各子公司对投资项目应拥有控制力，对所开办的零售企业必须进行实质性管理，不允许发生门店出借、承包经营等行为，在董事会表决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实质控制权。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并能够提供准确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地区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重大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2	国药东风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	新乡市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1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2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4	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5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0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1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2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3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4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5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6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7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8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9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0	平顶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1	重庆西南铝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4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5	国药汉江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6	新乡市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7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8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9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2	国药堂大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3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4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5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附属公司
4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47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48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49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0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3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4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5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6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7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8	深圳恒生医院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9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0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1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2	江西二叶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3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4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5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6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7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二）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货物	118,386.96	214,572.70	161,414.19	177,015.58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	0.86	-	2.32
联营企业	32,052.37	73,752.64	52,855.76	62,574.99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4,558.84	115,850.31	91,084.46	100,454.38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9.08	684.25	11.68	29.35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1,766.66	24,284.63	17,462.30	13,954.54
采购货物	478,854.80	1,099,349.35	932,408.56	736,041.16
联营企业	132,727.39	284,236.26	268,268.46	241,234.25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2,851.85	374,590.28	322,733.93	235,829.28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63,001.13	143,104.22	122,050.05	105,895.26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20,274.43	297,418.59	219,356.11	153,082.37
借款	487,381.72	142,794.40	197,431.13	95,909.34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	-	-	3,160.00
联营企业	3,896.44	-	2,347.88	12,977.79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83,485.28	142,794.40	195,083.24	79,771.55
利息费用	6,345.68	15,246.71	17,104.67	11,476.98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51.39	129.36	129.36	201.83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53.90	366.68	-	-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240.39	14,750.67	16,975.32	11,275.15
票据贴现金额	55,953.16	269,945.14	315,384.24	200,834.79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5,953.16	269,945.14	315,384.24	200,834.79
应收账款保理	364,847.81	450,093.46	372,319.78	-
联营企业	134,579.32	111,711.26	224,274.64	-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30,268.49	338,382.20	148,045.14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非金融机构存款	184,858.21	278,307.78	346,243.59	348,346.34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4,858.21	278,307.78	346,243.59	348,346.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213.23	98,483.52	126,150.85	46,073.15
联营企业	10,255.13	6,995.09	31,682.61	7,538.69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0,385.96	83,630.25	87,721.33	33,641.3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89.95	186.88	39.85	10.58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382.19	7,671.30	6,707.06	4,882.57
其他应收款	12,338.22	10,095.37	18,856.95	39,327.58
联营企业	5,083.44	6,023.26	5,098.23	6,751.62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155.59	3,336.55	13,710.70	32,506.3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3.73	124.41	17.71	8.08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5.46	611.16	30.32	61.55
预付款项	13,593.33	20,278.02	18,542.33	27,478.11
联营企业	247.22	394.27	469.57	382.85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213.48	13,952.52	12,425.07	12,732.01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526.42	454.82	198.89	932.71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2,606.21	5,476.42	5,448.80	13,430.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6,727.80	267,459.16	209,232.56	181,725.14
联营企业	74,528.38	74,901.91	66,141.31	63,357.81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0,882.88	111,479.83	80,709.01	66,624.55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22,116.69	15,984.36	13,811.97	17,719.43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9,199.85	65,093.07	48,570.27	34,023.35
其他应付款	139,692.56	127,546.29	90,252.48	76,132.19
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40,000.00	8,149.11	3.90	613.60
联营企业	54,701.67	79,444.68	65,764.11	37,048.24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4,840.26	39,870.52	24,331.33	38,462.63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60.02	-	0.03	0.03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0.61	81.97	153.11	7.70
预收款项	-	-	-	6,380.69
联营企业	-	-	-	-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	-	-	6,191.6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	-	-	180.55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	-	-	8.52
合同负债	13,869.90	8,796.80	7,828.64	-
联营企业	22.20	46.36	46.89	-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811.50	8,524.25	7,745.08	-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36.20	226.18	36.67	-
借款	406,822.93	119,250.98	160,232.18	44,459.34
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	-	3,160.00	3,160.00
联营企业	389.25	-	1,988.94	1,527.79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06,433.68	119,250.98	155,083.24	39,77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968.34	95,835.87	75,606.74	87,097.82
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117,322.08	86,407.25	75,350.79	86,407.25
联营企业	3,401.70	9,184.05	11.39	-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44.56	244.56	244.56	690.56
长期应付款	3,401.70	4,587.21	10,406.81	13,538.84
联营企业	3,401.70	4,587.21	10,406.81	13,538.84

注：1、上述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国药集团下拨给公司的医药储备资金，该等款项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偿还期限。

2、发行人向以上关联方的借款利率在3.92%至4.70%之间(2018：4.00%至5.43%之间)。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平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进行调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签订、重续及年度上限的调整，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56269_B212号）；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156269_B164号）；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156269-B157号审计报告）。

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包含了由于2018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列报的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及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加2,115,437.33万元、1,447,683.72万元、667,753.61万元、3,063,656.10万元、79,680.15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包含了由于新租赁准则颁布而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引用自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变化情况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6 年度增加 3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或投资
	减少单位	
1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注销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转为联营

2、2018 年变化情况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7 年度增加 2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纳入

3、2019 年变化情况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8 年度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3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减少单位	
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转为三级子公司
2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转为联营
3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转为联营

4、2020 年 1-6 月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9 年度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减少单位	
1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转为三级子公司

2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转为三级子公司
---	----------------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4,688,528.51	4,984,560.01	4,748,995.44	3,730,4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3.53	15.59	4,119.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1.64
应收票据	253,417.26	414,110.71	425,713.90	1,251,035.44
应收账款	14,793,758.29	10,951,179.63	9,660,127.47	6,878,887.66
应收款项融资	563,446.34	861,401.39	556,518.05	-
预付款项	800,529.03	870,457.37	961,428.76	822,508.03
其他应收款	583,493.46	504,813.23	465,446.47	475,162.36
其中：应收利息	131.25	-	8,686.24	-
应收股利	3,172.04	606.59	693.95	1,000.00
存货	4,622,693.68	4,216,564.47	3,500,352.17	2,991,858.43
合同资产	43,989.41	35,368.80	25,029.4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8.10	15,108.82	9,661.42	18,838.90
其他流动资产	79,495.34	103,311.50	69,328.13	72,676.10
流动资产合计	26,445,062.94	22,956,891.52	20,426,721.10	16,241,43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9,05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69.35	3,828.44	2,837.5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238.27	72,989.23	65,467.19	-
长期应收款	272,108.02	243,519.90	192,846.03	167,945.31
长期股权投资	725,679.47	705,238.09	638,206.68	549,257.04
投资性房地产	109,496.69	112,284.19	88,728.52	93,604.02
固定资产	1,020,037.16	851,697.50	801,809.16	729,387.24
在建工程	55,122.03	231,019.84	236,306.62	121,885.07
使用权资产	472,981.87	455,908.76	-	-
无形资产	478,774.99	462,609.24	389,090.02	378,489.47
开发支出	7,725.81	6,634.49	5,004.67	4,655.84
商誉	619,088.74	561,541.71	485,072.93	465,029.80
长期待摊费用	100,595.26	96,457.68	76,786.44	60,49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14.24	134,901.05	97,901.81	83,46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8.02	78,263.73	55,949.22	81,00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659.95	4,016,893.83	3,136,006.82	2,814,288.30
资产总计	30,617,722.89	26,973,785.36	23,562,727.92	19,055,721.80
短期借款	5,428,324.16	2,905,080.76	3,195,290.35	2,465,013.12
应付票据	2,188,386.77	2,932,164.55	1,919,792.06	1,560,953.27
应付账款	7,590,092.94	7,101,212.16	6,448,500.67	5,688,250.66
预收款项	-	-	-	523,328.59
合同负债	717,875.64	512,706.13	610,160.71	-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3.04	179,256.39	138,033.71	145,334.17
应交税费	192,393.69	227,646.79	206,142.91	162,569.49
其他应付款	2,306,027.80	2,490,560.63	1,613,831.56	1,191,369.04
其中：应付利息	23,829.99	55,872.74	32,929.26	63,332.55
应付股利	228,993.19	36,829.52	18,566.19	17,54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679.86	269,731.94	452,833.59	426,368.57
其他流动负债	1,978,522.76	1,219,703.60	1,416,721.67	299,939.55
流动负债合计	20,860,206.66	17,838,062.93	16,001,307.23	12,463,126.45
长期借款	69,970.44	40,205.72	65,962.14	46,237.19
应付债券	729,437.40	791,214.35	435,399.07	498,988.78
租赁负债	330,675.32	309,748.50	-	-
长期应付款	49,792.65	52,151.13	20,813.99	33,49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87.76	9,487.66	9,553.76	7,678.64
预计负债	3,938.97	3,557.81	1,714.04	2,20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84.91	109,910.82	86,490.59	84,656.5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7,928.05	36,984.38	35,084.58	38,18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26.16	68,764.01	61,326.86	71,52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341.65	1,422,024.38	716,345.05	782,967.01
负债合计	22,326,548.31	19,260,087.31	16,717,652.28	13,246,093.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65.62	297,165.62	297,165.62	276,709.51
资本公积金	2,047,558.15	1,709,142.07	1,705,088.66	1,701,446.36
减：库存股	5,894.77	6,021.22	13,531.76	19,300.32
其它综合收益	-1,187.42	-713.04	-328.88	890.52
专项储备	80.57	98.02	114.53	86.37
盈余公积金	127,538.63	127,538.63	107,108.47	87,969.91
未分配利润	2,731,303.14	2,628,593.48	2,198,246.43	1,791,78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463.92	4,755,803.55	4,293,863.07	3,839,592.30
少数股东权益	3,079,710.66	2,957,894.50	2,551,212.57	1,970,03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174.57	7,713,698.05	6,845,075.64	5,809,62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17,722.89	26,973,785.36	23,562,727.92	19,055,721.80

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

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和应收款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为 2,306,027.80 万元，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376,471.17	42,527,272.58	34,452,582.07	30,835,357.92
营业收入	20,376,471.17	42,527,272.58	34,452,582.07	30,766,553.87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68,804.05
二、营业总成本	19,712,137.39	41,034,706.29	33,193,542.36	29,851,217.27
营业成本	18,630,400.69	38,732,268.97	31,288,328.57	28,167,724.92
税金及附加	47,653.42	100,201.72	82,659.39	76,071.52
销售费用	625,980.15	1,255,692.81	1,036,983.06	836,907.82
管理费用	279,378.93	637,494.01	506,747.31	466,553.80
研发费用	5,534.33	16,543.17	14,502.99	10,503.94
财务费用	123,189.86	292,505.60	264,321.04	251,444.12
其中：利息费用	168,383.95	342,931.93	305,799.10	278,318.83
利息收入	35,012.18	51,339.65	49,478.08	34,306.30
汇兑净损失	907.53	1,281.23	3,273.51	548.11
加：其他收益	31,159.51	41,927.51	39,515.27	42,368.54
投资净收益	400.37	-97,826.77	-46,328.04	79,280.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6	967.69	8,659.99	-158.86
资产减值损失	-4,532.95	-20,142.08	5,270.14	12,449.86
信用减值损失	-69,266.64	-40,423.22	35,733.64	-
资产处置收益	2,384.58	728.22	1,635.35	4,179.27
三、营业利润	624,476.60	1,377,797.63	1,221,518.50	1,109,810.39
加：营业外收入	3,427.76	8,335.26	8,780.94	14,315.75
减：营业外支出	5,600.97	8,711.78	7,997.14	11,0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	-	-	458.66

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303.40	1,377,421.11	1,222,302.29	1,113,125.87
减：所得税	141,507.94	314,292.88	280,727.60	253,855.68
五、净利润	480,795.46	1,063,128.23	941,574.69	859,270.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0,846.43	436,934.15	357,120.57	307,6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949.03	626,194.08	584,454.12	551,619.70
六、加：其他综合收益	400.44	-366.81	-1,508.06	-1,198.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195.90	1,062,761.42	940,066.63	858,0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474.65	625,809.92	583,234.72	551,71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21.25	436,951.50	356,831.91	306,353.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2.11	1.97	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2.10	1.97	1.86

3、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8,910.44	46,878,293.93	37,794,446.86	35,699,46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1.87	14,271.24	11,573.82	10,91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6.82	229,257.03	388,233.56	244,0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2,149.12	47,121,822.20	38,194,254.25	35,954,41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87,290.70	42,667,533.33	35,516,249.93	33,670,87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148.85	990,291.42	851,778.02	695,04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37.40	1,005,974.70	854,070.09	750,05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33.46	580,313.00	606,782.33	517,5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1,810.40	45,244,112.44	37,828,880.37	35,633,5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661.28	1,877,709.76	365,373.88	320,8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0.46	9,563.04	6,011.28	12,937.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40.28	36,604.62	41,532.70	22,98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6.96	17,962.49	20,940.02	16,19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6	1,222.82	34.08	-12,58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51.72	8,842.44	7,604.91	23,86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18.59	74,195.40	76,122.99	63,40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64.01	257,238.73	340,416.39	227,12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9.13	20,961.12	55,841.48	77,054.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623.35	119,255.59	27,408.59	59,509.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51	356,336.67	243,218.91	15,67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56.00	753,792.11	666,885.36	379,36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62.59	-679,596.71	-590,762.37	-315,96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22.06	103,333.27	103,670.74	197,558.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333.27	103,670.74	197,558.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6,907.21	8,691,140.75	8,104,550.44	5,216,106.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7.64	491,515.43	357,910.37	400,52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2,276.91	9,285,989.45	8,566,131.54	5,814,18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6,357.66	9,606,098.81	6,752,749.56	4,487,37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252.43	855,704.76	667,202.74	507,03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9,564.43	104,261.86	125,36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01.83	132,642.47	114,327.28	421,88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211.92	10,594,446.04	7,534,279.58	5,416,2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064.99	-1,308,456.59	1,031,851.96	397,88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6.46	-358.23	-644.52	78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9.83	-110,701.77	805,818.95	403,57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196.74	4,029,898.51	3,224,079.56	2,820,50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336.57	3,919,196.74	4,029,898.51	3,224,079.56
----------------	--------------	--------------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264.71	1,101,849.89	1,468,860.68	968,057.52
应收票据	-	-	-	11,489.55
应收账款	319,015.86	251,480.97	199,994.22	257,413.49
应收款项融资	5,820.90	7,434.80	5,097.05	-
预付款项	6,850.51	4,336.12	6,293.57	5,280.22
其他应收款	2,861,422.21	2,477,258.14	2,079,901.26	1,295,481.85
其中：应收利息	8,340.30	-	7,344.98	3,391.99
应收股利	157,302.50	158,888.66	100,968.96	47,966.17
存货	76,140.01	76,678.80	81,494.48	94,682.20
其他流动资产	8,225.39	13,546.97	0.00	72.35
流动资产合计	4,505,739.58	3,932,585.69	3,841,641.26	2,632,47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3,833.44
长期股权投资	3,119,987.13	3,174,869.32	3,015,631.52	2,600,86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531.60	59,351.88	59,837.80	-
投资性房地产	84,179.63	2,369.09	2,468.87	2,568.66
固定资产	111,198.07	4,983.91	4,798.04	5,783.27
在建工程	4,032.33	191,001.96	189,158.07	60,895.49
无形资产	6,064.58	6,884.40	21,144.53	25,212.85
长期待摊费用	4,812.31	605.77	307.85	35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4.95	11,140.12	7,552.20	5,38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2.30	8,905.21	6,088.07	23,73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782.89	3,460,111.67	3,306,986.94	2,758,633.18
资产总计	7,908,522.47	7,392,697.36	7,148,628.20	5,391,11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47.73	-	90,196.82	280,000.00
应付票据	14,480.29	72,797.38	66,901.17	20,460.60
应付账款	221,301.35	191,798.87	207,944.08	228,276.61

预收款项	-	-	-	3,720.84
合同负债	202.67	320.17	3,140.79	-
应付职工薪酬	4,757.99	9,688.99	4,575.23	12,115.34
应交税费	1,076.56	1,080.76	2854.12	741.23
其他应付款	1,642,484.12	2,257,131.16	1,821,470.05	1,319,859.64
其中：应付利息	-	878.12	1,077.88	33,800.12
应付股利	-	9.99	247.57	26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963.00	99,851.48	405,362.2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75,491.84	1,167,780.67	1,416,613.23	299,890.65
流动负债合计	4,052,005.54	3,800,449.47	4,019,057.70	2,565,064.9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29,437.40	791,214.35	435,399.07	498,988.7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17.8
递延收益	11.88	12.24	45.99	8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9.65	2,279.65	2,324.14	24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322.08	86,407.25	18,199.09	19,59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051.00	879,913.50	455,968.29	518,941.41
负债合计	4,901,056.55	4,680,362.97	4,475,025.98	3,084,006.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12,065.62	297,165.62	297,165.62	276,709.51
资本公积	2,444,110.83	2,102,272.53	2,098,867.05	1,792,157.37
盈余公积	127,605.35	127,605.35	107,292.82	88,154.27
未分配利润	129,621.17	190,826.57	183,222.09	168,678.14
其他综合收益	-42.28	485.55	586.4	70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465.92	2,712,334.40	2,673,602.22	2,307,10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8,522.47	7,392,697.36	7,148,628.20	5,391,110.35

注：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为 1,642,484.12 万元，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

2、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989.78	1,610,907.50	1,409,208.23	1,671,213.54
减：营业成本	671,735.16	1,525,955.34	1,332,449.04	1,586,07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86	2,575.31	2,608.75	2,752.84

销售费用	10,016.55	25,874.71	21,137.88	22,663.92
管理费用	11,407.37	56,969.55	32,110.02	40,747.66
财务费用	1,169.68	20,164.76	35,068.39	14,496.85
资产减值损失	-8.53	1,567.57	2,193.45	3,301.39
信用减值损失	-875.04	-523.58	220.90	-
加：其他收益	3,598.64	2,459.93	4420.9	4540.89
投资收益	114,973.88	218,213.11	190,544.60	159,588.1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31,470.09	201,084.86	191,523.37	165,308.86
加：营业外收入	30.27	20.51	41.32	1,063.00
减：营业外支出	281.41	458.64	307.99	373.59
三、利润总额	131,218.95	200,646.72	191,256.70	165,998.27
减：所得税费用	5,184.98	-3,654.95	-128.82	2,167.60
四、净利润	126,033.97	204,301.67	191,385.52	163,830.67
加：其他综合收益	-527.83	-100.85	-118.65	-
综合收益总额	125,506.14	204,200.82	191,266.87	163,830.67

3、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009.42	1,741,338.46	1,696,964.80	1,964,47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6.17	4,377.93	14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22.90	17,463.77	28,340.25	35,21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232.32	1,758,918.40	1,729,682.98	1,999,82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030.48	1,694,387.96	1,504,044.79	1,912,52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2.61	31,950.06	27,117.81	27,42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4.65	17,571.66	12,700.51	25,3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97.42	31,527.87	37,009.46	29,0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45.16	1,775,437.54	1,580,872.57	1,994,3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2.83	-16,519.14	148,810.41	5,49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47.75	6,922.73	5,875.69	3,372.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54.99	138,879.49	141,171.73	136,65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6	98.47	517.7	11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24.3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22.94	667,096.67	350,316.60	626,23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50.14	812,997.36	497,881.71	766,37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8.31	23,721.76	131,217.94	62,37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83.48	132,427.51	172,726.78	214,715.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49.14	863,040.20	1,031,932.46	678,93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00.93	1,019,189.47	1,335,877.18	956,03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50.78	-206,192.12	-837,995.46	-189,66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738.3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3,144.85	3,576,878.98	3,297,120.46	8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4,233.63	30,262,955.53	23,075,846.55	20,401,81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4,116.77	33,839,834.50	26,372,967.01	21,236,81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3,862,776.50	2,460,000.00	829,97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2.52	282,348.02	257,763.68	194,29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8,686.93	29,839,089.56	22,465,339.87	20,407,24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0,019.46	33,984,214.07	25,183,103.55	21,431,5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97.31	-144,379.57	1,189,863.46	-194,69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1.12	80.04	124.76	-15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126,414.82	-367,010.79	500,803.16	-379,015.21

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849.89	1,468,860.68	968,057.52	1,347,0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264.71	1,101,849.89	1,468,860.68	968,057.5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亿元）	3,061.77	2,697.38	2,356.27	1,905.57
总负债（亿元）	2,232.65	1,926.01	1,671.77	1,324.61
全部债务（亿元）	1,072.63	815.74	748.59	529.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829.12	771.37	684.51	580.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37.65	4,252.73	3,445.26	3,083.54
利润总额（亿元）	62.23	137.74	122.23	111.31
净利润（亿元）	48.08	106.31	94.16	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7.43	101.44	81.12	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8.99	62.62	58.45	55.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97	187.77	36.54	3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91	-67.96	-59.08	-31.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41	-130.85	103.19	39.79
流动比率（倍）	1.27	1.29	1.28	1.30
速动比率（倍）	1.05	1.05	1.06	1.06
资产负债率（%）	72.92	71.40	70.95	69.51
债务资本比率（%）	56.40	51.40	52.24	47.69
营业毛利率（%）	8.57	8.92	9.18	8.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5	6.81	7.17	7.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14.60	14.88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3	13.94	12.82	15.25
EBITDA (亿元)	87.72	191.38	167.31	151.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18	23.46	22.35	28.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14	5.57	5.45	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6	4.07	4.11	4.73
存货周转率 (次)	4.20	9.99	9.58	10.13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71	1.68	1.62	1.77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二)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资产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445,062.94	86.37	22,956,891.52	85.11	20,426,721.10	86.69	16,241,433.50	85.23
非流动资产	4,172,659.95	13.63	4,016,893.83	14.89	3,136,006.82	13.31	2,814,288.30	14.77
资产总额	30,617,722.89	100.00	26,973,785.36	100.00	23,562,727.92	100.00	19,055,721.8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55,721.80 万元、23,562,727.92 万元、26,973,785.35 万元和 30,617,722.89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507,006.12 万元，同比增长 23.65%；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11,057.43 万元，同比增长 14.48%。2020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643,937.53 万元，相较增长 13.5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3%、86.69%、85.11%和 86.3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7%、13.31%、14.89 和 13.63%。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属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8,528.51	17.73	4,984,560.01	21.71	4,748,995.44	23.25	3,730,414.95	2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3.53	0.01	15.59	0.00	4,119.85	0.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51.6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253,417.26	0.96	414,110.71	1.80	425,713.90	2.08	1,251,035.44	7.70
应收账款	14,793,758.29	55.94	10,951,179.63	47.70	9,660,127.47	47.29	6,878,887.66	42.35
应收款项融资	563,446.34	2.13	861,401.39	3.75	556,518.05	2.72	-	-

预付款项	800,529.03	3.03	870,457.37	3.79	961,428.76	4.71	822,508.03	5.06
其他应收款	583,493.46	2.21	504,813.23	2.20	465,446.47	2.28	475,162.36	2.93
其中：应收股利	3,172.04	0.01	606.59	0.00	693.95	0.00	1,000.00	0.01
应收利息	131.25	0.00	-	-	242.58	0.00	-	-
存货	4,622,693.68	17.48	4,216,564.47	18.37	3,500,352.17	17.14	2,991,858.43	18.42
合同资产	43,989.41	0.17	35,368.80	0.15	25,029.45	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8.10	0.04	15,108.82	0.07	9,661.42	0.05	18,838.90	0.12
其他流动资产	79,495.34	0.30	103,311.50	0.45	69,328.13	0.34	72,676.10	0.45
流动资产合计	26,445,062.94	100.00	22,956,891.52	100.00	20,426,721.10	100.00	16,241,433.5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41,433.50 万元、20,426,721.10 万元、22,956,891.52 和 26,445,062.9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25.7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12.39%，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相较增长 15.1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流动资产的增加与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规模扩张趋势相符。

（1）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878,887.66 万元、9,660,127.47 万元、10,951,179.63 万元和 14,793,758.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5%、47.29%、47.70%和 55.94%，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因主营业务产生的对下游客户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各地推行两票制及药品降价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分销业务中直销比例上升，医院客户收入规模占比上升，医药分销业务整体账期相对之前有所延长。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各大医院，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4,476,166.04	96.38	10,897,283.17	98.12	9,655,942.70	98.69	6,891,670.91	98.89

一到二年	477,142.02	3.18	161,689.20	1.46	98,756.81	1.01	53,899.23	0.77
二到三年	39,444.94	0.26	25,706.30	0.23	15,623.94	0.16	9,903.52	0.14
三到四年	11,326.28	0.08	9,029.32	0.08	4,279.81	0.04	8,992.50	0.13
四到五年	4,682.02	0.03	3,597.89	0.03	6,729.97	0.07	1,328.37	0.02
五年以上	10,374.86	0.07	8,524.02	0.08	3,201.21	0.03	2,929.98	0.04
账面余额合计	15,019,136.16	100.00	11,105,829.90	100.00	9,784,534.43	100.00	6,968,724.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5,377.87		-154,650.27		-124,406.97		-89,836.85	
账面价值合计	14,793,758.29		10,951,179.63		9,660,127.47		6,878,887.6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6%以上，是应收账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较少，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使发行人在未来即使因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实际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亦不会因此对其当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中日友好医院	应收货款	56,366.79	0.38	一年以内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应收货款	52,784.52	0.36	一年以内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应收货款	48,512.99	0.33	一年以内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应收货款	162.37	0.00	一到两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应收货款	48,267.18	0.33	一年以内
临沂市人民医院	应收货款	45,129.45	0.30	一年以内
合计		251,223.30	1.7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1,223.3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70%，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来说，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为庞大，应收账款较为分散。

（2）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30,414.95 万元、4,748,995.44 万元、4,984,560.01 万元和 4,688,528.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7%、23.25%、21.71%和 17.73%。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规

模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收入、利润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银行借款、债券等融资。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为拓展主营业务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达 79.98%，为货币资金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798.64	0.08
银行存款	3,749,911.96	79.98
其他货币资金	749,959.71	16.00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4,858.21	3.94
合计	4,688,528.5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650,632.69
信用证保证金	38,097.49
履约保证金	2,522.1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9,010.00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5,561.85
保函保证金	1,422.43
其他	2,713.13
合计	749,959.71

（3）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1,858.43 万元、3,500,352.17 万元、4,216,564.47 万元和 4,622,69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2%、17.14%、18.37%和 17.4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2018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7.00%，2019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0.46%。2020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6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产成品和库存商品规模扩大。

从存货的构成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0.40%、0.23%、99.3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402.06	0.40	16,033.03	0.38	13,899.07	0.40	15,270.24	0.51
在产品	10,513.40	0.23	2,020.70	0.05	3,477.23	0.10	396.72	0.01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593,778.22	99.37	4,198,510.74	99.57	3,482,975.87	99.50	2,976,191.48	99.48
合计	4,622,693.68	100.00	4,216,564.47	100.00	3,500,352.17	100.00	2,991,858.43	100.00

（4）应收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035.44 万元、425,713.90 万元、414,110.71 万元和 253,41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70%、2.08%、1.80%和 0.9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金额有所波动，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下降 65.97%，主要由于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银行承兑汇票不再列报于 2018 年末应收票据项内。2019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下降 2.73%，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38.80%，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子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为加快资金回笼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取资金而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

（5）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162.36 万元、465,446.47 万元、504,813.23 万元和 583,493.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2.28%、2.20%和 2.2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0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46%，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相较增长 15.5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在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因业务发展带来的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波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的账面价值为 583,493.46 万元，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与业务相关)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56,967.04	41.80	经营性
应收公司间往来款	163,993.79	26.67	经营性
应收采购返利	134,926.06	21.95	经营性
业务备用金	15,122.97	2.46	经营性
应收特准储备基金	2,160.99	0.35	经营性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593.35	3.67	经营性
应收房屋租赁款	3,462.85	0.56	经营性
应收利息	131.25	0.02	非经营性
应收股利	3,172.04	0.52	非经营性
其他	12,277.61	2.00	经营性
账面余额合计	614,807.94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14.48		
账面价值合计	583,493.4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应收采购返利等。其中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应收采购返利占比之和达 90.4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33,174.98	70.46
一到二年	74,469.56	12.11
二到三年	31,352.08	5.10
三到四年	24,254.75	3.95
四到五年	18,328.43	2.98
五年以上	33,228.14	5.40
账面余额	614,807.94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14.48	
账面价值	583,493.46	

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70.46%。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	31,106.35	5.33	一年以内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2,181.41	0.37	一年以内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8.97	0.13	一年以内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9.11	0.14	一年以内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2	0.00	三到四年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596.61	1.47	五年以上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	8,760.87	1.50	一年以内
厦门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5,545.18	0.95	一年以内
厦门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52.96	0.25	一到两年
厦门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661.13	0.11	两到三年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	6,316.96	1.08	一年以内
合计		66,194.07	11.3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66,194.07 万元，占发行人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1.34%。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79,057.90	2.81
长期应收款	272,108.02	6.52	243,519.90	6.06	192,846.03	6.15	167,945.31	5.97
长期股权投资	725,679.47	17.39	705,238.09	17.56	638,206.68	20.35	549,257.04	1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69.35	0.17	3,828.44	0.10	2,837.53	0.0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238.27	1.64	72,989.23	1.82	65,467.19	2.09	-	-
投资性房地产	109,496.69	2.62	112,284.19	2.80	88,728.52	2.83	93,604.02	3.33
固定资产	1,020,037.16	24.45	851,697.50	21.20	801,809.16	25.57	729,387.24	25.92
在建工程	55,122.03	1.32	231,019.84	5.75	236,306.62	7.54	121,885.07	4.33
使用权资产	472,981.87	11.34	455,908.76	11.35	-	-	-	-
无形资产	478,774.99	11.47	462,609.24	11.52	389,090.02	12.41	378,489.47	13.45
开发支出	7,725.81	0.19	6,634.49	0.17	5,004.67	0.16	4,655.84	0.17
商誉	619,088.74	14.84	561,541.71	13.98	485,072.93	15.47	465,029.80	16.52
长期待摊费用	100,595.26	2.41	96,457.68	2.40	76,786.44	2.45	60,498.26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14.24	3.30	134,901.05	3.36	97,901.81	3.12	83,469.11	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8.02	2.35	78,263.73	1.95	55,949.22	1.78	81,009.25	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659.95	100.00	4,016,893.83	100.00	3,136,006.82	100.00	2,814,288.3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14,288.30 万元、3,136,006.82 万元、4,016,893.83 万元和 4,172,659.9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4.77%、13.31%、14.89%和 13.6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商誉、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构成。

（1）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29,387.24 万元、801,809.16 万元、851,697.50 万元和 1,020,037.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2%、25.57%、21.20%和 24.45%。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构成，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净值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87.7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12/31	654,445.35	348,008.51	81,488.15	83,630.03	86,148.98	1,253,721.03
收购子公司转入	22,512.37	8,055.52	1,643.28	508.92	1,234.87	33,954.95
在建工程转入	18,965.51	23,988.16	186.50	248.10	1,136.69	44,524.9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02.21	-	-	-	-	902.21
本年其他增加	21,668.92	55,316.46	11,969.34	13,856.77	20,053.83	122,865.3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774.45	-	-	-	-	-8,774.45
转入使用权资产	-3,815.60	-14,168.52	-	-	-	-17,984.11
处置子公司转出	-	-5,400.87	-138.49	-53.51	-70.21	-5,663.09
本年其他减少	-2,037.04	-15,907.76	-10,176.78	-5,236.53	-5,490.22	-38,848.32
2019/12/31	703,867.28	399,891.51	84,972.00	92,953.78	103,013.93	1,384,698.50
累计折旧						
2018/12/31	-135,784.58	-162,847.94	-49,097.05	-51,078.94	-53,101.68	-451,910.19
收购子公司转入	-600.50	-579.25	-317.16	-282.02	-290.19	-2,069.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7.27	-	-	-	-	-107.27
本年计提	-26,334.94	-47,284.59	-9,092.97	-10,838.10	-16,818.78	-110,369.3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09.62	-	-	-	-	3,109.62
转入使用权资产	602.58	3,649.13	-	-	-	4,251.7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170.39	33.37	18.78	28.05	250.59
本年其他减少	254.59	7,454.75	8,863.19	3,934.23	3,984.05	24,490.81
2019/12/31	-158,860.50	-199,437.51	-49,610.62	-58,246.05	-66,198.56	-532,353.24
减值准备						
2018/12/31	-	-	-	-	-1.68	-1.68
本年增加	-	-270.22	-	-	-375.86	-646.08
2019/12/31	-	-270.22	-	-	-377.54	-647.76
净额						
2019/12/31	545,006.78	200,183.78	35,361.38	34,707.73	36,437.83	851,697.50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49,257.04 万元、638,206.68 万元、705,238.09 万元和 725,679.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 19.52%、20.35%、17.56%和 17.39%。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3）商誉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465,029.80 万元、485,072.93 万元、561,541.71 万元和 619,088.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2%、15.47%、13.98%和 14.84%。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商誉主要为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发行人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商誉有所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78,489.47 万元、389,090.02 万元、462,609.24 万元和 478,77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45%、12.41%、11.52%和 11.47%。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销售网络，其他还包括商标权、电脑软件使用权、专利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945.31 万元、192,846.03 万元、243,519.90 万元和 272,108.0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97%、6.15%、6.06%和 6.5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呈稳定上升趋势。

（三）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8,324.16	24.31	2,905,080.76	15.08	3,195,290.35	19.11	2,465,013.12	18.61
应付票据	2,188,386.77	9.80	2,932,164.55	15.22	1,919,792.06	11.48	1,560,953.27	11.78
应付账款	7,590,092.94	34.00	7,101,212.16	36.87	6,448,500.67	38.57	5,688,250.66	42.94
预收款项	-	-	-	-	-	-	523,328.59	3.95
合同负债	717,875.64	3.22	512,706.13	2.66	610,160.71	3.65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3.04	0.55	179,256.39	0.93	138,033.71	0.83	145,334.17	1.10
应交税费	192,393.69	0.86	227,646.79	1.18	206,142.91	1.23	162,569.49	1.23
其他应付款	2,306,027.80	10.33	2,490,560.63	12.93	1,613,831.56	9.65	1,191,369.04	8.99
其中：应付利息	23,829.99	0.11	55,872.74	0.29	32,929.26	0.20	63,332.55	0.48
应付股利	228,993.19	1.03	36,829.52	0.19	18,566.19	0.11	17,548.20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679.86	1.50	269,731.94	1.40	452,833.59	2.71	426,368.57	3.22
其他流动负债	1,978,522.76	8.86	1,219,703.60	6.33	1,416,721.67	8.47	299,939.55	2.26
流动负债合计	20,860,206.66	93.43	17,838,062.93	92.62	16,001,307.23	95.72	12,463,126.45	9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70.44	0.31	40,205.72	0.21	65,962.14	0.39	46,237.19	0.35
应付债券	729,437.40	3.27	791,214.35	4.11	435,399.07	2.60	498,988.78	3.77
租赁负债	330,675.32	1.48	309,748.50	1.61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49,792.65	0.22	52,151.13	0.27	20,813.99	0.12	33,492.50	0.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87.76	0.04	9,487.66	0.05	9,553.76	0.06	7,678.64	0.06
预计负债	3,938.97	0.02	3,557.81	0.02	1,714.04	0.01	2,204.84	0.02
递延收益	37,928.05	0.17	36,984.38	0.19	35,084.58	0.21	38,183.55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84.91	0.48	109,910.82	0.57	86,490.59	0.52	84,656.57	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26.16	0.57	68,764.01	0.36	61,326.86	0.37	71,524.92	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341.65	6.57	1,422,024.38	7.38	716,345.05	4.28	782,967.01	5.91
负债合计	22,326,548.31	100.00	19,260,087.31	100.00	16,717,652.28	100.00	13,246,093.45	100.00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860,206.66	93.43	17,838,062.93	92.62	16,001,307.23	95.72	12,463,126.45	9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341.65	6.57	1,422,024.38	7.38	716,345.05	4.28	782,967.01	5.91
负债合计	22,326,548.31	100.00	19,260,087.31	100.00	16,717,652.28	100.00	13,246,093.45	100.00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46,093.45 万元、16,717,652.28 万元、19,260,087.31 万元和 22,326,548.31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71,558.83 万元，同比增长 26.21%，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42,435.03 万元，同比增长 15.21%，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066,461.00 万元，同比增长 15.92%，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4.09%、95.72%、92.62%和 93.43%，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5.91%、4.28%、7.38%和 6.57%。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28,324.16	26.02	2,905,080.76	16.29	3,195,290.35	19.97	2,465,013.12	19.78
应付票据	2,188,386.77	10.49	2,932,164.55	16.44	1,919,792.06	12.00	1,560,953.27	12.52
应付账款	7,590,092.94	36.39	7,101,212.16	39.81	6,448,500.67	40.30	5,688,250.66	45.64
预收款项	-	-	0.00	0.00	-	-	523,328.59	4.20
合同负债	717,875.64	3.44	512,706.13	2.87	610,160.71	3.81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3.04	0.59	179,256.39	1.00	138,033.71	0.86	145,334.17	1.17
应交税费	192,393.69	0.92	227,646.79	1.28	206,142.91	1.29	162,569.49	1.30
其他应付款	2,306,027.80	11.05	2,490,560.63	13.96	1,613,831.56	10.09	1,191,369.04	9.56
其中：应付利息	23,829.99	0.11	55,872.74	0.31	32,929.26	0.21	63,332.55	0.51
应付股利	228,993.19	1.10	36,829.52	0.21	18,566.19	0.12	17,548.20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679.86	1.60	269,731.94	1.51	452,833.59	2.83	426,368.57	3.42
其他流动负债	1,978,522.76	9.48	1,219,703.60	6.84	1,416,721.67	8.85	299,939.55	2.41
流动负债合计	20,860,206.66	100.00	17,838,062.93	100.00	16,001,307.23	100.00	12,463,126.45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2,463,126.45 万元、16,001,307.23 万元、17,838,062.93 万元和 20,860,206.66 万元。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538,180.78 万元，同比增长 28.39%；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6,755.70 万元，同比增长 11.48%；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22,143.73 万元，相较增长 16.9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1）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8,250.66 万元、6,448,500.67 万元、7,101,212.16 万元和 7,590,092.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64%、40.30%、39.81%和 36.3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60,250.01 万元，同比增长 13.37%；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52,711.49 万元，同比增长 10.12%；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88,880.78 万元，相较增长 6.88%。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268,318.89	95.76	6,806,629.75	95.85	6,084,765.88	94.36	5,474,018.97	96.23
一到二年	180,908.77	2.38	166,147.83	2.34	258,798.43	4.01	141,574.13	2.49

二到三年	61,249.70	0.81	63,101.48	0.89	46,878.80	0.73	26,597.82	0.47
三年以上	79,615.57	1.05	65,333.10	0.92	58,057.57	0.90	46,059.74	0.81
合计	7,590,092.94	100.00	7,101,212.16	100.00	6,448,500.67	100.00	5,688,250.66	100.00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76%。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的业务经营应付款，账龄较短，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79,615.57 万元，占比 1.05%，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对方尚未索取或存在争议，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465,013.12 万元、3,195,290.35 万元、2,905,080.76 万元和 5,428,324.1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9.78%、19.97%、16.29%和 26.02%。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30,277.23 万元，同比增长 29.63%；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90,209.59 万元，同比降低 9.08%。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23,243.40 万元，相较增长 86.86%。

2018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人民币借款及少量外币借款。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均较大，长期与国内外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优良，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35,550.73	108,209.14	94,472.95	100,232.26
其中：抵押借款	人民币	24,865.36	39,738.05	20,672.44	18,648.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10,685.37	68,471.09	73,800.51	81,584.26
	美元		-	-	-
	港币		-	-	-
保证借款	人民币	6,396.85	42,790.56	4,951.32	24,599.44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689,003.85	2,616,271.46	2,924,754.27	2,298,882.07
	美元		-	2,802.55	-

	欧元		-	7,874.89	-
其他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人民币	597,372.73	137,809.60	160,434.37	41,299.34
合计		5,428,324.16	2,905,080.76	3,195,290.35	2,465,013.12

（3）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560,953.27 万元、1,919,792.06 万元、2,932,164.55 万元和 2,188,386.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52%、12.00%、16.44%和 10.4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358,838.79 万元，同比增长 22.99%，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2,372.49 万元，同比增长 52.73%，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新增应付票据。2020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743,777.78 万元，相较下降 25.37%，主要为部分应付票据到期。

（4）其他应付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其中，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应付保理业务还款以及应付销售返利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10,488.29 万元、1,562,336.11 万元、2,397,858.37 万元和 2,053,204.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8.91%、9.76%、13.44%和 9.84%。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51,847.82 万元，同比增长 40.69%；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835,522.26 万元，同比增长 53.48%；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44,653.75 万元，相较下降 14.3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2,040,673.38 万元，占比 8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产证券化结构化主体	-	37,688.39	16,855.43	35,624.49
应付保理业务还款	303,198.03	741,501.76	356,717.75	271,799.13
应付关联方保理业务还款	84,328.23	117,169.07	46,561.05	33,072.44

应付关联方款	55,364.32	12,848.27	42,819.98	42,285.24
应付保证金	757,748.74	841,897.58	628,242.26	280,690.09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5,488.79	29,990.70	58,551.70	21,951.65
预提费用	202,861.66	92,212.91	61,873.05	46,967.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300.56	24,486.21	29,960.77	37,760.07
应付销售返利	135,162.65	137,497.00	123,992.47	103,167.57
应付房屋租金	22,950.66	8,256.04	11,003.38	7,662.81
应付个人款项	71,196.43	54,123.87	29,115.29	28,318.18
应付个人款项-认股权款	6,418.68	7,639.70	6,739.87	9,624.12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及或有对价	64,791.63	43,562.96	19,801.84	30,856.36
应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13,787.38	23,656.93	21,786.55	80,943.38
应付审计费	-	1,881.78	1,467.80	1,032.43
应付研发费	575.27	805.06	55.84	-
应付招标费	3,805.26	2,887.30	1,921.81	216.48
其他	299,226.34	219,752.85	104,869.27	78,516.61
合计	2,053,204.63	2,397,858.37	1,562,336.11	1,110,488.29

（5）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99,939.55 万元、1,416,721.67 万元、1,219,703.60 万元和 1,978,522.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8.85%、6.84%和 9.48%。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16,782.12 万元，相较增长 372.34%，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发行四期共 1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97,018.07 万元，相较下降 13.9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到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大于新发行金额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58,819.16 万元，相较增长 62.2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9,970.44	4.77	40,205.72	2.83	65,962.14	9.21	46,237.19	5.91

应付债券	729,437.40	49.75	791,214.35	55.64	435,399.07	60.78	498,988.78	63.73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330,675.32	22.55	309,748.50	19.15	-	-	-	-
长期应付款	49,792.65	3.40	52,151.13	3.67	20,813.99	2.91	33,492.50	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87.76	0.65	9,487.66	0.67	9,553.76	1.33	7,678.64	0.98
预计负债	3,938.97	0.27	3,557.81	0.25	1,714.04	0.24	2,204.84	0.28
递延收益	37,928.05	2.59	36,984.38	2.60	35,084.58	4.90	38,183.55	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84.91	7.33	109,910.82	7.73	86,490.59	12.07	84,656.57	1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26.16	8.70	68,764.01	4.84	61,326.86	8.56	71,524.92	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341.65	100.00	1,422,024.38	100.00	716,345.05	100.00	782,967.01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82,967.01 万元、716,345.05 万元、1,422,024.38 万元和 1,466,341.65 万元。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6,621.96 万元，同比下降 8.51%，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05,679.33 万元，同比增长 98.51%。2020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44,317.27 万元，相较增长 3.12%，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债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8,988.78 万元、435,399.07 万元、791,214.35 万元和 729,437.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73%、60.78%、55.64%和 49.75%。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债权人于发行日后第三年年末享有提前赎回权，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4.80%，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3.99%，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3.53%，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2）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6,237.19 万元、65,962.14 万元、40,205.72 万元和 69,970.4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5.91%、9.21%、2.83%和 4.77%。2018 年末长期借款相较上年末增加 19,724.95 万元，同比增长 42.66%，主要系为满足资金需求新增借款；2019 年末长期借款相较上年末减少 25,756.42 万元，同比下降 39.0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相较上年末增加 29,764.72 万元，相较上涨 74.03%，主要系乐仁堂本部新增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入的三年期信用借款 2 亿元所致。

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均较大，长期与国内外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优良，因此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500.80	903.16	-
其中：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500.80	903.16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85,970.44	60,440.25	86,404.65	43,077.19
其他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	-	4,174.63	3,16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6,000.00	20,735.33	25,520.30	-
合计	69,970.44	40,205.72	65,962.14	46,237.19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4,656.57 万元、86,490.59 万元、109,910.82 万元和 107,484.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1%、12.07%、7.73%和 7.33%。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较小，主要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524.92 万元、61,326.86 万元、68,764.01 万元和 127,626.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8.56%、4.84%和 8.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特准储备基金、继续涉入负债和甲流储备资金。2020 年 1-6 月，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本期一致总部及国控广州通过当地政府及医药集团取得中国政府提供的应急专项储备资金，并列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特准储备基金	73,078.46	52,056.18	50,543.47	51,648.47
甲流储备资金(a)	6,840.73	6,840.73	6,840.73	6,840.73
应急专项储备资金(b)	39,670.95	-	-	-
合同负债	3,865.63	3,189.06	1,540.87	-
产品积分计划	3,030.39	2,778.03	2,401.79	2,835.72
继续涉入负债	1,140.00	3,900.00	-	10,200.00
合计	127,626.16	68,764.01	61,326.86	71,524.92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0,617,722.89	26,973,785.36	23,562,727.92	19,055,721.80
存货	4,622,693.68	4,216,564.47	3,500,352.17	2,991,858.43

应收账款	14,793,758.29	10,951,179.63	9,660,127.47	6,878,887.66
营业收入	20,376,471.17	42,527,272.58	34,452,582.07	30,766,553.87
营业成本	18,630,400.69	38,732,268.97	31,288,328.57	28,167,724.92
存货周转率（次）	4.20	9.99	9.58	1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4.07	4.11	4.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1.68	1.62	1.77

注：

-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 次、4.11 次、4.07 次和 1.56 次。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6，同比下降 0.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由于优先安排防疫工作，对账及付款程序延迟，且受门诊患者就诊量下降影响，医院医疗收入下降，而医院的防控成本、运营成本上升，导致医院资金周转压力急剧增加，医院回款速度大幅度降低，账龄也持续增加，发行人对部分医院的资信额度以及账期进行了调整，导致发行人平均应收账款同比有所增加。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3 次、9.58 次、9.99 次和 4.20 次。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发行人存货转率较上年下降 0.5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0.6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采购力度，产成品和库存商品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增长较快。

（3）总资产周转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7 次、1.62 次、1.68 次和 0.71 次。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

体波动较小，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环比下降 0.08，主要是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相较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0,617,722.89	26,973,785.36	23,562,727.92	19,055,721.80
流动资产	26,445,062.94	22,956,891.52	20,426,721.10	16,241,433.50
货币资金	4,688,528.51	4,984,560.01	4,748,995.44	3,730,414.95
存货	4,622,693.68	4,216,564.47	3,500,352.17	2,991,858.43
应收账款	14,793,758.29	10,951,179.63	9,660,127.47	6,878,887.66
短期借款	5,428,324.16	2,905,080.76	3,195,290.35	2,465,013.12
应付票据	2,188,386.77	2,932,164.55	1,919,792.06	1,560,95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679.86	269,731.94	452,833.59	426,368.57
其他流动负债	1,978,522.76	1,219,703.60	1,416,721.67	299,939.55
短期债务	9,929,913.56	7,326,680.85	6,984,637.68	4,752,274.51
流动负债	20,860,206.66	17,838,062.93	16,001,307.23	12,463,126.45
长期借款	69,970.44	40,205.72	65,962.14	46,237.19
应付债券	729,437.40	791,214.35	435,399.07	498,988.78
负债总额	22,326,548.31	19,260,087.31	16,717,652.28	13,246,093.45
流动比率（倍）	1.27	1.29	1.28	1.30
速动比率（倍）	1.05	1.05	1.06	1.06
资产负债率（%）	72.92	71.40	70.95	69.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877,222.98	1,913,784.52	1,673,058.99	1,517,928.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4	5.57	5.45	5.43

注：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8、1.29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06、1.05 和 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较小，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

另外，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总额分别为 4,752,274.51 万元、6,984,637.689 万元、7,326,680.85 万元和 9,929,913.56 万元，同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730,414.95 万元、4,748,995.44 万元、4,984,560.01 万元和 4,688,528.51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具有一定的覆盖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1%、70.95%、71.40%、72.92%，总体控制在 70%左右，较为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517,928.42 万元、1,673,058.99 万元、1,913,784.52 万元和 877,222.98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增长较快。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3、5.45 倍、5.57 倍和 5.14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6,471.17	42,527,272.58	34,452,582.07	30,766,553.87
营业成本	18,630,400.69	38,732,268.97	31,288,328.57	28,167,724.92
营业利润	624,476.60	1,377,797.63	1,221,518.50	1,109,810.39
利润总额	622,303.40	1,377,421.11	1,222,302.29	1,113,125.87
净利润	480,795.46	1,063,128.23	941,574.69	859,270.19
营业毛利率	8.57	8.92	9.18	8.45
营业利润率	3.06	3.24	3.55	3.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5	6.81	7.17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14.60	14.88	16.71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6,553.87 万元、34,452,582.07 万元、42,527,272.58 万元和 20,376,471.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9,270.19 万元、941,574.69 万元、1,063,128.23 和 480,795.46 万元，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呈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57% 及 11.2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45%、9.18%、8.92% 和 8.5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7.99%、7.17%、6.81% 和 2.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分别为 16.71%、14.88%、14.60% 和 6.01%，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4、营业收入分析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2019 年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2018 年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27,272.58	23.44	34,452,582.07	11.73	30,835,357.92
其中：营业收入	42,527,272.58	23.44	34,452,582.07	11.98	30,766,553.87
利息收入	-	-	-	-	68,804.05
二、营业总成本	41,034,706.29	23.62	33,193,542.36	11.20	29,851,217.27
其中：营业成本	38,732,268.97	23.79	31,288,328.57	11.08	28,167,724.92
利息支出	-	-	-	-	29,561.28
税金及附加	100,201.72	21.22	82,659.39	8.66	76,071.52
销售费用	1,255,692.81	21.09	1,036,983.06	23.91	836,907.82
管理费用	637,494.01	25.80	506,747.31	8.61	466,553.80
研发费用	16,543.17	14.07	14,502.99	38.07	10,503.94
财务费用	292,505.60	10.66	264,321.04	5.12	251,444.12
其中：利息费用	342,931.93	12.14	305,799.10	9.87	278,318.83
利息收入	51,339.65	3.76	49,478.08	44.22	34,306.30
资产减值损失	-20,142.08	-482.19	5,270.14	-57.67	12,449.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2019 年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2018 年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0,423.22	-213.12	35,733.64	-	-
加：其他收益	41,927.51	6.10	39,515.27	-6.73	42,368.54
投资收益	-97,826.77	111.16	-46,328.04	-158.44	79,28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7.69	-88.83	8,659.99	-5,551.33	-158.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22	-55.47	1,635.35	-60.87	4,179.27
三、营业利润	1,377,797.63	12.79	1,221,518.50	10.07	1,109,810.39
加：营业外收入	8,335.26	-5.08	8,780.94	-38.66	14,315.75
减：营业外支出	8,711.78	8.94	7,997.14	-27.30	11,0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1,377,421.11	12.69	1,222,302.29	9.81	1,113,125.87
减：所得税费用	314,292.88	11.96	280,727.60	10.59	253,855.68
五、净利润	1,063,128.23	12.91	941,574.69	9.58	859,27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194.08	7.14	584,454.12	5.95	551,619.70
少数股东损益	436,934.15	22.35	357,120.57	16.08	307,650.49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29.46	99.60	4,237.50	99.64	3,433.58	99.66	3,066.58	99.67
其他业务	8.19	0.40	15.23	0.36	11.68	0.34	10.07	0.33
合计	2,037.65	100.00	4,252.73	100.00	3,445.26	100.00	3,076.6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7%、99.66%、99.64%和 99.6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其中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达 92%以上。主营业务业务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1,880.78	92.67	3,967.34	93.62	3,251.98	94.71	2,924.44	95.36
医药零售	121.74	6.00	227.55	5.37	145.62	4.24	113.78	3.71
其他	26.94	1.33	42.60	1.01	35.97	1.05	28.36	0.92
合计	2,029.46	100.00	4,237.50	100.00	3,433.58	100.00	3,066.58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4,452,582.07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1.98%；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2,527,272.5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3.44%，发行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3）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医药分销	141.44	7.52	320.48	8.08	269.16	8.28	219.45	7.50
医药零售	21.92	18.01	36.95	16.24	29.00	19.91	26.72	23.48
其他	6.15	22.83	13.02	30.57	11.17	31.05	7.76	27.36
合计	169.51	8.35	370.45	8.74	309.34	9.01	253.93	8.2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毛利分别为 219.45 亿元、269.16 亿元、320.48 亿元和 141.4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50%、8.28%、8.08%、7.52%。最近三年，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2020 年 1-6 月医药分销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毛利分别为 26.72 亿元、29.00 亿元、36.95 亿元和 21.9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3.48%、19.91%、16.24%、18.01%，医药零售业务维持在较高盈利水平。

5、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8,630,400.69	94.51	38,732,268.97	94.39	31,288,328.57	94.26	28,167,724.92	94.36
利息支出	-	-	-	-			29,561.28	0.10
税金及附加	47,653.42	0.24	100,201.72	0.24	82,659.39	0.25	76,071.52	0.25
销售费用	625,980.15	3.18	1,255,692.81	3.06	1,036,983.06	3.12	836,907.82	2.80
管理费用	279,378.93	1.42	637,494.01	1.55	506,747.31	1.53	466,553.80	1.56
研发费用	5,534.33	0.03	16,543.17	0.04	14,502.99	0.04	10,503.94	0.04
财务费用	123,189.86	0.62	292,505.60	0.71	264,321.04	0.80	251,444.12	0.84
资产减值损失	-4,532.95	-0.02	-20,142.08	-0.05	5,270.14	0.02	12,449.86	0.04
信用减值损失	-69,266.64	-0.35	-40,423.22	-0.10	35,733.64	0.11	-	-
营业总成本	19,712,137.39	100.00	41,034,706.29	100.00	33,193,542.36	100.00	29,851,217.27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9,851,217.27 万元、33,193,542.36 万元、41,034,706.29 万元和 19,712,137.3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加 7,841,163.93 万元，同比增长 23.6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44%，营业总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同步，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变化情况较为匹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成本的增长，营业总成本中营业成本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94.36%、94.26%、94.39%和 94.51%，营业成本与四项费用合计占总成本比分别为 99.60%、99.75%、99.76%和 99.76%。

（2）费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四项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25,980.15	3.07	1,255,692.81	2.95	1,036,983.06	3.01	836,907.82	2.71
管理费用	279,378.93	1.37	637,494.01	1.50	506,747.31	1.47	466,553.80	1.51
研发费用	5,534.33	0.03	16,543.17	0.04	14,502.99	0.04	10,503.94	0.03
财务费用	123,189.86	0.60	292,505.60	0.69	264,321.04	0.77	251,444.12	0.82
四项费用合计	1,034,083.27	5.07	2,202,235.59	5.18	1,822,554.40	5.29	1,565,409.68	5.0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四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1,565,409.68 万元、1,822,554.40 万元、2,202,235.59 万元和 1,034,083.27 万元。2018 年度相比上年度增加 257,144.72 万元，同比增长 16.43%。2019 年度相比上年度增加 379,681.19 万元，同比增长 20.83%。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四项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四项费用总额同比增加 2.2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网络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费用规模随之增长，占收入比例略有上升，总体较为稳定。

由于发行人药品分销和零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销售费用在四项费用支出中占比较大，发行人通过加强管控及整合，对销售费用占比有较好的控制，报告期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3.01%、2.95%和 3.07%。2018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增长 23.91%，2019 年相比上年度增长 21.09%，2020 年 1-6 月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7.2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销售网络的扩张和销售市场的拓展，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市场开发及业务宣传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强管控能力及推进整合战略，稳步提升管理效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1.47%、1.50%、1.37%，2017-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保持平稳，2020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0.77%、0.69%、0.6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总收入稳步上涨，财务费用开支相对涨幅较低。

6、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8,807.01	-195,017.70	-132,883.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08.66	88,707.36	84,316.89	47,779.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3.30	-	-	2,460.31
子公司转让收益	-	2,978.97	43.32	21,911.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	4,038.43	-	3,523.74
持有资产证券化资产收益	-	604.00	1,863.55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	-	-	-
其他	255.42	862.17	331.35	3,605.96
合计	400.37	-97,826.77	-46,328.04	79,280.79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且较上年度有较大的波动，其原因是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损失。

7、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981.41 万元、41,376.36 万元和 44,116.4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3.59%、3.39% 和 3.2%。政府补助主要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	231.72
拆迁安置补偿款	269.84
高新区经安局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及配送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1,558.00
房租补贴	48.69
新上限企业补助款	3.00
其他	77.65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小计	2,188.90
政府补助	2,827.00
黄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2,130.00
产业促进奖励基金	1,871.00
政府补助/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补贴	1,850.00
碘补贴	1,507.79
财政扶持	1,203.63
企业奖励	1,119.00
2018 年度专项扶持资金	1,042.50

企业补助	939.00
财政政策补贴	928.00
财政扶持资金	852.64
潍坊高新区税收返还	803.00
进口贴息	678.65
2019 年度专项扶持资金(上半年)	666.24
收到长春市商务局供应链建设金	640.00
政府补助	611.77
政府补助	550.64
二期物流项目	500.00
郑州市商务局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扶持资金	500.00
科技专项资金	415.40
进园协议财政返	40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64.00
税返	356.50
政府补助	354.67
政府补助	347.10
购房补贴	346.54
按协议返还税收	327.5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医药储备补贴拨款	326.00
2017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316.64
鼓励重点企业实现跨越发展奖励	311.10
财政扶持	294.00
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星级奖励	288.96
政府补助	281.06
2019 年楼宇经济奖励	273.95
政府补助	273.06
企业政策性补贴	262.00
上海奉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退税款	246.27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3.70
2018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217.68
财政扶持资金	214.7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1.41
2018 医药储备财政贴息	200.00
财政奖励	200.00
专项资金补贴	200.00
计提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税额	187.03

新增固定资产奖补资金递延收益	183.33
其他收益-失业保险补贴	182.57
黄浦区财政局 2019 年贸易型总部补贴	18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税企业发展金	173.00
国药华东医疗器械交易中心项目	168.40
浦东新区“十三五”财政扶持资金	168.00
税收返还	160.22
收到长春市商务局供应链建设金	160.00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58.00
政府补贴-壮大规模补贴	156.86
政府奖励金	155.75
项目资金购设备结转	155.66
财政补贴	153.1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43.00
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补助款	136.01
税收返还	135.80
物流建设	126.92
租赁补偿	124.44
政府补助	124.31
其他收益	123.66
返税	119.63
收到经信局储备款	119.22
企业研发经费用补助	118.46
制造业发展补助资金	114.00
黄浦税务局个税手续费	111.68
科技补助	110.85
投资补贴	109.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8.85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	104.59
大连收 18 年 12 月、19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税收返还	100.51
药品储备款	100.00
总部企业补助	100.00
税收增长奖	100.00
其他	8,771.53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小计	41,927.51
合计	44,116.41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补助	1,480.00
拆迁安置补偿款	327.78
其他	53.3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小计	1,861.09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3,960.00
政府补助	3,291.30
政府补助/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补贴	1,780.00
产业促进奖励基金	1,590.00
财政奖励	1,500.00
政府补助	1,439.00
财政扶持	1,351.00
企业奖励	1,080.00
2017 年度专项扶持资金	963.20
税收返还	958.20
财政扶持资金	775.00
财政政策补贴	772.69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	681.00
潍坊高新区税收返还	618.80
2017 年度企业扶持金	587.80
税收返还	521.75
落户奖励	500.00
冻干粉针剂 GMP 改造项目确认递延收益	476.00
企业所得税税收返还	409.25
政府补助	400.00
物流园区奖励	378.00
其他收益五高科	354.30
财政扶持资金	348.00
购房补贴	346.54
收到高新管委会款项	330.00
政府补助	326.76
河南物流中心项目	312.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04.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医药储备补贴拨款	300.00
按协议返还税收	294.30
计提 2016 年度五高科政府补助	271.1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税收补助	268.00

税收返还	267.49
财政扶持基金	266.00
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补助	200.00
一站式服务项目	192.63
上海奉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退税款	192.48
财政扶持	181.00
财政局补助	177.00
政府补助	173.73
税收返还	172.89
浦东新区“十三五”财政扶持资金	167.50
财政返还（关于税收）	157.40
2017 医药储备财政贴息	150.00
2018 年税收奖励返还	145.00
返税	142.30
财政奖励	135.60
财政补贴	135.00
教育经费返还	132.00
奖励	129.00
物流建设	126.92
政府补贴	126.00
收到经信局储备款	118.00
财政、个税返还	117.17
市财政局专项资金（2018 1315 号服务业）	111.10
冷链项目政府补助收益	106.40
药品储备款	100.00
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黄花岗科技园扶持奖	100.00
其他	7,904.68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小计	39,515.27
合计	41,376.36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落户返还	1,000.00
拆迁安置补偿款	269.84
其他	19.8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小计	1,289.68
产业扶持基金	8,340.83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	4,380.00
税收返还	2,528.03
财政政策补贴	2,099.67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促进基金	1,454.00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促进基金	1,175.00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发展计划扶持资金	1,095.00
医药物流中心项目扶持基金	1,070.00
经开区财政局扶持企业资金	800.00
新东产业集聚区税收返还	760.50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促进基金	698.00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80.00
医药物流项目建设资金	636.70
发展扶持资金	611.00
2016 年财政退税	597.00
政府扶持资金	556.00
其他	11,210.00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小计	38,691.73
合计	39,981.41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2,149.12	47,121,822.20	38,194,254.25	35,954,41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1,810.40	45,244,112.44	37,828,880.37	35,633,5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661.28	1,877,709.76	365,373.88	320,8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18.59	74,195.40	76,122.99	63,40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56.00	753,792.11	666,885.36	379,36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62.59	-679,596.71	-590,762.37	-315,96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2,276.91	9,285,989.45	8,566,131.54	5,814,18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211.92	10,594,446.04	7,534,279.58	5,416,2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064.99	-1,308,456.59	1,031,851.96	397,88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46	-358.23	-644.52	78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9.83	-110,701.77	805,818.95	403,57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196.74	4,029,898.51	3,224,079.56	2,820,50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336.57	3,919,196.74	4,029,898.51	3,224,079.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866.81 万元、365,373.88 万元、1,877,709.76 万元和-2,759,661.28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回升，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大规模流入，同比增长 413.91%，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大规模净流出，相较 2019 年末下降 246.97%，一方面，受两票制影响，在采购端，发行人逐渐由过去向经销商采购转为向药厂直采，而药厂较经销商有更快的回款要求，采购商品付款的支出增加。在销售端，发行人医院等直销客户比重有所上升，医院整体回款速度较慢，因此整体账期有所拉长，收款速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965.34 万元、-590,762.37 万元、-679,596.71 万元和 199,062.59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274,797.03 万元，同比下降为 86.97%；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88,834.34 万元，同比下降为 15.04%。2017-2019 年，发行人在全国布局物流中心，投资支出大，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06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4.57%，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888.55 万元、1,031,851.96 万元、-1,308,456.59 万元和 2,574,064.9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59.33%，主要由于发行人本年银行融资等借款规模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226.81%，主要由于发行人偿还到期的融资债务。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74,064.99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增长和净利润的带动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合理周转水平，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现金流支持。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我国医改的不断推进深化以及相关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运营效率稳步攀升。

1、医疗保健水平发展

卫生总费用是衡量卫生事业与国民经济是否协调发展的评价指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 年-2018 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约 8,700 亿元增加到约 59,121.90 亿元，增长 37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8%，高于 GDP 的增速；尽管中国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2018 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约 6.47%，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官网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195.9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17,428.5 亿元，占 26.7%；社会卫生支出 29,278.0 亿元，占 44.9%；个人卫生支出 18,489.5 亿元，占 28.4%。人均卫生总费用 4,656.7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6.6%。在世界卫生组织 193 个成员国家中处于中等偏下的地位，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政府仍将持续不断对医疗卫生行业进行投入，有利于保证该行业在未来的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

2、人口老龄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1.76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 亿人次；2019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2 次；中国社会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最显著特点就是患病率大幅提高，老龄化趋势将会带动疾病发生率的提升，从而带动整个医疗行业用药需求不断增长。

3、城市化进程加快，促进需求持续增长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有着不同的用药习惯和用药需求。2008-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费用均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总支出，且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均逐年增加。从医疗保健实际支出看，2011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969 元，同比增长 11.15%，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 436.8 元，同比增长 33.99%，为 2008 年来最快增速；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和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额分别为 1,193.6 元和 722.1 元，分别同比增长 6.77%和 17.56%。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1.76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6%。城镇化发展及人口老龄化现象均将为药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

4、国家逐步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医改走向深水区

2014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公立医院改革重要性提升，预计推进速度将加快；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每项重点任务均规定了配套政策的出台时间，政策的执行性更强。从 2014 年重点工作部署来看，医药体制改革走向深水区，将逐步涉及核心利益分配和调整。

国家卫计委的 2015 年深化医改工作进展和 2016 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中强调构建分级诊疗新的就医秩序，或者说分级诊疗作为一个制度，是改革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在 2016 年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在 70%左右的城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委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决定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

科医院联合采购。到 2018 年争取在全国推行“两票制”。从长远上，两票制促进了行业的变革，促进药价水平降低。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国家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促进了国内药价降低，降低了企业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以量取价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压缩了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未来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

2020年7月，国务院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提出“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目前，国家不断出台新的医药行业政策，逐步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将对医药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8,537,903.7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有息负债金额为 7,738,495.86 万元，占比 90.64%，一年以上有息负债金额为 799,407.84 万元，占比 9.36%。

发行人一年以内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8,324.16	63.58	2,905,080.76	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34,679.86	3.92	269,731.94	5.21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1,975,491.84	23.14	1,167,780.67	2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70.44	0.82	40,205.72	0.78
应付债券	729,437.40	8.54	791,214.35	15.29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
合计	8,537,903.70	100.00	5,174,013.44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一年以内	7,738,495.86	90.64	4,342,593.37	83.93
一年以上	799,407.84	9.36	831,420.07	16.07
合计	8,537,903.70	100.00	5,174,013.44	100.00

（二）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担保借款	135,550.73	
其中：抵押借款	24,865.36	
质押借款	110,685.37	
保证借款	6,396.85	-
信用借款	4,689,003.85	85,970.44
其他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597,372.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6,000.00
合计	5,428,324.16	69,970.44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50 亿元全部计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假设本次债券 150 亿元全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前金额	发行后金额	变化量
流动资产	26,445,062.94	27,945,062.94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172,659.95	4,172,659.95	-
资产总计	30,617,722.89	32,117,722.89	1,500,000.00
流动负债	20,860,206.66	20,860,206.66	-
非流动负债	1,466,341.65	2,966,341.65	1,500,000.00
负债总计	22,326,548.31	23,826,548.31	1,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92	74.19	1.27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93.43	87.55	-5.88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6.57	12.45	5.88
流动比率（倍）	1.27	1.34	0.07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日后事项。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957,290.3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9,959.71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55,709.06	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应收账款	76,328.10	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26,223.93	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2,979.38	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749.59	借款担保
应收账款融资	41,340.55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957,290.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为对其联营企业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净资产的 0.18%，不超过 30%。除此对外担保外，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担保。

（四）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而未拨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金额为 17,120.7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80.74
工程建设	16,014.34
其他	125.67
合计	17,120.75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对外投资款项。

（五）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标准超过 1,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者因违法违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其它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具体详见 <http://www.sse.com.cn/>。

八、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拟在银行间申请注册 300 亿元 DFI。除此之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50% 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发行人将优先用于偿还下表所列的一笔或多笔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还款日期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9,500.00	2.20%	2020/2/17	2021/2/16	
2			10,500.00	2.20%	2020/2/19	2021/2/18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0	2.05%	2020/2/21	2021/2/21
4				20,000.00	3.00%	2020/3/6	2021/3/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0.00	3.05%	2020/3/3	2021/3/2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南支行		40,000.00	2.00%	2020/2/15	2021/2/12
7				80,000.00	2.05%	2020/2/28	2021/2/12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5,000.00	1.65%	2020/2/14	2021/2/1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5,000.00	1.65%	2020/2/17	2021/2/17	

1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0	3.50%	2020/4/30	2021/3/3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0	3.80%	2020/9/10	2021/3/10
1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5,000.00	3.50%	2020/2/26	2021/2/25
13			5,000.00	3.70%	2020/3/4	2021/3/3
14			5,000.00	3.70%	2020/3/6	2021/3/5
1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000.00	2.05%	2020/2/24	2021/2/21
16			1,650.00	2.05%	2020/2/28	2021/2/21
17			1,000.00	2.05%	2020/3/13	2021/2/21
18			1,350.00	2.05%	2020/3/17	2021/2/21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700.00	3.75%	2020/2/28	2021/2/28
20			1,000.00	2.05%	2020/3/12	2021/3/11
21			6,600.00	3.75%	2020/3/17	2021/3/16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1,000.00	4.05%	2020/3/30
2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6,000.00	3.55%	2020/3/7	2021/3/6
24			15,000.00	3.55%	2020/3/14	2021/3/13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2,000.00	2.05%	2020/3/12	2021/3/11
26			6,000.00	2.05%	2020/3/16	2021/3/15
2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15,000.00	3.25%	2020/3/6	2021/3/5
28			15,000.00	3.25%	2020/3/25	2021/3/24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4,000.00	1.025%	2020/3/12	2021/3/11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债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除偿还有息债务外剩余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医药产品分销、零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大量采购药品以满足销售需要，2017-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67.09 亿元、3,551.62 亿元和 4,266.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7%，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药品后批发给下

游经销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地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进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均达 90%以上。本次债券发行将增加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置换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改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对一年以内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模拟基准日，若本次债券 15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72.92%上升为发行后的 74.1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发行前 93.43%降至 87.55%。发行人对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小，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 15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7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4。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9 亿元、36.54 亿元、187.77 亿元和-275.97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0 亿元、-59.08 亿元、-67.96 亿元和 19.91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医药行业并购、终端下沉、物流中心建设等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和投资支出压力。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债券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与兴业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 1-6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无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节。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5、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债券持有人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12、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

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慧芳

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8）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9）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其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

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1)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⑥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

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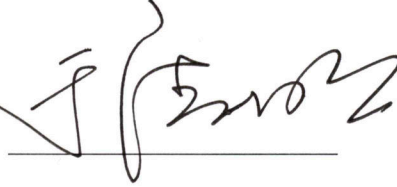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于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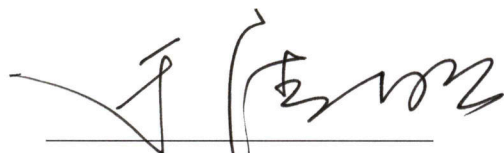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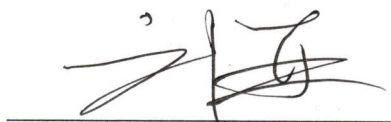


于清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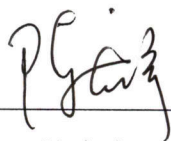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启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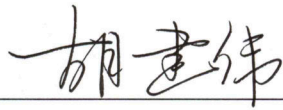


马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胡建伟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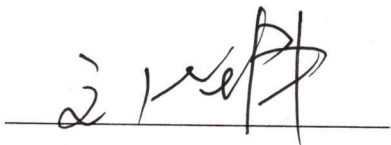


邓金栋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文德镛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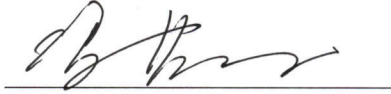


关晓晖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冯蓉丽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卓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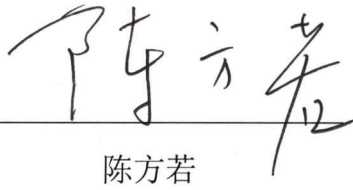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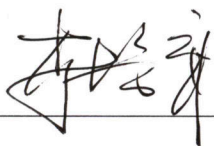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陈方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培育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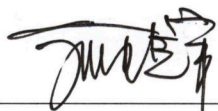
吴德龙

吴德龙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俞卫锋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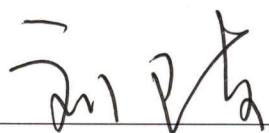


吴以芳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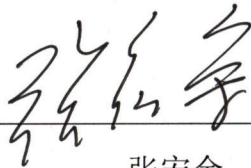


刘正东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张宏余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李晓娟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卢海青

卢海青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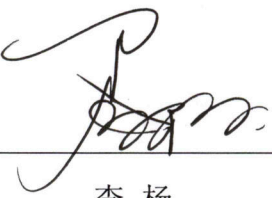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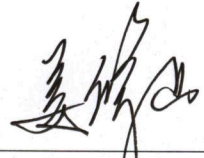


李 杨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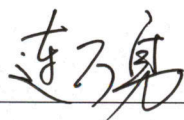


姜修昌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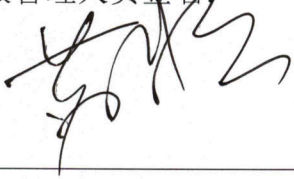


连万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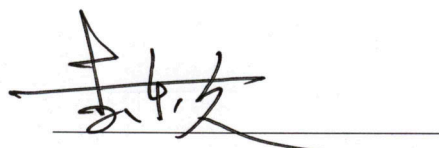


蔡买松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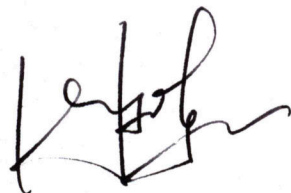


李东久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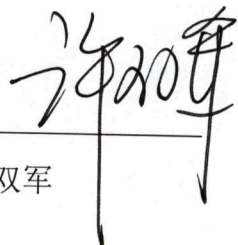


周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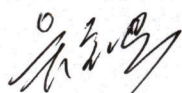


许双军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壹建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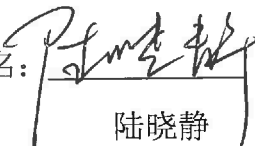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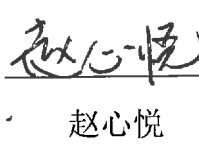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浦航 张慧芳
浦航 张慧芳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晓静 · 赵心悦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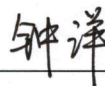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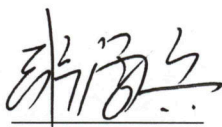


朱颖



钟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156269_B157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156269_B164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56269_B21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都 强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贤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9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史曼

田梦婷

史曼

田梦婷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方式：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23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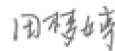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史 曼 mshi@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田梦婷 mtian@ccxi.com.cn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发行人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级对象负责。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于评级对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次评级中，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公开披露。

■ 本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表述的中诚信国际的分析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0]3529D 号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

五月



发行要素

发行主体	本期规模	发行期限	偿还方式	发行目的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亿元 (含 40 亿元)	3 年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股东背景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分销业务竞争实力强、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及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 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和债务增长且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概况数据

国药控股(合并口径)	2017	2018	2019	2020.9
总资产(亿元)	1,905.57	2,356.27	2,697.38	3,24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580.96	684.51	771.37	863.01
总负债(亿元)	1,324.61	1,671.77	1,926.01	2,378.99
总债务(亿元)	531.16	745.22	846.72	1,121.54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83.54	3,445.26	4,252.73	3,276.10
净利润(亿元)	85.93	94.16	106.31	82.92
EBIT(亿元)	139.14	163.68	172.04	--
EBITDA(亿元)	151.23	178.11	191.35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32.09	36.54	187.77	-262.67
营业毛利率(%)	8.45	9.18	8.92	8.78
总资产收益率(%)	7.99	7.68	6.81	--
资产负债率(%)	69.51	70.95	71.40	73.38
总资本化比率(%)	47.76	52.12	52.33	56.51
总债务/EBITDA(X)	3.51	4.18	4.42	--
EBITDA 利息倍数(X)	5.41	4.29	5.58	--

注: 中诚信国际根据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整理。

正面

■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 政府投入增加, 使得医药市场及下游需求总量扩容, 且国家逐步提高医药行业准入标准, 扶持大型药企发展, 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业, 经营实力很强。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重要的分销业务平台和收入来源, 能够得到国药集团较强的支持。

■ **行业地位突出, 分销业务竞争实力强。** 通过持续推进收并购

同行业比较

2019 年部分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指标对比表

	营业总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现金周转天数(天)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华润医药控股	1,804.23	46.65	94.08	1,660.74	67.96
上海医药	1,865.66	48.31	71.75	1,370.26	63.96
国药控股	4,252.73	106.31	61.54	2,697.38	71.40

注: “华润医药控股”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 “上海医药”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资料来源: 中诚信国际整理

和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销售规模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 收购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器”)带动医疗器械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分销业务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 **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 受益于销售渠道下沉以及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等, 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同时经营获现保持在较高水平, 其中较好的经营情况和应收保理业务增加的带动下, 2019 年公司经营获现水平大幅提升。

■ **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 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B 股上市公司, 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此外, 公司还从各银行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

关注

■ **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 公司主要通过收并购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和下沉, 并不断整合已完成收购项目, 给经营管理带来挑战的同时, 亦需关注其并购重组后的实际经营效果和效益实现情况。

■ **债务增长且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公司总债务持续增加, 且短期债务占比在 85% 以上,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 下游回款出现超预期坏账令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财务杠杆进一步大幅攀升、流动性恶化或其他导致信用水平显著下降的因素。

发行主体概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国药集团及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于2003年1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复星投资向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大药房”）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转让了国药控股股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及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公司51%、40%及9%的股权。2008年7月重整完成部分权益持有人架构后，国药集团及下属公司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分别持有国药控股4%和96%的股权。2008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3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1099）。此后，经过多次H股配售，加之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向国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中科器60%股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增至31.21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

产权结构：截至2020年9月末，国药产投和国药集团对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36%和6.64%，其余股权均由公众股东（含社保基金）持有，控股股东为国药产投，间接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表 1：公司主要子公司

全称	持股比例 (%)	简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2	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6	国药一致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国控分销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物流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公司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宏观经济：2020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经历了因疫情冲击大幅下滑并逐步修复的过程。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三季度经济进一步复苏，市场性因素修复加快，GDP当季同比达到4.9%，带动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0.7%，由负转正。短期内中国经济修复势头仍将延续，但经济运行中结构性失衡问题仍存，金融风险对宏观政策的制约仍在。

三季度，在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得力的背景下，经济进一步修复。从生产侧来看，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势头，8-9月当月同比连续两月超过去年同期；随着居民消费信心的改善，服务业生产恢复加快。从需求侧来看，中国率先复工复产背景下出口错峰增长，成为需求侧最大的亮点；在基建、房地产等政策性投资继续回升同时，制造业投资改善幅度加大，但仍处于负增长态势；此外，社零额虽然当月同比增速转正，但累计同比仍位于低位，消费仍处于缓慢修复过程，疫情有效控制下服务消费的复苏值得期待。综合来看，二季度经济修复主要是行政性复工复产政策支持下政策性因素的改善，三季度以来市场性因素修复明显加快，经济复苏结构更加均衡，但目前市场性因素复苏依然偏弱，政策性因素受制于刺激性政策的逐步退出改善的动力有所弱化，或给后续经济复苏带来一定的压力。从价格水平来看，极端天气影响的消退和“猪周期”走弱CPI回落，国内需求改善PPI降幅收窄，通胀通缩压力均可控。

宏观风险：虽然中国经济持续平稳修复、整体改善，但经济运行中仍面临多重风险和挑战。从外部环境来看，疫情仍全球蔓延，全球经济与贸易低迷，同时中美博弈持续，疫情冲击与大国博弈双重不确定性并存，尤其需警惕“去中国化的全球化”。从国内经济运行来看，经济结构性失衡仍存，对经济修复的拖累依然存在。这种失衡主要体现在以下

几个方面：供需结构失衡，需求恢复慢于供给；不同所有制的恢复程度失衡，国有投资恢复快而民间投资持续疲弱；不同规模企业失衡，大企业恢复快于中小企业；实体经济与金融业发展失衡，实体经济下滑，金融体系扩张。此外，金融风险仍处于高位。一方面，受疫情冲击影响企业经营情况弱化，信用风险仍持续释放，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恶化隐忧仍存；另一方面，政策稳增长导致宏观杠杆率再度攀升，债务风险有所加大，地方政府收支不平衡压力较大背景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面临攀升压力，高债务风险对宏观政策的制约持续存在。

宏观政策：随着经济平稳修复，宏观政策有望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货币政策将延续稳健灵活基调，更加注重精准导向；财政政策更加积极，随着专项债资金的落地，专项债对基建投资的带动作用有望进一步显现。值得一提的是，面对内外形势新变化，中央多次重要会议均强调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在以内循环为主的新发展格局下，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有望进一步打通，为短期经济复苏和中长期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

宏观展望：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平稳修复过程。虽然随着对冲疫情政策的逐步退出政策性因素的修复将趋缓，市场性因素完全复原尚需时日，但市场性因素复苏空间和可持续性更高，且内循环背景下经济堵点的疏通有望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支撑，经济复苏势头有望延续。考虑到低基数影响，明年一季度或有望出现疫后 GDP 增长高峰，后续增长或有放缓，逐步向潜在经济增速回归。

中诚信国际认为，得益于中国强有力的疫情防控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发力，2020年中国经济有望成为疫情之下引领全球经济复苏的主导力量，2021年经济修复态势仍将持续，逐步回归常态化增长水平，但仍需警惕疫情反复可能导致的“黑天鹅”事件。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市场潜力巨大，

“内循环”下国内供应链、产业链运行将更为顺畅，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韧性持续存在。

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医药行业运行态势整体良好，近年来各项医改政策及实施细则密集出台，有利于提升行业规范化程度，并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医药工业整体经济平稳运行，全国医药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6,147.4 亿元，同比增长 8.0%；实现利润总额 3,456.7 亿元，同比增长 7.0%。

表 2：2019 年全国医药工业收入构成情况（亿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803.7	5.0	449.2	4.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576.1	11.5	1,172.7	14.6
中药饮片加工	1,932.5	-4.5	162.8	-25.5
中成药生产	4,587.0	7.5	593.2	-1.8
生物药品制造	2,479.2	10.3	485.4	14.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781.4	5.3	184.0	10.0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72.3	12.6	5.2	5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814.8	11.6	404.4	13.3
合计	26,147.4	8.0	3,456.7	7.0

注：因采用四舍五入的取数原则，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2019 年以来随着“4+7”扩面、新版医保目录、重点药品监控、新版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优先审评政策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法规的发布，通过医保、医药和医疗的联动，医药行业改革进一步推进与深化。2019 年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同时，一致性评价范围扩大等政策，有助于整体提升仿制药品品质，加速原研药替代。预计未来行业将向鼓励研发创新并向治疗性品种倾斜的方向发展。随着医药行业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强，行业规范化程度或将进一步提高，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表 3：2019 年以来医改重要政策一览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概述	对行业影响
2019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	药价明显降低，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
2019年7月	国家卫健委	《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制定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目录；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加强目录外药品的处方管理；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	辅助用药将受到极大限制，目录内药品将被严格管理。
2019年9月	国家医保局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2019年10月	国家卫健委等	《第一批鼓励仿制药目录》	纳入目录的品种有33个，包括多种抗癌药、帕金森药物、癫痫药物、降脂药物、儿童药物等，属于国内专利到期和即将到期、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或临床供应短缺（竞争不充分）以及企业主动申报的药品。	有利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019年10月	国家药监局	《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对参比制剂、处方工艺技术、原辅包质量控制技术、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稳定性研究技术、特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改规格注射剂、药品说明书、药品标准、无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	有助于提升注射剂仿制药的质量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在医药领域，鼓励类8项，包括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等；限制类6项，包括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等。淘汰类13项，包括铅锡软管、单层聚烯烃软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等。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升级转型。
2019年11月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201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共收录药品2,709个，与2017年版相比，调入药品218个，调出药品154个，净增64个。	医保目录药品结构明显优化，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药品费用显著降低；突出鼓励创新的导向。
2019年12月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正式启动，此次参与带量采购的共有33个药品品种，50个品规。	2019年9月起，中标药品从11个试点城市向全国扩容，25个中标药品在原来的降价基础上平均再降25%。
2020年3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提出“1+4+2”的总体改革框架，“1”是力争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4”是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2”是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	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完善和深化医保制度改革。
2020年3月	国家药监局	2020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和强化责任追究。	强化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和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奠定法治基础。
2020年7月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	《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上海开标，此次采购共有189家企业参加，产生拟中选企业125家，拟中选产品191个，采购规模达数百亿元。	此次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53%，最高降幅95%，带量采购或将常态化。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医药流通行业稳定发展，受政策影响，行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高

在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背景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额

持续增长。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2019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3,303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87%，增速较同期上升 1.36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4,661 亿元，同比增长 9.85%，增速上升 0.97 个百分点。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如“两票制”、“营改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新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保控费和飞行检查等医改措施和政策，持续影响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2018 年全国 31 个省份已全面执行“两票制”，直接压缩流通环节，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纯销业务占比提升，拉长回款周期，带来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对流通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19 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已在全国陆续实施和深化，以量取价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压缩了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未来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医改政策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影响。

表 4：2019 年度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强

位序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药品零售方面，连锁药店具备的品牌、质量、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得零售企业连锁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药品流通市场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从全国药品零售企业 2018 年销售额来看，6 家全国龙头企业占全国比率上升至 13.1%，30 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占全国比率上升至 26.9%，前 100 位企业占全国比率上升至

58.5%，药品零售企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此外，现代医药物流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将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与效益最关键的因素之一。未来建立快捷、高效、安全、方便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大幅提高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将是医药流通企业应对挑战、谋求发展的上佳选择。

疫情期间，随着疫情防控和治疗工作的持续进行，相关治疗、预防药品以及医疗防控物资需求增加，国家和金融机构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为医药企业提供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和融资环境，此次疫情对医药行业的信用水平和未来发展起到一定正面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直接带动医药和医疗用品相关产业的需求与生产。疫情具有短期冲击大的特点，预计其对我国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行业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规模数据影响较大，后期随着疫情控制对医药行业的影响减弱。随着疫情防控和治疗工作的持续进行，相关治疗、预防药品以及医疗防控物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医药和医疗用品相关行业已提前复工保证生产。针对国内医疗物资需求大且紧缺，我国不断加大医疗物资全球采购；同时，叠加消费者恐慌性抢购推升零售及网上药店的相关防控物资的消费量，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疫情相关产品的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市场规模或将增长，不过疫情期间，交通运输受阻、医院普通门诊量和住院人数下降等因素，对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市场形成一定冲击。

自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和金融机构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工作、患者救治工作以及相关经费问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针对加快医疗器械审批速度，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通知》，有利于医疗器械产品快速上市抗击疫情；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亦向医药企业倾斜，积极支持医药企业开

发、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所需品，对抗击疫情的相关医药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以及提供保险保障等。

业务运营

公司医药分销主业突出，近年来占营业总收入中比重均超过 90%，受益于并购整合以及销售网络下沉等，收入不断增长；“批零一体化”战略下，医药零售规模亦逐年扩大，对收入形成一定补充；其他业务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和药品的制造销售等，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2020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医疗机构日常诊疗服务的恢复，加之疫情期间医药零售和医疗器械板块实现较好增速，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 4.77%。

表 5：公司主要板块收入结构及占比（亿元、%）

收入	2017	2018	2019	2020.1~9
医药分销	2,924.44	3,251.98	3,967.34	3,066.36
医药零售	113.78	145.62	227.55	164.99
其他业务	28.36	35.97	42.60	44.75
其他	16.96	11.69	15.24	--
合计	3,083.54	3,445.26	4,252.73	3,276.10
占比	2017	2018	2019	2020.1~9
医药分销	94.84	94.39	93.29	93.60
医药零售	3.69	4.23	5.35	5.04
其他业务	0.92	1.04	1.00	1.37
其他	0.55	0.34	0.3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咨询服务、经营租赁、零售加盟和进口代理等非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中，将“其他”科目划分至“其他业务”科目；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营销网络不断完善和下沉，行业地位突出，分销业务竞争实力强；通过实施业务整合，推动药械联动发展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截至 2019 年末，其分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地级行政区覆盖率达 98%、县级行政区覆盖率达 93%；近年来公司持续通过以建立或并购方式推动分销网络下沉，2019 年以来，在稳固已有区域网络业务基础上，公司陆续收购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意通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100%和 70%的股权，补强安徽及贵州两省业务网络，提升该区域内市场份额。此外，在前两轮国家带量采购中，公司在各省获得的配送份额和独家配送权品种均有显著增加。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能够经销 28,500 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50 种全球最畅销药品中的 38 种，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 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普药相对较少。此外，凭借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医药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从 4,800 多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2019 年，公司前十大销售品种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292.50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6.88%。

表 6：2019 年公司前十大药品销售情况（亿元）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普米克令舒	41.83
立普妥	38.43
可威	30.03
倍他乐克	28.75
波立维	28.73
赫赛汀	27.90
安博灵	26.69
拜唐苹	25.96
拜新同	22.93
诺和龙	21.26
合计	292.5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在终端覆盖和业态机构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16,152 家等级医院，117,07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1,722 家零售药店。同时，通过加强二、三级医院和各医疗终端覆盖和服务能力，公司等级医院销售业务占比近年来保持较高水平；随着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商业分销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受益于销售网络不断下沉及顺应基层医疗体制改革等政策，公司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疫情以来通过扩大社区医院分销网络建设等，公司低层级市场业务覆盖进一步增加。

表 7：近年来公司分客户类型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

经营业态	2017	2018	2019	2020.1-6
等级医院	63.58	67.39	67.98	65.40
商业分销	17.91	10.56	8.90	7.90
零售药店及其他 医疗机构	18.51	22.05	23.12	26.7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信息化系统和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其中 2019 年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7.3 亿元，当期末已建立 5 个枢纽物流中心，41 个省级物流中心，284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27 个零售物流网点，总网点数 357 个，拥有超过 257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的节约公司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2018 年公司完成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项目收购后，2019 年以来进一步实施业务整合，完善器械网络布局，推进药械联动发展，医疗器械业务实现高速增长，2019 年医疗器械收入 692.94 亿元，同比增幅达 40.06%，保持了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龙头地位。此外，公司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发展专业化综合服务方案，推进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及其他医疗创新服务，在提升业务规模的同时，亦有助于向医疗综合服务提供者进行转型升级。疫情期间受益于拓展基层市场，推动医联体、医共体耗材集中配送标杆模式、院内物流、智慧后勤等增值服务，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网络覆盖率和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但中诚信国际关注到，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部分收并购后的业务仍将处于持续整合的状态，尚需对整合及药械联动等效益实现情况保持关注。

“批零一体化”战略的推进令零售业务收入实现较好增速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实施“批零一体化”战略，推行统一的标准化建设和连锁认证体系，促进零售品牌的整体升级；并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并购加盟

方式，实现零售网络的扩展，医药零售业务近年来保持较好的收入增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门店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拥有直营店 4,516 家，特许经营店 1,322 家。

根据公告，2020 年 7 月，公司间接附属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 18.6 亿元收购辽宁成大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100% 股权。成大方圆是汇集医药零售连锁和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共在全国 5 省 19 市拥有门店 1,507 家，覆盖辽宁、吉林、内蒙古、山东和河北部分重点城市，此次收购将有助于国大药房巩固在医药零售领域龙头地位，扩充优势区域，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尽管同分销业务相比，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对其整体运营影响较小，但其零售业务销售规模行业内排名位列第一，亦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同时零售业务作为战略性板块，依托分销供应链体系优势和医院客户资源，公司积极推动传统零售药店转型升级，持续进行专业化药房网络布局，强化零售终端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未来零售业务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战略规划及管理

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明确，在建项目主要为物流所需基地、物流中心和仓库等，未来资本支出较小

未来公司将积极实现由“科工贸”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向聚焦医药健康服务“大商贸、大流通”的专业化、数据化、互联网化新平台转变，由传统型医药流通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发展。

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物流所需基地、物流中心和仓库等，截至 2019 年末计划总投资 10.56 亿元，尚需投资 8.32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小。

表 8：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计划 总投资	截至 2019 年 末投资额	2020 年计 划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国控黑龙江产业基地	20,104	15,725	9,924	5,000	2020.10	施工	自筹
国控内蒙古物流中心	8,730	8,192	2,015	6,000	2021.9	施工	自筹
国药乐仁堂物流中心三期	51,224	33,908	3,113	20,000	2021.10	施工	自筹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二期	18,662	8,864	514	5,000	2022.5	设计	自筹
国控南阳物流仓库	16,250	12,798	5,764	6,000	2021.5	施工	自筹
国控江苏物流中心	28,160	17,765	447	12,000	2021.10	施工	自筹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物流中心	16,448	8,302	656	3,000	2021.12	施工招标	自筹
合计	159,578	105,554	22,433	57,000	-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和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2021 年 1 月 12 日，根据公司公告，由于个人原因，李智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1 月 14 日，公司选举执行董事于清明先生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4 位董事组成，包括 9 位非独立董事¹和 5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董事会变动事项对其未来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有待关注。

公司建立了以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信用管理、应收及应付账款管理、费用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管控体系，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适应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内控机制良好，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力较强，但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跨度较大、地域间企业文化差距较为明显，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内部管理难度将加大。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本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

金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账户管理、资金预算、资金集中管理、贷款管理、授信管理、档案管理等。其中资金集中管理方面，公司下属财务部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成员企业实行存量资金的集中管理，银行每日自动将各成员单位允许留存额度以上资金上划公司账户，各成员单位按需向财务部发起现金池下拨申请。此外，国药集团对下属成员单位资金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其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承兑、融资租赁、结算等服务的年度上限及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国药集团体系内企业集中发挥优势，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但公司及下属国药股份、国药一致为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具备相对独立性。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公司提供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境内准则），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情况，故 2017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2019 年财务数据均为审计报告期末数。中诚信国际在分析时将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超短期融资券调至短期债务，将“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长期债务。

¹ 公司 9 位非独立董事包括 2 位执行董事（均由国药控股委派）和 7 位非执行董事（3 位由国药控股、国药产投和国药集团委派，4 位由复星

医药委派）。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年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很强

公司营业毛利率略有波动，具体来看，受益于业务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等级医院收入占比提高，2018年医药分销毛利率上升；但受集中采购政策下药品降价等影响，2019年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承压。零售业务近年来竞争激烈，部分药品销售价格下滑带动该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前三季度，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以等级医院客户为主的医药分销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亦使得整体营业毛利率小幅下降。

表 9：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毛利率	2017	2018	2019	2020.1~9
医药分销	7.50	8.28	8.08	7.88
医药零售	23.48	19.91	16.24	19.65
其他业务	27.36	31.05	30.57	30.12
营业毛利率	8.45	9.18	8.92	8.7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开拓和渠道覆盖等开支及职工薪酬的增加逐年推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呈增长态势。此外，受债务规模及融资成本上升影响，2018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受新会计准则影响，2019年，部分保理业务产生的财务费用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使得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受益于当期营业总收入实现良好增速，期间费用率下降。

收入的持续增长使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强，其中经营性业务利润是其利润总额最主要来源，主业盈利能力很强。此外，2017~2018年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形成补充，但2019年对商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等计提减值准备 6.06 亿元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较大导致投资损失 9.78 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因部分下游客户账期延长而计提 10.16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等对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三季度公司业绩恢复较好，且受益于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29% 和 8.95%。

公司 EBIT 和 EBITDA 随利润总额和折旧等的增加而增长，不过营业总收入和净资产增速显著，使得 2019 年 EBITDA 利润率和净资产回报率略有下降，但整体盈利能力仍处于很强水平。

表 10：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亿元、%）

	2017	2018	2019	2020.1~9
销售费用	83.69	103.70	125.57	98.51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47.71	52.13	65.40	45.46
财务费用	25.14	39.72	29.25	18.99
期间费用合计	156.54	195.54	220.22	162.96
期间费用率	5.08	5.68	5.18	4.97
经营性业务利润	103.90	116.57	153.45	121.08
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	1.24	0.53	6.06	13.42
投资收益（损失）	7.93	8.66	-9.78	-0.32
利润总额	111.31	122.23	137.74	107.29
EBITDA 利润率	4.90	5.17	4.50	--
净资产回报率	27.06	25.87	23.63	--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

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增长，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等推升总债务规模，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收并购等，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总资产逐年增加，其中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20年6月末受限货币资金为 75.00 亿元，受限比例为 16.00%，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终端客户结构调整，账期较长的公立医院客户增多及收入增加所致，但资金回收较有保障，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医院客户账期有所延长，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增幅明显，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此外，存货稳步增长并保持在较大规模。

公司总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有息债务，其中采购规模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增长；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和应付保证金增加推升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受医药流通行业特性和业务规模拓展对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等影响，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加之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同时采购使用票据结算增多，使得 2017~2019 年末总债务不断增长。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周转及疫情物资采购对资金形成大量占用，加之短期融资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加大了短期借款融资力度，令 9 月末短期债务和总债务增长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资产流动性方面，近年来受公立医院客户账款占比提升，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降低影响，现金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销售回款及现金周转情况。

表 11：近年来公司主要周转率指标（次、天）

	2017	2018	2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4.17	4.12
存货周转率	10.17	9.64	9.99
应付账款周转率	5.34	5.24	5.83
现金周转天数	43.27	55.05	61.54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受益于利润积累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近年来公司所有者权益提升。2020 年 1 月，根据公告，公司完成以每股 H 股 27.30 港元的配售价发行及配发 1.49 亿股新 H 股，权益规模进一步增加；同时，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为 4,027 百万港元（折合人民币为约 3,567 百万元）将用于扩大医药分销、零售网络及发展医疗器械业务；补充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但总债务和总负债的增长，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均呈上升态势。

表 12：近年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情况（亿元、%）

	2017	2018	2019	2020.9
货币资金	373.04	474.88	498.46	394.49
应收账款	687.89	966.01	1,096.15	1,670.01
存货	299.19	350.04	425.19	492.53
总资产	1,905.57	2,356.27	2,697.38	3,242.00
流动资产/总资产	85.23	86.69	85.11	86.57
应付账款	568.83	644.85	710.12	881.56
其他应付款	119.14	165.43	249.06	219.77

短期债务	475.22	695.03	732.60	977.92
总债务	531.16	745.22	846.72	1,121.54
总负债	1,324.61	1,671.77	1,926.01	2,378.99
短期债务/总债务	89.47	93.26	86.52	87.19
少数股东权益	197.00	255.12	295.79	32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6	684.51	771.37	863.01
资产负债率	69.51	70.95	71.40	73.38
总资本化比率	47.76	52.12	52.33	56.51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2019 年，公司经营获现水平大幅提升，同时加大债务偿还力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由正转负；部分偿债指标有所优化，偿债能力很强

公司经营获现水平较好，由于 2019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提升。受增加分销渠道、升级物流配送系统以及收购子公司和支付的长期保证金等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保持在较大规模。较为旺盛的资金需求亦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状态；不过 2019 年受益于经营活动获现水平提升，公司加大债务偿还力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由正转负。2020 年前三季度，受流通行业特性年底回款和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同时新增借款及发行 H 股等令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大幅净流入态势。

2019 年公司获现水平大幅提升，使得其对债务本息保障能力增强；较强的盈利能力令 EBITDA 对债务利息的保障倍数亦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债务规模持续上升，EBITDA 对总债务的覆盖能力近年来略有弱化；短期债务的增加使得货币等价物/短期债务下降，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表 13：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亿元、X）

	2017	2018	2019	2020.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2.09	36.54	187.77	-262.6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31.60	-59.08	-67.96	-6.07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39.79	103.19	-130.85	194.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1	4.29	5.58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	1.15	0.88	5.47	--
总债务/EBITDA	3.51	4.18	4.42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	0.06	0.05	0.22	-0.31*
货币等价物/短期债务	1.05	0.83	0.74	0.43

注：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存续债分布来看，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公司本部 2021 年将有 88.40 亿元债券到期，但其整体偿债能力很强，公开债务偿债压力较小，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偿债资金安排保持关注。

表 14：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部存续债到期分布情况（亿元）

	2021	2022 及以后
到期金额	88.40	76.90

注：假设当期可以赎回/回售的债券全额赎回/回售；公司发行的 40 亿元“16 国控 01”于 2019 年 2 月回售 34.60 亿元，债券余额 5.40 亿元；公司发行的 10 亿元“17 国控 01”于 2020 年 9 月回售 0.01 亿元，债券余额 9.90 亿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国际整理

充足的外部授信和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能够对整体偿债提供支持，受限资产规模较小

银行授信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2,547.49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578.43 亿元。此外，公司是 H 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国药一致是 A 股、B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同期末，公司对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持股比例分别为 54.72% 和 56.06%，上述股权均无质押情况。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资产抵质押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95.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3%；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 75.00 亿元、应收票据 5.57 亿元和应收账款 7.63 亿元。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外部支持

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规模、效益和综合实力持续保持中国和亚洲医药行业领先地位，经营实力很强；

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重要的分销业务平台和收入来源，可获得股东较大支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业，拥有大健康全产业链。2019 年，国药集团营业收入近 5,000 亿元，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第 169 位，在世界 500 强医药企业榜单中位列前 5 位，规模、效益和综合实力持续保持中国和亚洲医药行业领先地位，经营实力很强。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向国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科器 60% 股权，成为中科器的控股股东，不仅能够与中科器在营销网络等方面协同发展，共同整合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实现药械联动，亦体现了国药集团对公司较大的支持力度。此外，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重要的分销业务平台和收入来源，亦是集团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股东对公司支持意愿很强。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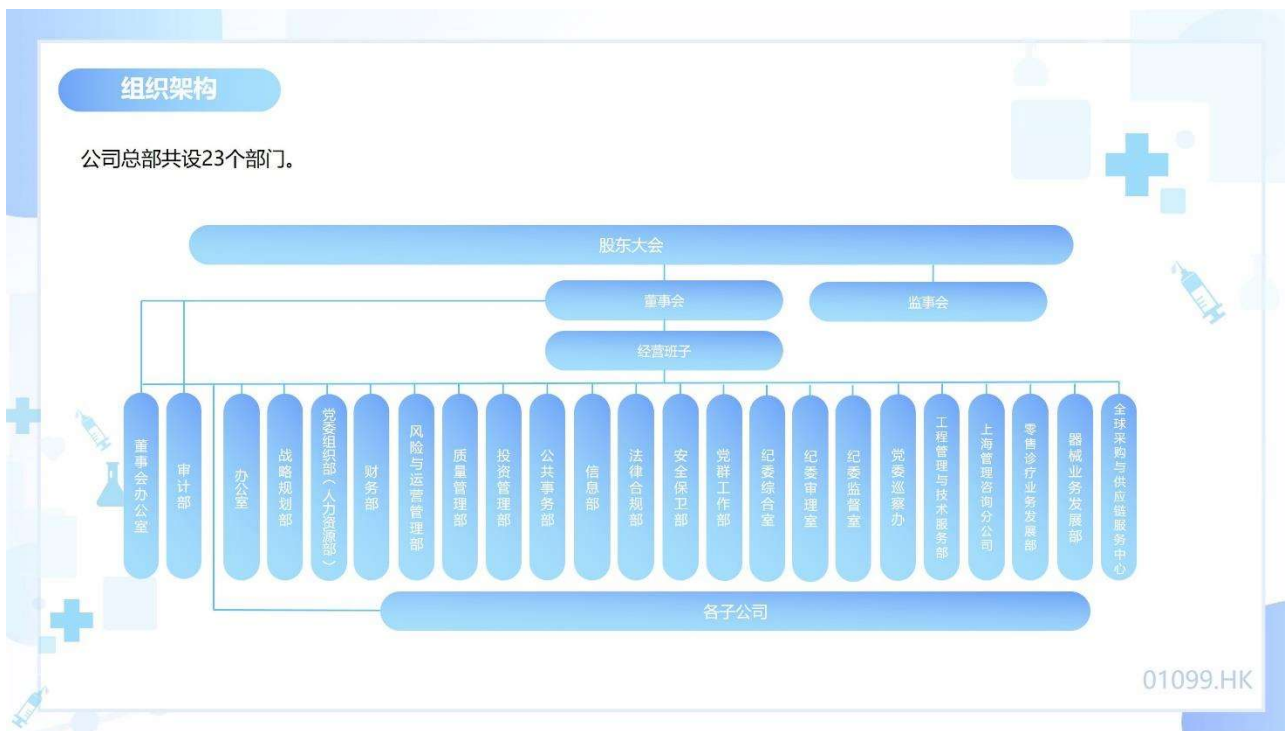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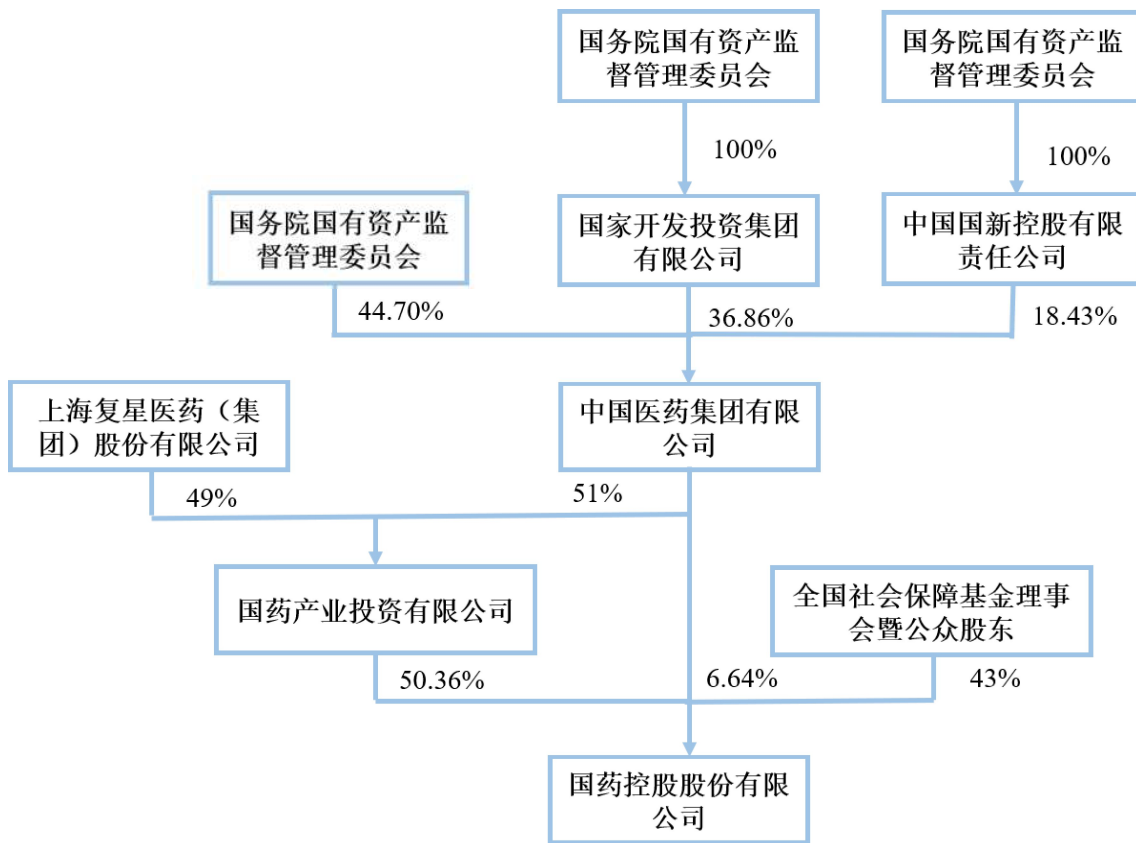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附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	2018	2019	2020.9
货币资金	3,730,414.95	4,748,752.86	4,984,560.01	3,944,933.47
应收账款净额	6,878,887.66	9,660,127.47	10,961,458.82	16,700,109.64
其他应收款	475,162.36	465,689.05	504,813.23	556,536.08
存货净额	2,991,858.43	3,500,352.17	4,251,933.28	4,925,284.48
长期投资	628,314.95	706,511.41	782,055.76	822,941.89
固定资产	729,387.24	801,809.16	851,697.50	1,037,595.01
在建工程	121,885.07	236,306.62	231,019.84	57,402.79
无形资产	378,489.47	389,090.02	918,518.01	480,515.26
总资产	19,055,721.80	23,562,727.92	26,973,785.36	32,419,989.35
其他应付款	1,191,369.04	1,654,340.38	2,490,560.63	2,197,682.88
短期债务	4,752,225.60	6,950,264.95	7,325,998.95	8,601,555.19
长期债务	559,421.46	501,910.10	1,141,168.57	1,086,486.22
总债务	5,311,647.06	7,452,175.05	8,467,167.52	11,215,405.80
净债务	1,581,232.11	2,703,422.19	3,482,607.51	7,270,472.33
总负债	13,246,093.45	16,717,652.28	19,260,087.31	23,789,868.34
费用化利息支出	278,318.83	414,521.69	342,931.93	--
资本化利息支出	984.08	651.10	261.8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628.35	6,845,075.64	7,713,698.05	8,630,121.00
营业总收入	30,835,357.92	34,452,582.07	42,527,272.58	32,760,989.19
经营性业务利润	1,038,959.06	1,165,671.82	1,534,493.80	1,210,766.39
投资收益	79,280.79	86,555.12	-97,826.77	-3,225.48
净利润	859,270.19	941,574.69	1,063,128.23	829,191.39
EBIT	1,391,444.70	1,636,823.98	1,720,353.04	--
EBITDA	1,512,282.68	1,781,130.48	1,913,522.66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320,866.81	365,373.88	1,877,709.76	-2,626,731.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315,965.34	-590,762.37	-679,596.71	-60,692.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397,888.55	1,031,851.96	-1,308,456.59	1,943,882.17
资本支出	227,125.35	340,416.39	257,238.73	112,279.23
财务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9
营业毛利率(%)	8.45	9.18	8.92	8.78
期间费用率(%)	5.08	5.68	5.18	4.97
EBITDA 利润率(%)	4.90	5.17	4.50	--
总资产收益率(%)	7.99	7.68	6.81	--
净资产回报率(%)	27.06	25.87	23.63	--
流动比率(X)	1.30	1.28	1.29	1.28
速动比率(X)	1.06	1.06	1.05	1.05
存货周转率(X)	10.17	9.64	9.99	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X)	4.78	4.17	4.12	4.74*
资产负债率(%)	69.51	70.95	71.40	73.38
总资本化比率(%)	47.76	52.12	52.33	56.51
短期债务/总债务(%)	89.47	93.26	86.52	87.1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X)	0.06	0.05	0.22	-0.3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短期债务(X)	0.07	0.05	0.26	-0.3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X)	1.15	0.88	5.47	--
经调整的经营净现金流/总债务(%)	-3.50	-4.05	12.07	--
总债务/EBITDA(X)	3.51	4.18	4.42	--
EBITDA/短期债务(X)	0.32	0.26	0.2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5.41	4.29	5.58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4.98	3.94	5.01	--

注：1、由于追溯调整，中诚信国际使用 2018 年期初数替代 2017 年财务数据；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2、中诚信国际在分析时将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超短期融资券调至短期债务，将计入“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长期债务；3、将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分别计入存货和预收账款；将 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部分计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将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信用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4、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现金及其等价物（货币等价物）	=货币资金（现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长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净债务	=总债务-货币资金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合计）
经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现金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期初存货净额）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经营性业务利润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回报率	=EBIT/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值
	EBIT 利润率	=EBIT/当年营业总收入
现金流	EBITDA 利润率	=EBITDA/当年营业总收入
	资本支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CFO-股利）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CFO）-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FCF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留存现金流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财务性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支出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注：“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为金融及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企业专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长期投资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附四：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5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7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7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9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3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6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
第六章 特别约定	23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23
第二节 简化程序	24
第七章 附则	26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

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

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

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

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

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

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

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

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

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

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

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签署页)



2021年1月2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